

2025

中華民國 114 年 僑務統計年報

.....

Statistical Yearbook of the
Overseas Community Affairs Council,
R.O.C. (TAIWAN)

僑務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出版

編輯說明

- 一、本年報為本會之公務統計報告，分為提要分析、統計附表及附錄三部份，其資料來源為本會各業務主管單位造送之報表及原始登記資料，或直接調查經整理彙編而來。
- 二、本年報採用資料，以民國 114 年 1 至 12 月底資料為主，但如僑生資料則依需要採學年度；其屬靜態數字則以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之資料為準。
- 三、為便於明瞭各年進展情形，特將歷年數字併列，藉便比較。
- 四、本年報所載資料，如有更新數字，均予修正，凡與前期內容有不同者，應以本期數字為準。
- 五、本年報資料，包括海外華人及臺僑之分布、僑民及僑團聯繫與服務、僑民文教工作之推展、僑生及海外青年之聯繫與輔導，以及僑民經濟事業之輔助等。
- 六、各表數據資料因四捨五入關係，總計數與細項和，容或未能相符。
- 七、各表所用之單位，均分別在各表上註明。
- 八、各表必須註釋者，均於各表下註明，註釋屬於一般性質者用「說明」，註釋某一數字用「註」。
- 九、表內符號「①」表示修正數，「②」表示預估數，「-」表示無數值或數值無統計。
- 十、本年報如有脫漏舛誤之處，敬祈各方先進予以指正是幸。

提要分析

壹、海外華人及臺僑之分布

一、概述.....	10
二、各洲海外華人及臺僑分布	10

貳、僑民及僑團聯繫與服務

一、海外僑民、華人團體組織概況	14
二、海外區域性僑團會議概況	15
三、海外僑團回國訪問概況	16
四、海外僑務志工志願服務概況	17
五、僑團（胞）回國參加十月慶典概況	18
六、僑民熱心公益自動捐獻	20
七、海外節慶活動辦理情形	21
八、建置海外僑界急難防護網絡	21
九、培訓「海外青年文化大使」	22
十、推動「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	23
十一、華僑身分證明核發及證照相關服務辦理情形	24
十二、補助國內團體赴海外推展國際及僑界交流情形	26
十三、發行新一代「i 僑卡」邁向智能服務	27

參、僑民文教工作之推展

一、輔助僑校發展、推展華文教育	30
二、輔助僑界辦理社教文化活動	33
三、培育文化種子薪傳文化	34
四、維運僑務電子報網站、YouTube 頻道、臉書官方粉絲專頁、LINE、X 及 IG 官方帳號	36

肆、僑生及海外青年之聯繫與輔導

一、輔助僑生回國升學現況	42
二、強化僑生政策，培育專才蔚為國用	49
三、在學僑生輔導與照顧	51
四、畢業僑生聯繫與服務	55
五、推展海外青年活動	57

伍、僑民經濟事業之輔助

一、海外信用保證金融資保證服務	62
二、辦理經貿活動，培植僑社專業人才	65
三、辦理臺灣美食國際巡迴講座	67
四、聯繫海外僑臺商組織	68

統計附表

附表 1	近年海外華人人數	72
附表 2	近年海外臺灣僑民人數	73
附表 3	海外僑社工作研討會舉辦期數及參加人數	74
附表 4	海外僑務志工志願服務成果表	75
附表 5	十月慶典回國僑團(胞)報到人數—按洲別分	76
附表 6	近年十月慶典回國僑胞報到人數	76
附表 7	海外各地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服務績效統計表	77
附表 8	各項節慶活動統計表—按洲別分	78
附表 9	核發國籍及華裔華僑身分證明書案件—按洲別分	78
附表 10	核發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案件—按洲別分	78
附表 11	海外華文學校、中文班及臺灣學校數—按洲別分	79
附表 12	海外華文學校、中文班及臺灣學校數—按校別分	80
附表 13	海外僑校與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經營管理者及華文教師研習團班參加人次—按洲別分	81
附表 14	海外華文教師研習會參加人次—按洲別分	82
附表 15	各級學校分發入學僑生人數—按學年度別分	83
附表 16	各級學校實到入學僑生人數—按學年度別分	83
附表 17	各級學校在學僑生人數—按僑居地別分	83
附表 18	各學年度在學僑生人數—按僑居地別分	84
附表 19	各級學校在學僑生人數—按學年度別分	85
附表 20	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入學人數	86
附表 21	大專校院畢業僑生人數—按僑居地別分	87
附表 22	大專校院畢業僑生人數—按研習科別分	88
附表 23	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實到學生人數—按校別分	90
附表 24	在學僑生保險人數—按年別分	92

附表 25	清寒僑生工讀及學習扶助補助人次—按年別分	92
附表 26	傑出及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人數—按年別分	92
附表 27	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按年別分	93
附表 28	大專校院畢業僑生服務—按年別分	93
附表 29	海外青年臺灣觀摩團人數—按僑居地別分	94
附表 30	海外青年語文研習班辦理情形	94
附表 31	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人數	95
附表 32	海外僑商經貿活動參加人次—按研習類別及年別分	96
附表 33	海外僑商經貿活動參加人次—按參加類別及年別分	97

附錄

附錄一、世界五大洲僑民、華人團體聯誼總會	100
附錄二、亞洲僑民、華人聯誼會	100
附錄三、非洲僑民、華人聯誼會	101
附錄四、美洲各地中華會館、中華公所、華僑總會聯合會	102
附錄五、全美各地中華會館、中華公所聯誼會	103
附錄六、中美洲暨巴拿馬六國中華總會、華僑總會聯合會議	104
附錄七、大洋洲臺僑暨華僑團體聯合會	106
附錄八、南美洲華僑團體聯合會議	107
附錄九、中南美洲僑民會議	107
附錄十、歐洲華僑、華人團體聯誼會	108
附錄十一、僑務委員會議（政府遷臺後）	109
附錄十二、全球僑務會議	110
附錄十三、「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設立分布情形	110
附錄十四、「僑界急難救助協會」設立分布情形	111
附錄十五、海外社教活動歷年辦理情形	113
附錄十六、海外青少年夏令營文化教學參加人數	117
附錄十七、遴派文化講座赴海外巡迴教學辦理情形	118
附錄十八、世界暨洲際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會議概況	120

2025

提要分析
Summary Analysis

O C A C

Chapter 1

海外華人及臺僑之分布

一、概述

二、各洲海外華人及臺僑分布

一、概述

海外華人係指兩岸三地以外之所有旅居海外的華人（包含第一代移民及其後代），臺灣僑民係指從臺灣（即臺澎金馬）移出之僑民及其後代。本會對於海外僑民人口資料之蒐集，係由我國駐外館（處）及本會駐外人員依其管轄區域查報最新資料，再參酌美國、加拿大、澳大利亞及英國等先進國家之人口普查資料，以及各國官方之移民統計或聯合國所公布之人口成長資訊等，經全面彙整估計而得。

先進國家之人口普查通常每隔 5 年或 10 年舉辦一次，普查年度係參考最新的普查資料進行校正，非普查年度則依據官方公布之人口成長資訊進行推估；對於無官方移民統計資料之國家，則大部分係依據駐外單位蒐集填報而得。統計截至 114 年底止，移居海外之華人人數約為 5,106 萬人，較上（113）年增加 73 萬人，成長率約為 1.5%。臺灣僑民人口數約為 210 萬 8 千人，較上（113）年增加 1 萬 3 千人，成長率約為 0.6%。

二、各洲海外華人及臺僑分布

（一）各洲海外華人人數

海外華人總計約為 5,106 萬人，各洲分布以亞洲居首，其次為美洲，各洲人數如後述。

亞洲地區海外華人約計 3,495 萬人，占全球海外華人之 68.5%；其中以印尼 1,138 萬人最多，約占亞洲華人之 3 成；其次為泰國 700 萬人及馬來西亞 687 萬人，分列第二、三位；新加坡居亞洲第四，約 311 萬人；其餘緬甸、菲律賓估計各逾百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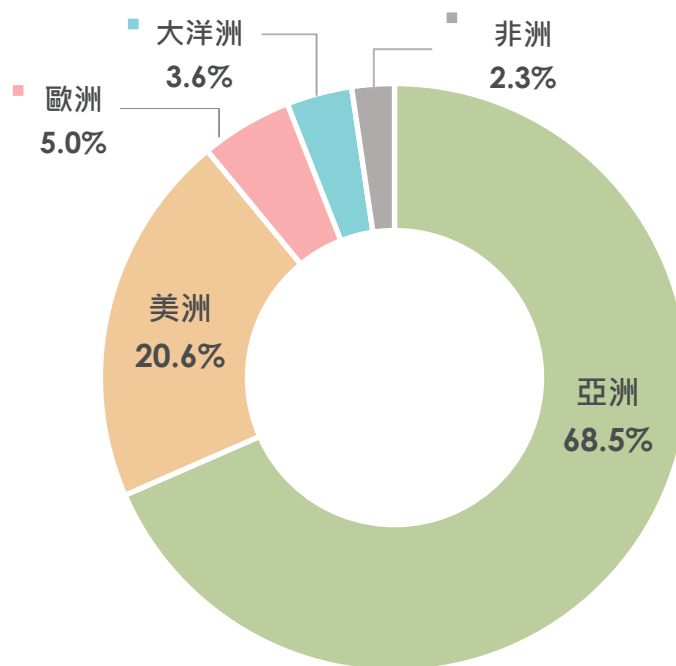
美洲地區約有華人 1,050 萬人，占全球海外華人之 20.6%；其中以美國 621 萬人最多，約占美洲 59.1%，加拿大約 195 萬人居次。中南美地區除秘魯因早期移民較多，海外華人達百萬人外，在巴西、巴拿馬、阿根廷等亦各有逾十萬華人。

歐洲地區約有華人 258 萬人，占全球海外華人之 5.0%，其中以法國 75 萬人最多，其次為英國 50 萬人、義大利 31 萬人。

大洋洲地區約有 184 萬華人，占全球海外華人之 3.6%，其中以澳大利亞 147 萬人最多，紐西蘭 29 萬人居次。

非洲地區受主、客觀因素影響，目前仍為華人分布最少之地區，約 119 萬人，占全球海外華人之 2.3%；其中以南非 51 萬人最多，奈及利亞居次有 20 萬人。

圖一 海外華人各洲之分布



(二)各洲臺灣僑民人數

海外之臺灣僑民總計 210 萬 8 千人，各洲分布以美洲居首，亞洲次之，各洲人數如後述。

美洲地區臺灣僑民約計 130 萬 8 千人，占全球臺灣僑民之 62.1%；其中以美國 105 萬 6 千人最多，約占美洲臺灣僑 8 成；其次為加拿大 18 萬 9 千人及巴西 3 萬 8 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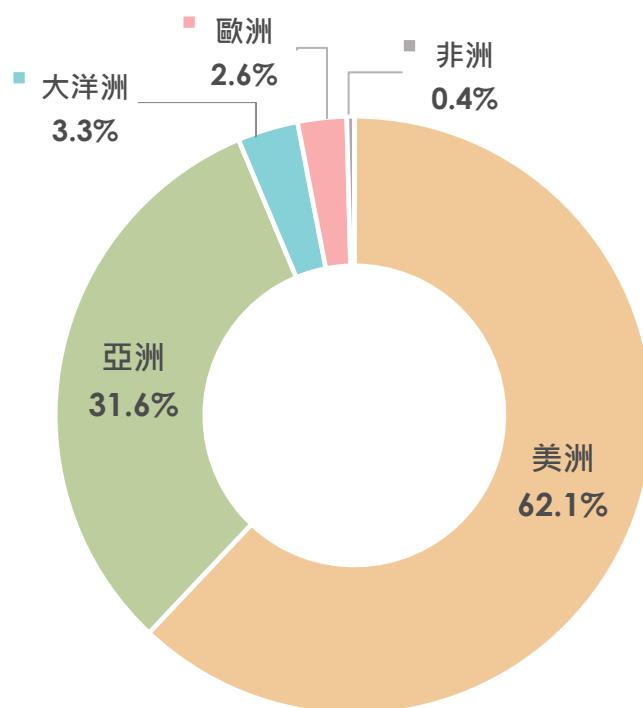
亞洲地區約計有臺灣僑民 66 萬 7 千人，占全球臺灣僑民之 31.6%；其中以印尼 22 萬 7 千人最多，其次為泰國 15 萬人，越南 8 萬人列第三。

大洋洲地區約計有臺灣僑民 6 萬 9 千人，占全球臺灣僑民之 3.3%，其中以澳大利亞 5 萬 3 千人最多，紐西蘭 1 萬 6 千人次之。

歐洲地區約有臺灣僑民 5 萬 6 千人，占全球臺灣僑民之 2.6%，其中以法國 1 萬 2 千人最多，其次為英國 1 萬 1 千人。

非洲目前仍為臺灣僑民最少的地區，約僅 9 千人，占全球臺灣僑民之 0.4%；其中以南非 8 千人最多，其餘國家均不及千人。

圖二 臺灣僑民各洲之分布



Chapter 2

僑民及僑團聯繫與服務

- 一、海外僑民、華人團體組織概況
- 二、海外區域性僑團會議概況
- 三、海外僑團回國訪問概況
- 四、海外僑務志工志願服務概況
- 五、僑團(胞)回國參加十月慶典概況
- 六、僑民熱心公益自動捐獻
- 七、海外節慶活動辦理情形
- 八、建置海外僑界急難防護網絡
- 九、培訓「海外青年文化大使」
- 十、推動「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
- 十一、華僑身分證明核發及證照相關服務辦理情形
- 十二、補助國內團體赴海外推展國際及僑界交流情形
- 十三、發行新一代「i 僑卡」邁向智能服務

一、海外僑民、華人團體組織概況

僑團具有凝聚僑胞情感，團結僑心，聯繫及照顧會員之功能。當前僑務政策，以輔助僑團推展各項活動，促進團結合作，並加強聯繫與服務為主要工作重點之一。截至 114 年底止，全球海外僑民、華人團體(不含港澳地區)總計有 5,786 個，分布情形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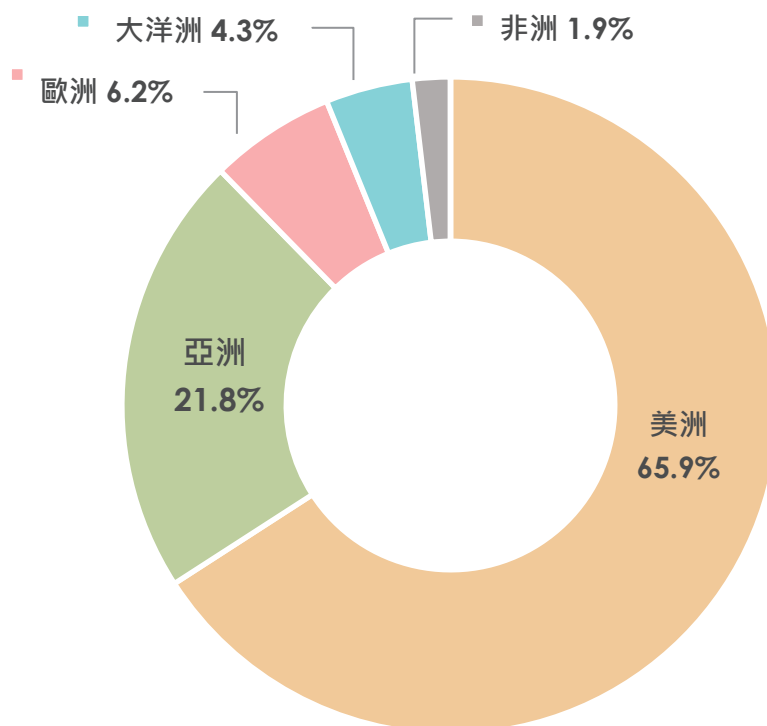
(一)海外僑團僑居地別，以美洲地區最多占 65.9%，其次為亞洲地區占 21.8%

以僑居地別分析，以美洲地區 3,812 個最多，占總數 65.9%；其次為亞洲地區 1,260 個，占總數 21.8%。若進一步以國家觀察，以美國 3,005 個居首，占 51.9%；其次為加拿大 434 個，占 7.5%；菲律賓 265 個居第 3，占 4.6%。

(二)海外僑團性質別，以綜合團體最多占 26.4%，其次為教育文化團體占 12.4%，校友會占 8.2%

僑團依性質分為 19 類，其中以綜合團體 1,530 個最多，占 26.4%；其次依序為教育文化團體 716 個，占 12.4%；校友會 476 個，占 8.2%。

圖一 114 年底海外僑民、華人團體數



表一 海外僑民、華人團體數—按僑居地別分

單位：個；%

洲別	113年底		114年底	
	僑團數	百分比	僑團數	百分比
合計	5,915	100.0	5,786	100.0
亞洲	1,282	21.7	1,260	21.8
美洲	3,852	65.1	3,812	65.9
歐洲	356	6.0	358	6.2
大洋洲	308	5.2	248	4.3
非洲	117	2.0	108	1.9

資料來源：本會僑務資訊系統-僑團組織清冊。

說明：本表不包含港澳地區僑團及已停止運作之僑團。

二、海外區域性僑團會議概況

僑團會議具有多項功能與目的，除了針對議程集思廣益，尋求解決之道及凝聚共識外，更能進一步聯繫會員情感，緊密結合僑心，共創僑團之永續發展。114 年海外活動辦理情形統計如下：

(一)114 年參加海外區域性僑團會議者計有 3,590 人

114 年本會協導舉辦洲際性、區域性僑團會議，共計 11 場次，參加人數為 3,590 人。如以地區別觀察，以美洲地區 3,300 人最多，占 91.9%，歐洲地區 290 人居次，占 8.1%。

表二 海外區域性僑團會議活動辦理情形

單位：次；人

洲別	112年		113年		114年	
	次數	出席人數	次數	出席人數	次數	出席人數
合計	12	2,730	13	3,050	11	3,590
亞洲	1	120	-	-	-	-
美洲	7	1,860	10	2,750	9	3,300
歐洲	2	500	2	200	2	290
大洋洲	1	150	1	100	-	-
非洲	1	100	-	-	-	-

(二)114 年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共 103 人參加

本會為培訓、組織僑社新生代幹部，每年皆舉辦海外僑社工作研討會，以溝通僑務觀念，凝聚僑社共識及促進僑社幹部間橫向交流聯繫。114 年辦理北美地區僑社工作研討會，計有美加地區 2 國 34 位僑社幹部參加；歐非中南美地區僑社工作研討會，計有歐非及中南美洲地區 25 國 35 位僑社幹部參加；亞太地區僑社工作研討會，計有亞洲及大洋洲地區 11 國 34 位僑社幹部參加。透過專題演講、座談研討及推展僑社工作經驗交流等課程，以僑區觀點及區域經營策略落實僑社永續傳承目標。

表三 海外僑社工作研討會辦理情形

單位：人

參訓學員僑居地別	109年以前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合計	7,281	-	94	87	93	103
亞洲	2,497	-	20	22	25	24
美洲	2,904	-	31	42	43	49
北美洲	2,434	-	31	33	35	34
中南美洲	470	-	-	9	8	15
歐洲	391	-	27	11	14	16
大洋洲	321	-	6	9	8	10
非洲	136	-	-	3	3	4
世界越棉寮	98	-	-	-	-	-
專業青年	631	-	10	-	-	-
綜合	303	-	-	-	-	-

說明：因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110年未辦理僑社工作研討會，111年首度移師海外辦理。

三、海外僑團回國訪問概況

僑胞長年旅居海外，為能瞭解國內進步情形，藉回國訪問機會增進對國內政經文化建設之瞭解，而能更加心繫這片土地。114 年海外僑團回國訪問共計 22 團，人數計 540 人，以地區觀察，以美洲地區 273 人最多，占 50.6%，亞洲地區 230 人，占 42.6%。

表四 海外僑團回國訪問辦理情形

單位：團；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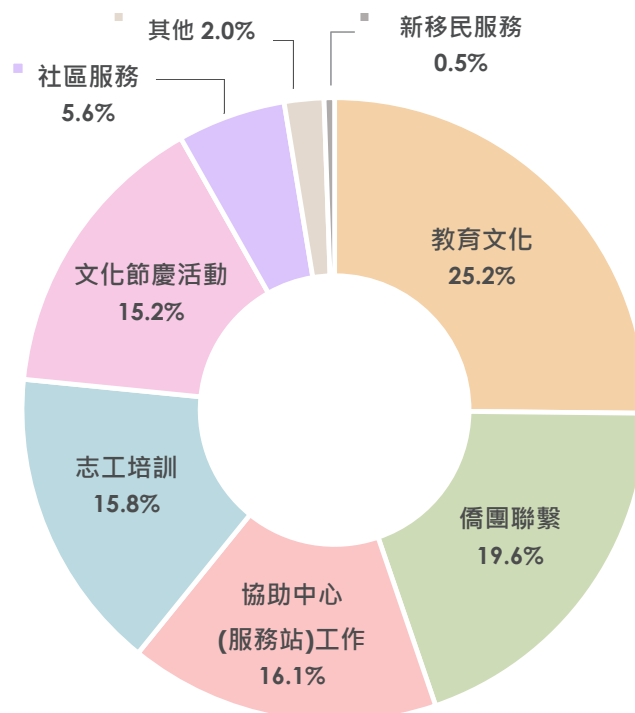
洲別	112年		113年		114年	
	團數	人數	團數	人數	團數	人數
合計	25	778	26	672	22	540
亞洲	12	346	6	145	10	230
美洲	12	387	18	454	10	273
歐洲	-	-	-	-	1	21
大洋洲	-	-	-	-	1	16
非洲	1	45	2	73	-	-
綜合	-	-	-	-	-	-

四、海外僑務志工志願服務概況

為加強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功能，擴大對僑胞的關懷與服務，本會在全球 16 個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及其他派有駐外僑務人員之地區，動員僑界熱心人士成立志工服務團隊，運用眾人之經驗、智慧及力量，協助支援辦理僑社各項活動。

114 年計動員志工 35,201 人次，較 113 年增加 336 人次，增幅約 1.0%。如以服務項目觀察，以協助教育文化者 8,857 人次最多，占 25.2%；其次為協助僑團聯繫者計 6,899 人次，占 19.6%；再者為協助中心（服務站）工作者計 5,653 人次，占 16.1%。

圖二 114 年海外僑務志工服務成果



五、僑團(胞)回國參加十月慶典概況

僑胞雖旅居海外，仍心繫中華民國，每年 10 月，除海外各地僑社舉行多采多姿的慶祝活動，亦經常返國參加慶典，充分展現全球僑胞熱愛國家、支持政府的精神。114 年 10 月回國參加慶典僑胞概述如下：

(一)114 年回國參加十月慶典僑胞人數近 4,000 人

114 年回國參加十月慶典的僑胞人數總計 3,937 人，其中以亞洲僑胞占比近 5 成最多，美洲次之；若就國家別來看，有超過 3 成的僑胞來自美國，馬來西亞次之，亦有逾 2 成占比。

表五 近年十月慶典回國僑胞報到人數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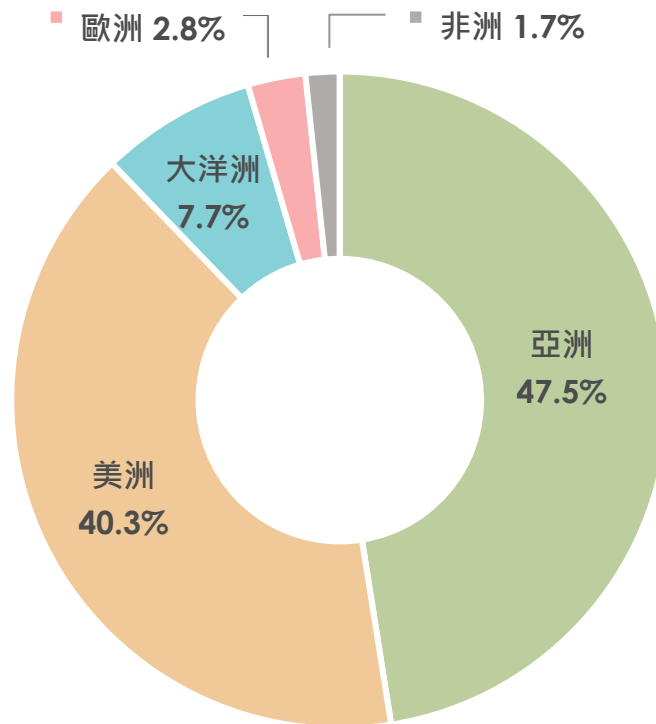
僑居地別	112年		113年		114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4,069	100.0	4,140	100.0	3,937	100.0
亞洲	1,961	48.2	1,589	38.4	1,870	47.5
美洲	1,469	36.1	2,019	48.8	1,587	40.3
歐洲	102	2.5	110	2.7	112	2.8
大洋洲	295	7.2	344	8.3	302	7.7
非洲	51	1.3	70	1.7	66	1.7
其他	191	4.7	8	0.2	-	-

註：「其他」係指國內歸僑。

(二) 114 年回國僑胞人數近 5 成來自亞洲地區

114 年回國參加十月慶典的僑胞總計 3,937 人，分別來自全球 50 個國家地區；依僑居洲別分析，以亞洲地區 1,870 人最多，占回國總人數之 47.5%，其次為美洲地區 1,587 人，占 40.3%。若進一步以國家或地區觀察，報到僑胞之僑居國以美國 1,207 人居首，占 30.7%，馬來西亞 800 人居次，占 20.3%；其後為加拿大 285 人，占 7.2%。

圖三 114 年十月慶典回國僑胞報到人數之分布



(三)回國僑胞人數女性略多於男性

114 年回國僑胞之性別統計，女性 2,270 人、男性 1,667 人，各占回國總人數 57.7%及 42.3%。

六、僑民熱心公益自動捐獻

僑民雖身在海外，仍不忘回饋母國，每年熱心公益自動捐獻者不少，包括勞軍、救災、慈善、文化教育及其它指定用途或不指定用途之捐獻。

自 39 年至 114 年，僑民累計捐獻金額已達 139,063 千美元，其中近八成係用於救災，計 107,666 千美元，例如：民國 88 年 921 震災，當年救災捐款即達 56,909 千美元；92 年捐助臺灣 SARS 疫情達 4,263 千美元；93 年捐助敏督利風災則達 4,810 千美元；98 年莫拉克颱風重創南台灣，僑界捐助 21,686 千美元救助水災受災地區家園重建；103 年 7 月南臺灣高雄發生氣爆，救災捐助 2,649 千美元；104 年 6 月新北市八仙樂園發生粉塵氣爆事件，救災捐助 761 千美元；105 年捐獻臺南地震災區重建，計有 902 千美元；109 年受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救災捐助 1,288 千美元；110 年 4 月發生太魯閣事故，救災捐助 1,302 千美元；113 年 4 月捐助花蓮地震災區重建，計有 650 千美元；114 年 7 月丹娜絲風災及 9 月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僑界救災捐助計有 1,402 千美元。

114 年僑民捐獻金額合計 2,532 千美元，其中救災用途達 1,402 千美元，占整體 55.4%。按洲別觀察，僑居亞洲之僑民捐獻金額 2,126 千美元居首，而僑居美洲之僑民捐獻金額 398 千美元次之。

表六 僑民熱心公益自動捐獻金額

民國114年

單位：千美元

洲別	合計	勞軍	救災	計	一般捐款		
					慈善事業	文化教育	其他公益
合計	2,532	-	1,402	1,129	899	230	-
亞洲	2,126	-	1,169	956	899	58	-
美洲	398	-	233	165	-	165	-
歐洲	1	-	-	1	-	1	-
大洋洲	5	-	-	5	-	5	-
非洲	2	-	-	2	-	2	-

說明：1.一般捐款係指對於慈善事業、文化教育及其他公益等非屬勞軍及救災用途之捐款，且不包含僑胞直接捐助國外慈善團體之捐款。

2.部分無法換算為捐獻時點之外幣金額，或全年皆以臺幣計算之捐獻金額，則以當年或當月之美金匯率平均值為換算基準。

七、海外節慶活動辦理情形

僑民雖身處海外各角落，但對我國節日總有特別情感，熱烈參與海外各項慶祝活動；雙十國慶全球計有 346 場慶祝活動，共 141,119 人次參與；元旦節慶計有 61 場慶祝活動，共 10,927 人次參與。

表七 僑胞參與各項節慶活動統計表

民國114年

單位：場次；人次

洲別	元旦		雙十國慶	
	場次	參與人次	場次	參與人次
合計	61	10,927	346	141,119
亞洲	8	2,502	75	63,838
美洲	32	5,635	198	67,827
歐洲	8	630	31	2,821
大洋洲	9	1,490	33	5,600
非洲	4	670	9	1,033

八、建置海外僑界急難防護網絡

近年國人出國旅遊、經商工作、度假打工、留學、移民等出國機會日益增多，在國外遇到急難或有協助需求情事也隨之增加。國人在外遇有急難事故時，海外僑界向來熱心提供關懷與協助，為將此一力量整合，擴大僑務服務網絡，本會爰鼓勵海外僑界成立急難救助協會，自 106 年 3 月美國波士頓成立首個急難救助協會以來，已於美、加、紐、澳及亞洲、歐洲、非洲、中南美洲等 47 個國家成立 118 個急難救助協會。

各地急難救助協會已逐步發揮功能，提供國人所需服務，如協助出國旅遊國人送醫及返臺、協助孤苦無依臺僑返臺安居、關懷協助急難留學生、協助處理旅外國人死亡喪葬等事宜，發揮我國僑界民胞物與之關懷與善意，同時促進海內外國人交流與互動。

表八 僑界急難救助協會設立分布情形

單位：個；%

洲別	112年底		113年底		114年底	
	個	百分比	個	百分比	個	百分比
合計	112	100.0	116	100.0	118	100.0
亞洲	15	13.4	15	12.9	15	12.7
北美洲	31	27.7	33	28.4	34	28.8
中南美洲	20	17.9	20	17.2	20	16.9
歐洲	24	21.4	25	21.6	25	21.2
大洋洲	7	6.3	7	6.0	8	6.8
非洲	15	13.4	16	13.8	16	13.6

九、培訓「海外青年文化大使」

為加強海外青年與臺灣之鏈結，培育僑社繼起之人才，本會「海外青年文化大使」於 100 年 7 月間首度在美國休士頓、芝加哥、舊金山及洛杉磯等地區辦理，101 年新增美國華府、紐約、西雅圖及加拿大溫哥華等 4 地，102 年至 106 年廣續於上述 8 地辦理，107、109 及 110 年分別新增於美國波士頓、橙縣及亞特蘭大辦理，111 年新增澳洲雪梨及泰國曼谷辦理，112 年新增菲律賓馬尼拉辦理，113 年新增澳洲布里斯本及加拿大多倫多辦理，114 年新增巴西聖保羅辦理，培訓人數從 100 年 149 人增加至 114 年 924 人。本會並積極輔導訓後學員加入「海外青少年文化大使協會」(Formosa Association of Student Cultural Ambassadors，簡稱 FASCA)，培訓海外青年成為文教中心志工，厚植海外支持我國之新生力量。

表九 近年海外青年文化大使培訓班辦理情形

單位：人次

年別	合計	華府	紐約	金山 灣區	洛杉磯	芝加哥	休士頓	西雅圖	加拿大 溫哥華
100年	149	-	-	39	37	43	30	-	-
101年	353	43	38	67	53	54	41	29	28
102年	355	44	41	53	57	42	46	32	40
103年	436	53	49	60	55	59	54	54	52
104年	455	64	59	58	46	56	53	59	60
105年	473	58	62	62	64	48	61	62	56
106年	597	53	117	55	145	67	63	67	30
107年	624	45	95	48	28	61	55	237	35
108年	671	40	89	84	31	98	65	201	45
109年	512	42	97	45	67	157	10	32	10
110年	828	79	137	78	43	162	74	112	33
111年	893	81	136	82	48	160	89	110	42
112年	772	62	106	63	40	83	120	68	42
113年	925	57	107	64	63	96	133	73	43
114年	924	36	91	64	71	66	126	70	39

年別	波士頓	橙縣	亞特 蘭大	澳洲 雪梨	泰國 曼谷	菲律賓 馬尼拉	澳洲 布里斯本	加拿大 多倫多	巴西 聖保羅
100年	-	-	-	-	-	-	-	-	-
101年	-	-	-	-	-	-	-	-	-
102年	-	-	-	-	-	-	-	-	-
103年	-	-	-	-	-	-	-	-	-
104年	-	-	-	-	-	-	-	-	-
105年	-	-	-	-	-	-	-	-	-
106年	-	-	-	-	-	-	-	-	-
107年	20	-	-	-	-	-	-	-	-
108年	18	-	-	-	-	-	-	-	-
109年	10	42	-	-	-	-	-	-	-
110年	20	42	48	-	-	-	-	-	-
111年	28	38	45	20	14	-	-	-	-
112年	5	38	59	32	23	31	-	-	-
113年	33	40	64	26	35	-	40	51	-
114年	21	93	62	30	33	-	31	53	38

十、推動「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

為增進臺灣青年認識政府僑務工作，拓展國際視野，並與海外僑界鏈結，本會自 106 年起推動「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選送國內大專校院優秀在學青年於暑假期間前往海外各地進行僑務參訪見習，計畫歷經 3 年執行（106 年至 108 年），普獲海內外各界及國內大學生好評。109 年至 111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本會停止選送臺灣青年赴海外參訪見習。直至 112 年疫情趨緩，「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方重新開辦。

114 年甄選 83 位國內大專校院在學青年於暑假期間分別前往美國華府、美國橙縣、美國金山灣區、加拿大溫哥華、澳大利亞雪梨、菲律賓馬尼拉及越南胡志明市等 7 個地點展開為期 7 日的參訪見習行程。計畫至今總計有 748 位臺灣青年獲選參加。

學員赴海外的參訪見習行程內容，除安排駐外館處及本會文教中心見習，拜會僑團、僑校或僑教組織、僑臺商企業，與當地重要僑領、華裔政經界人士、青商及僑青交流，參訪當地政經、學術及文化機構等之外，為強化臺灣青年與海外僑界之聯繫與交流，近年並安排學員向海外僑民及主流人士行銷臺灣的重點活動，增進臺灣青年認識僑務工作，拓展國際視野，搭建與海外僑界之橋梁，成為助力行銷臺灣的僑務青年大使。

表十 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參與學員人數

單位：人

洲別/國家	學員人數		
	112年	113年	114年
合計	64	59	83
亞洲	32	11	23
泰國	16	11	-
馬來西亞	16	-	-
越南	-	-	12
菲律賓	-	-	11
北美洲	32	36	48
美國	32	36	36
加拿大	-	-	12
中南美洲	-	-	-
歐洲	-	-	-
大洋洲	-	12	12
澳大利亞	-	12	12
非洲	-	-	-

說明：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109年及110年本會停辦「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111年改於海外在地辦理留學生版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112年恢復選送國內大專校院在學學生赴海外參訪見習。

十一、華僑身分證明核發及證照相關服務辦理情形

旅居海外僑民返國從事投資、置產等經濟活動，或辦理兵役、入出境及居留定居等事宜，均須取得華僑身分證明書或護照加簽僑居身分，用以主張身分，作為行使權利義務之依據。

按原「華僑身分證明書核發辦法」(該辦法已於 92 年 4 月 9 日廢止)規定，依僑民申請辦理回國投資、銀行開戶、工商登記、買賣不動產、僑生就學、結婚事由等用途，華僑身分證明書應註明用途，其後該辦法於 84 年 6 月 28 日修正時，刪除華僑身分證明書註記用途之規定。另 86 年 7 月 1 日及 88 年 12 月 20 日起，因應香港及澳門主權移轉，分別排除香港、澳門居民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之適用。

由於華僑身分之認定，關係僑民權利義務，有以法律規範之必要，本會爰於 91 年 12 月 18 日訂定「華僑身分證明條例」(下稱「本條例」)(104 年 12 月 23 日修正公布部分條文)，92 年 3 月 26 日訂定「華僑身分證明條例施行細則」，據以受理核發華僑身分證明書及護照加簽僑居身分等事項。

另因本條例施行以來，相關法規迭有修正，又尚未履行兵役義務男子辦理僑居身分加簽之限制規定，散見於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接近役齡男子出境審查作業規定等相關法令中，外界不易全盤瞭解相關限制規定等情，均亟待加以檢討，本會爰擬具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立法院於 104 年 12 月 8 日審議通過，總統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公布施行修正條文。嗣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及結婚年齡修正為 18 歲，本會爰擬具本條例第 13 條及 17 條條文修正草案，經立法院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審議通過，總統於 110 年 1 月 20 日公布施行修正條文。

又為利外界通盤瞭解並易於查閱有關取得僑居加簽的役政限制，經本會彙整內政部及外交部等相關機關意見後，於 105 年 6 月 23 日發布施行「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接近役齡或役齡男子申請護照加簽僑居身分辦法」，嗣配合內政部及外交部取消護照加蓋兵役管制章戳，爰於 108 年 9 月 9 日發布刪除前揭辦法第 6 條條文。

(一) 114 年本會辦理護照加簽僑居身分計 616 人次

申請護照加簽僑居身分，在國內應向本會申請，在國外則向駐外館處申請；114 年本會辦理之案件為 616 人次，較 113 年之 633 人次減少約 2.7%。

(二) 114 年辦理國籍及華裔之華僑身分證明書計 34 人次，核發 64 份

114 年辦理國籍及華裔之華僑身分證明書計有 34 人次，申請人次較 113 年 59 人次減少約 42.4%；依性別觀察，男性居多有 19 人次，占 55.9%，女性有 15 人次，占 44.1%。

另統計 114 年核發份數有 64 份，若就地區別來看，以亞洲 40 份最多，占 62.5%；其次美洲 23 份，占 35.9%；依國別分，最多為美國 16 份，占 25.0%，其次為菲律賓 11 份及韓國 7 份。

表十一 核發國籍及華裔華僑身分證明書案件

民國114年

單位：人次；份；%

洲別	人次 合計	性別		份數 合計	%
		男	女		
合計	34	19	15	64	100.0
亞洲	20	10	10	40	62.5
美洲	13	9	4	23	35.9
大洋洲	1	-	1	1	1.6

(三) 114 年核發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共計 3,539 人次

依據 91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發布之「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規定，原有戶籍國民具僑民身分之役齡男子，自返回國內之翌日起，屆滿 1 年時依法辦理徵兵處理。無戶籍國民具僑民身分之役齡男子，自返回國內初設戶籍登記之翌日起，屆滿 1 年時依法辦理徵兵處理。

因應日後全募兵制之推動，83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之役男役期已大幅縮短為 4 個月之軍事訓練（113 年 1 月 1 日已恢復為 94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之役男役期為 1 年）；又原持已逾效期之中華民國護照申辦護照加簽僑居身分者，須先向本會申辦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嗣持該證明書申獲 10 年效期護照後再向本會申辦護照加簽僑居身分。惟本會自 105 年 3 月起推行申辦程序簡化，未持有效中華民國護照者，如符合申辦資格，本會即核發僑居身分加簽核准函，申請人並可持該函同時申辦 10 年效期護照。又因應緬甸地區護照自近年起已由人工改為全面電腦印製，偽變造機率大幅降低，且我國於 105 年 8 月已增設駐緬甸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如遇有疑慮案件查證較易，爰本會自 108 年 4 月 23 日起受理原為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主要申請國家之緬甸僑民亦得申請護照加簽僑居身分。

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之申請，原自 87 年起每年均維持在 3 千人次以上之申請量，歷經前述延革，自 92 年驟降至 1,799 人次後，即開始逐年下降，降至 113 年 28 人次、共 42 份。惟內政部自 114 年 9 月 8 日修正實施「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取消護照加簽僑居身分而改採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作為僑民役男認定依據，並強化役男出境前的身分審查，僑民役男出境前，需上傳有效之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至僑民役男申請出境文件審查平臺，作為審查文件之一。

綜合以上因素，致原已逐年下降之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申請量突增，114 年核發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計 3,539 人次、共 3,867 份，人次年增率超過 125 倍。若就地區來看，以美洲 2,556 份最多，占 66.1%，亞洲 560 份，占 14.5%。依國別分，最多為美國 1,593 份，占 41.2%，其次為加拿大 846 份，占 21.9%。

表十二 核發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案件

民國114年

單位：人次；份；%

洲別	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		
	人次	實發份數	實發份數百分比(%)
合計	3,539	3,867	100.0
亞洲	505	560	14.5
美洲	2,331	2,556	66.1
歐洲	86	94	2.4
大洋洲	520	555	14.4
非洲	97	102	2.6

註：不包含已撤銷、已註銷案件。

十二、補助國內團體赴海外推展國際及僑界交流情形

本會為協助國內團體、學校推展國際及僑界交流活動，特訂定「僑務委員會補助國內團體活動經費作業原則」，114 年計補助 38 項，其中亞洲 19 項，占 50.0%；美洲及歐洲各 9 項，各占 23.7%；非洲 1 項，占 2.6%。

表十三 近年補助國內團體、學校推展國際及僑界交流活動

單位：件

年別	合計	亞洲	美洲	歐洲	大洋洲	非洲
110年	-	-	-	-	-	-
111年	1	-	1	-	-	-
112年	21	7	7	3	4	-
113年	42	16	11	9	6	-
114年	38	19	9	9	-	1

說明：110年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各國採取封城或邊境管制等措施，爰未有補助國內團體及學校赴海外交流。

十三、發行新一代「i 僑卡」邁向智能服務

為鼓勵僑胞回國觀光，促進國內商機，本會於 106 年雙十國慶首次發行「僑胞卡」，邀請國內外各知名商家加入特約商店，提供僑胞卡持卡人專屬優惠。為與時俱進並邁向「智能僑委會」的目標，本會推動僑胞卡的數位升級規劃，於 111 年 9 月 12 日正式發行新一代的「i 僑卡」，截至 114 年底共核發 115,065 張，其中亞洲 70,653 張，占 61.4%最多；其次為美洲 34,693 張，占 30.2%。

i 僑卡為符合數位時代需求，無發行實體卡片，以虛擬卡雲端服務形式突破時間與空間的限制，成為政府跨境便民服務僑胞的新管道，只要手機在手，即可隨身帶著走，在採取國際個資保護高標準並兼顧政府資通安全要求下，作為未來服務僑胞的基礎。

新一代的 i 僑卡不僅維持既有的「優惠卡」功能，持卡人於全球近 4000 家特約商店可享有專屬優惠外，i 僑卡更進階為本會與僑胞間的「聯繫卡」與「服務卡」，經由 i 僑卡確認僑胞身分，提供精準的僑胞服務及參與本會各項活動的專享權，透過專屬終身數位帳號，便利傳遞客製化服務訊息及快捷報名本會各項活動，並提供 i 僑卡多元加值服務，包含借閱 HyRead ebook 電子書，以及本會「僑生 i 就業」網站導入 i 僑卡帳密登入機制，未來將參酌僑胞需求，持續規劃其他相關服務。

Chapter 3

僑民文教工作之推展

- 一、 輔助僑校發展、推展華文教育
- 二、 輔助僑界辦理社教文化活動
- 三、 培育文化種子薪傳文化
- 四、 維運僑務電子報網站、YouTube 頻道、臉書官方粉絲專頁、LINE、X 及 IG 官方帳號

一、輔助僑校發展、推展華文教育

(一)僑校發展及概況

早期華人移民海外，為傳承母國文化，紛紛在當地設立學校。本會為輔助海外僑校之發展，在教材、經費、師資等各方面給予協助。據統計，民國 56 年海外僑校高達 5,300 餘所，多集中在亞洲地區。其後隨著國際局勢之變遷，民族主義之興起，許多東南亞地區獨立或政治體制改變，而採限制華文教育之政策，以致於我國海外僑民教育受阻，許多僑校停辦或納入當地政府學校體系。

截至 114 年底，與本會有往來之華文學校、中文班及臺灣學校總計 2,321 所，其中華文學校 1,578 所，占 68.0%；中文班 739 所，占 31.8%；臺灣學校 4 所，占 0.2%。如以洲別區分，亞洲地區 1,737 所，占 74.8%；美洲地區 453 所，占 19.5%；歐洲地區 70 所，占 3.0%；大洋洲地區 47 所，占 2.0%；非洲地區 14 所，占 0.6%。

表一 近五年海外華文學校、中文班及臺灣學校數

單位：所；%

年別	合計		華文學校		中文班		臺灣學校	
		%		%		%		%
110年	2,330	100.0	1,557	66.8	769	33.0	4	0.2
111年	2,319	100.0	1,558	67.2	757	32.6	4	0.2
112年	2,326	100.0	1,564	67.2	758	32.6	4	0.2
113年	2,336	100.0	1,573	67.3	759	32.5	4	0.2
114年	2,321	100.0	1,578	68.0	739	31.8	4	0.2

說明：1.華文學校係指學制與當地相同，屬當地教育體系一環之學校。

2.中文班係指利用平時正規學制課後時間或週末上課之學校。

3.臺灣學校係指學制、教材及課程進度與臺灣相同，能相互銜接之學校，國內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4.本會每年皆協請駐外單位轉訪海外僑校，定期聯繫與提供相關輔助，以掌握最新動態。

(二)教材提供及經費補助

本會輔助海外僑校最主要之方式，係應學校需求與申請，供應教材以及提供經費補助，俾改善教學環境及辦理文教活動。114 年計供應 551 所海外僑校約 72 萬冊教材，另提供 746 所僑校(次)經費補助。

(三)辦理師資培訓，提高教學效能

1. 國內辦理情形

教師培訓為僑民教育工作重要的一環，本會為提供海外僑校教師短、中、長期之各式研習進修管道，每年均辦理「海外華文教師研習班」，供海外僑校教師來臺短期進修，另考量校務營運管理攸關僑校永續發展，並辦理「僑校經營者行政管理研習班/參訪團」，提升僑校管理者經營管理能力。為回應海外教師培訓需求，114年共計辦理1團次「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返國參訪團」、2團次「僑校經營管理者回國參訪團」、1團次「僑教組織來臺參訪團」、2班次「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師資認證培訓專班」、12場次「成人及兒少華語教學主題線上講座」、8場次「臺語文教師線上講座」、4班次「回國研習班」及1班次「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及主流中小學臺裔教師來臺語言及文化工作坊」，共計培訓1,484名海外教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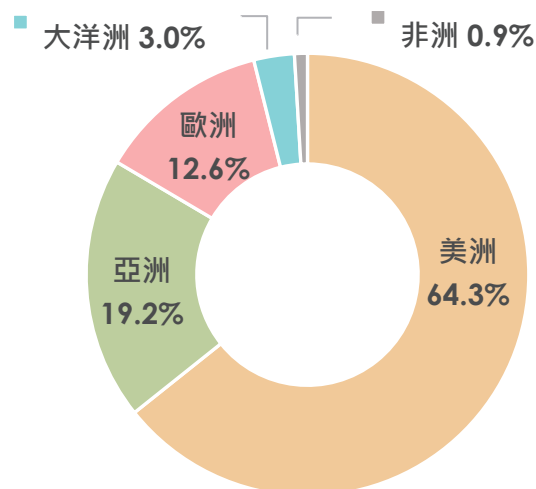
表二 近五年海外僑校與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經營管理者及華文教師研習團班參加人次 - 按年別及洲別分

年別	合計		亞洲		美洲		歐洲		大洋洲		非洲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110年	819	100.0	482	58.9	262	32.0	48	5.9	16	2.0	11	1.3
111年	862	100.0	192	22.3	493	57.2	99	11.5	59	6.8	19	2.2
112年	1,155	100.0	275	23.8	636	55.1	153	13.2	11	1.0	80	6.9
113年	1,361	100.0	288	21.2	774	56.9	235	17.3	61	4.5	3	0.2
114年	1,484	100.0	285	19.2	954	64.3	187	12.6	44	3.0	14	0.9

說明：1.本項研習統計包含各「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返國參訪團」、「僑校經營管理者回國參訪團」、「僑教組織來臺參訪團」、「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師資認證培訓專班」、「成人及兒少華語教學主題線上講座」、「臺語文教師線上講座」、「回國研習班」及「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及主流中小學臺裔教師來臺語言及文化工作坊」。

2.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109年未辦理「僑校經營者行政管理研習班/參訪團」，110年及111年未辦理「海外華文教師來臺研習班」及「僑校經營者行政管理研習班/參訪團」。

圖一 114年海外僑校與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經營管理者及華文教師研習團班參加人次



表三 近三年海外僑校與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經營管理者及華文教師研習團班參加人次 -
按洲別及性別分

單位：人次

洲別	112年			113年			114年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其他
合計	1,155	105	1,050	1,361	128	1,233	1,484	146	1,336	2
亞洲	275	65	210	288	79	209	285	49	236	-
美洲	636	28	608	774	34	740	954	72	880	2
歐洲	153	11	142	235	9	226	187	19	168	-
大洋洲	11	-	11	61	6	55	44	4	40	-
非洲	80	1	79	3	-	3	14	2	12	-

2. 國外辦理情形

為協輔海外各地區僑校教師增能，本會每年彙整各地區研習需求，規劃辦理「傳統模式」及輔助「在地自辦」教師研習會，其中「傳統模式」教師研習會係由本會遴派國內華語文講座赴海外巡迴講學，僑校教師在當地報名參訓。114 年共辦理「傳統模式」教師研習會「美加東及巴西組」、「美西組」、「美中南組」、「大洋洲組」、「越柬組」、「泰國曼谷組」、「泰北組」、「印尼組」及「菲律賓組」，共計 9 組 24 站，計培訓華語教師 1,597 人。

表四 近三年海外華文教師研習會參加人次

單位：人次

洲別	112年	113年	114年
合計	2,214	1,765	1,597
亞洲	1,150	804	679
美洲	832	677	685
歐洲、非洲	-	40	-
大洋洲	232	244	233

(四)協助海外僑校（團）設置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

為拓展海外華語文市場，本會自 110 年起協輔歐美地區僑校（團）設立 18 所「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111 年底正式辦理增加至 43 所，112 年成長至 66 所，113 年設立達 84 所，迄 114 年計成立 88 所，提供 18 歲以上歐美主流社會人士具臺灣特色之華語文課程，鼓勵海外僑校拓展教學對象及轉型，並深化與臺灣的多元連結及合作，健全僑教發展。

表五 近五年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成立所數

單位：所

年別	成立數(累計)	洲別	
		美洲	歐洲
110年	18	15	3
111年	43	34	9
112年	66	54	12
113年	84	66	18
114年	88	68	20

說明：美洲地區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皆設置於美國。

二、輔助僑界辦理社教文化活動

(一)輔導海外僑團辦理社教活動

為鼓勵僑胞積極融入僑居國主流社會，擴大參與公共事務，提升海外影響力，本會積極輔導僑團（校）辦理各項宣傳臺灣文化及行銷臺灣意象之社教活動，包括文化訪問團巡演活動、海外青少年夏令營及文化巡迴教學活動、海外民俗文化種子教師在地研習暨文化服務等，內容涵蓋文藝表演、民俗舞蹈、民俗體育、舞龍舞獅、布袋戲、電音三太子等，除有助於團結僑社、傳承文化，並在僑居社區發揮國民外交之影響力。

114 年計輔助海外僑團辦理社教活動 416 項。依僑居地分析，北美洲輔助 242 項，占 58.2%最多；亞洲 54 項，占 13.0%；大洋洲 50 項，占 12.0%；中南美洲 36 項，占 8.7%；歐洲 29 項，占 7.0%；非洲 5 項，占 1.2%。

(二)組派文化訪問團宣慰僑胞，推廣臺灣文化

本會歷年來均籌組文化訪問團赴海外巡迴演出，旨在傳遞政府及國內同胞對海外僑胞的關懷，並透過多元文化節目演出，適時將國內民主政經發展情形傳達至海外，對於促進國民外交、拓展國際視野、強化海內外共識、促進僑社聯繫溝通及向心力，均發揮正面功效。

114 年廣續辦理訪演活動，於 2 至 3 月間遴派「這虎音樂工作室」籌組「春節亞洲團」赴日本、泰國、菲律賓、印尼、馬來西亞、柬埔寨及越南等 7 國巡迴演出；9 至 10 月間分別遴派「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及「當代樂坊」籌組「國慶北美洲團」及「國慶大洋洲及中南美洲團」赴美國、加拿大、澳大利亞、紐西蘭、阿根廷、巴西、巴拉圭及貝里斯等 8 國巡迴演出，全年共計赴 15 國演出 37 場次，並吸引逾 2 萬 5 千人次觀賞演出，成功深化與各國僑界及主流社會之文化交流，展現臺灣文化軟實力。

(三)協輔辦理「美國臺灣傳統週暨加拿大亞裔傳統月」活動

「臺灣傳統週」係自 Taiwanese American Heritage Week 英譯而來，為臺灣人公共事務會 (Formosan Association for Public Affairs, FAPA) 於 1999 年發起，屬於美國「亞太傳統月 (Asian/Pacific American Heritage Month)」之一環，由美國前總統柯林頓宣布於每年 5 月第 2 週舉行，其目的係為促使主流社會對臺僑的貢獻有更進一步的瞭解及重視，發展至今已成為北美地區臺灣同鄉會等臺僑社團的年度重要活動。

114 年廣續遴派「十鼓擊樂團」及「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分別籌組「文化訪問團美加東團」及「文化訪問團美加西團」赴美加兩國巡演共計 20 場次，吸引逾 7 萬 1 千人次觀賞演出。透過此系列大型文化推廣活動，不僅將臺灣優質藝文呈現在北美主流社會眼前，促進其對臺灣多元文化的理解，亦有效增進族裔融合，提升僑胞在美加主流社會的能見度與地位；同時有效凝聚僑胞向心力，擴大對政府的支持，進一步強化臺灣正面國家形象，提升國際能見度，達成雙邊文化外交之綜效目標。

表六 近三年文化訪問團及傳統週訪團海外演出情形

單位：團；個；場；人次

年別	遴派團數	訪演國家數	訪演場次	觀眾人次
112年	6	15	65	104,538
113年	5	12	56	103,826
114年	5	15	57	96,375

三、培育文化種子薪傳文化

(一)遴派民俗文化講座赴歐美夏令營巡迴教學

為使美加、歐洲等地區海外青少年不受國內暑期青年活動場地設備之限制，並減輕其經費負擔，本會自 74 年暑期開始，遴派民俗文化講座赴海外各地僑胞聚集地區舉辦青少年夏令營巡迴教學，除酌予經費補助外，並派遣民俗舞蹈、民俗藝術、民俗體育講座前往教學，以擴大文教成效，實施以來，備受海外青少年歡迎。

114 年計有美國、加拿大、英國及法國等 4 個國家共計 46 個單位辦理夏令營活動，合計 3,985 人參與，其中 28 個單位以在地自聘講座方式辦理，18 個單位向本會申請遴派國內文化講座，本會並依各地辦理期程規劃 3 組路線，遴派國內體育及舞蹈講座各 1 名前往支援教學。

表七 近三年海外青少年夏令營文化教學辦理情形

單位：個；人

洲別	112年		113年		114年	
	辦理單位	參加人數	辦理單位	參加人數	辦理單位	參加人數
合計	40	4,498	47	5,194	46	3,985
美洲	39	4,462	42	4,916	42	3,744
歐洲	1	36	5	278	4	241

(二) 遴派文化講座赴亞太及非洲地區教學

本會為宣揚傳統文化，提升臺灣國際能見度，加強海外僑民對中華民國臺灣之認識，並配合海外僑社需求，自 77 年起辦理「海外巡迴文化教學」活動，遴派文化志工教師前往教授各類傳統民俗技藝並提供民俗教具器材，除將傳統民俗文化技藝宣揚海外，並藉教學活動傳達政府關懷。

114 年依海外各地需求，共遴派 15 位文化講座赴日本、南非、史瓦帝尼、印尼、韓國、菲律賓、泰國及越南等 8 個國家共計 16 個單位進行文化教學，參與學生共 3,727 人。

表八 近三年遴派文化講座赴海外巡迴教學辦理情形

單位：個；人；天

年別	國家數	講座人數	主辦單位數	教學天數	參加學員數
112年	5	7	7	144	1,216
113年	8	12	12	248	2,458
114年	8	15	16	286	3,727

(三) 培訓海外民俗文化種子教師

本會為培育美加及紐澳地區僑界具潛力之文化人才，以擔任在地文化推廣講師及活動籌劃執行者，協助及支援海外僑界各項文化活動，自 98 年起辦理「海外民俗文化種子教師培訓計畫」，同時輔導僑社開辦種子教師相關之在地研習及文化服務活動；另自 106 年起新增辦理「海外民俗文化種子教師回國培訓班」，由前揭地區駐外單位薦送在地文化推廣暨活動籌劃方

面具實績之文化人才回國受訓，107 年起並擴大至各洲文化人才，內容包括通識課程（行政課程、人文課程及觀摩參訪等）及專業課程（民俗體育、民俗藝術及民俗舞蹈）。

114 年廣續推動「海外民俗文化種子教師在地研習暨文化服務計畫」，活動多以實體方式辦理，少數採實體及線上並行方式，全年共計辦理 152 場在地研習及 119 場文化服務活動。

表九 近三年海外民俗文化種子教師在地研習暨文化服務計畫辦理場次

單位：場次

洲別	112年			113年			114年		
	合計	在地研習	文化服務	合計	在地研習	文化服務	合計	在地研習	文化服務
合計	264	145	119	262	138	124	271	152	119
亞洲	40	31	9	36	27	9	37	25	12
北美洲	172	83	89	131	62	69	139	73	66
中南美洲	20	12	8	34	15	19	28	15	13
歐洲	9	4	5	21	9	12	21	9	12
大洋洲	19	13	6	35	23	12	42	28	14
非洲	4	2	2	5	2	3	4	2	2

表十 近三年海外民俗文化種子教師回國培訓班參訓學員數

單位：人次

洲別	112年				113年				114年			
	合計	民俗體育	民俗舞蹈	民俗藝術	合計	民俗體育	民俗舞蹈	民俗藝術	合計	民俗體育	民俗舞蹈	民俗藝術
合計	50	12	10	28	56	10	14	32	54	6	13	35
亞洲	11	4	5	2	13	2	5	6	9	2	3	4
北美洲	24	4	2	18	28	5	5	18	29	2	6	21
中南美洲	5	-	1	4	5	1	2	2	6	2	1	3
歐洲	3	1	1	1	4	-	-	4	6	-	1	5
大洋洲	5	2	1	2	5	2	1	2	2	-	1	1
非洲	2	1	-	1	1	-	1	-	2	-	1	1

四、維運僑務電子報網站、YouTube 頻道、臉書官方粉絲專頁、LINE、X 及 IG 官方帳號

僑務電子報（www.ocacnews.net）自 106 年 5 月 20 日營運，提供國內要聞及僑社動態，110 年 5 月 31 日完成首次大改版，設置「臺灣」、「僑務」、「專題」、「亞洲」、「大洋洲」、「北美洲」、「中南美洲」、「歐洲」、「非洲」、「人物」、「影音」及「English News」等 12 個多樣化的單元內容頻道，並且提供「即時新聞」與「熱門新聞」選單，新增直播功能和社群分享機制。114 年度上傳即時新聞 29,078 則，平均每月不重覆瀏覽訪客（Unique Visitor）逾 142,500 人。

為因應影音政策行銷趨勢，僑務電子報於 107 年元月設立 YouTube 頻道，除有本會業務宣傳短片及各機關團體授權之介紹臺灣優質影片外，同時包含已完成階段任務之「臺灣宏觀電視」頻道製播優質短片，提供僑胞多元管道認識臺灣、獲知政府政策及僑務訊息。截至 114 年底頻道內計有 3,100 支影片，累積訂閱人數為 40,252 人。

另為因應新媒體時代，藉各種傳播載具全方位傳遞僑務文宣及僑務服務，本會於 103 年 9 月設置「僑務委員會臉書官方粉絲專頁」，每月發布 15 至 20 則僑務社群貼文，包含海內外僑民文化活動、僑務重要成果發表、重要政令宣導等，藉由臉書社群的互動性及即時性，將最新的僑務相關資訊傳播給大眾，截至 114 年底已有 194,139 位好友數。

此外，僑務電子報於 108 年元月設置「僑務電子報 LINE 官方帳號」，每月發布 10 至 15 則最新僑務相關訊息，包含重要活動研習課程、僑胞權益法令等，藉由 LINE 主動推播功能，提供即時的第一手資訊，截至 114 年底已有 124,128 位好友數。

為加強與僑青世代的連結，本會亦設置「全英文」之社群帳號，包含 110 年 11 月設置 X (Twitter) 官方帳號 (@OCAC_TAIWAN)，每月發布 10 至 15 則最新僑務相關訊息，截至 114 年底已有 14,262 位追蹤者，另外於 112 年 1 月設置 Instagram 官方帳號 (ocac_taiwan)，每月發布 10 至 15 則最新僑務相關訊息，截至 114 年底已有 21,917 位追蹤者，期盼透過現今不同歲代民眾習慣使用之社群媒體，深化我國與海內外各年齡層僑胞之友好關係。

表十一 僑務電子報上傳新聞數

單位：則

年別	合計	項目				
		聚焦臺灣	僑社新聞	國際兩岸	新南向快訊	英文新聞
106年	8,083	2,132	3,190	399	281	2,081
107年	11,629	3,791	3,338	819	232	3,449
108年	10,742	3,806	3,220	481	111	3,124
109年	15,469	6,009	2,451	2,690	420	3,899
年別	合計	項目				
		臺灣新聞	僑務新聞	僑區新聞	專題報導	英文新聞
110年	27,290	15,507	731	4,883	1,963	4,206
111年	28,637	15,109	723	6,245	2,103	4,457
112年	28,425	15,622	553	6,563	1,186	4,501
113年	27,529	16,290	459	6,055	231	4,494
114年	29,078	16,703	488	6,317	1,128	4,442

註：1.106年資料僅計算106年5月20日至當年底。

2.109年(含)以前數據不含「政府櫥窗」、「English Videos」及其他單元上傳則數。

3.僑務電子報於110年5月31日改版後，新聞則數統計欄位調整為臺灣新聞(外交、內政、科技、文教、經貿、觀光、醫療、農業、國防、樂活)、僑務新聞、僑區新聞(亞洲、大洋洲、北美洲、中南美洲、歐洲、非洲)、專題報導及英文新聞。

表十二 僑務電子報 YouTube 頻道訂閱數

單位：人

年別	訂閱數(累計)
107年	7,180
108年	11,598
109年	16,278
110年	25,205
111年	30,716
112年	35,201
113年	37,192
114年	40,252

表十三 僑務電子報 YouTube 頻道上傳影音數

單位：則

年別	合計	項目		
		僑務新聞	僑區新聞	自製短片
107年	384	34	319	31
108年	493	30	439	24
109年	351	27	304	20
110年	651	51	234	366
111年	696	63	422	211
112年	811	60	511	240
113年	870	67	554	249
114年	554	92	227	235

表十四 僑務電子報 LINE 官方帳號好友數

單位：人

年別	好友數(累計)
108年	20,426
109年	35,000
110年	80,838
111年	111,129
112年	114,176
113年	119,987
114年	124,128

表十五 僑務委員會臉書官方粉絲專頁追蹤數

單位：人

年別	好友數(累計)
104年	11,044
105年	14,636
106年	18,299
107年	28,408
108年	39,268
109年	45,082
110年	90,338
111年	150,084
112年	170,548
113年	190,868
114年	194,139

表十六 僑務委員會 X 官方帳號追蹤人數

單位：人

年別	好友數(累計)
111年	8,482
112年	15,819
113年	22,508
114年	14,262

表十七 僑務委員會 Instagram 官方帳號追蹤人數

單位：人

年別	好友數(累計)
112年	7,827
113年	16,577
114年	21,917

Chapter 4

僑生及海外青年之聯繫與輔導

- 一、 輔助僑生回國升學現況
- 二、 強化僑生政策，培育專才蔚為國用
- 三、 在學僑生輔導與照顧
- 四、 畢業僑生聯繫與服務
- 五、 推展海外青年活動

一、輔助僑生回國升學現況

(一)僑生分發就學概況

1. 114 學年度分發各級學校僑生 10,063 人，港澳生 1,183 人

所謂「僑生」係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來臺就學者，而「港澳生」則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以鼓勵渠等來臺升學。

114 學年度依據海外招生統計顯示，各級學校分發入學僑生人數 10,063 人，計有公私立大學 2,751 人，占 27.34%；分發國防醫學院 3 人，占 0.03%；分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 1,064 人，占 10.57%，其係以進入大學就讀為目的之先修教育學校；分發專科學校 16 人，占 0.16%；分發高中 6,211 人，占 61.72%；分發國中 9 人，占 0.09%；分發國小 9 人，占 0.09%。

114 學年度港澳生之分發人數計有 1,183 人，較上年 1,408 人減少 225 人。

表一 各級學校僑生分發人數

114學年度

單位：人

僑居地別	合計	各級學校						
		公私立 大 學	國 防 醫學大學	僑 生 先修部	專科 學校	高中	國中	國小
合計	11,246	3,825	3	1,173	16	6,211	9	9
僑生	10,063	2,751	3	1,064	16	6,211	9	9
亞洲	9,923	2,626	3	1,055	15	6,211	6	7
美洲	119	106	-	8	1	-	2	2
歐洲	4	3	-	-	-	-	1	-
大洋洲	3	2	-	1	-	-	-	-
非洲	14	14	-	-	-	-	-	-
港澳生	1,183	1,074	-	109	-	-	-	-
香港	748	659	-	89	-	-	-	-
澳門	435	415	-	20	-	-	-	-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說明：1.國防醫學院於95年1月自國防大學獨立設校，並自114年8月改制為國防醫學大學。

2. 國立僑大先修班於95年3月併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改為該校僑生先修部。

3. 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100年1月31日修正）第7條：申請就讀國民小學者，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分發。

4. 僑生先修部人數為秋季班及春季班人數。

2. 回國升學之僑生以亞洲占絕大多數

若就僑生居住地顯示 (不含港澳生)，則以亞洲地區 9,923 人為最多，占 98.6%，其中又以緬甸 2,673 人，占總分發人數之 26.6%，為各國之冠；其次為越南 2,288 人，占 22.7%；印尼 2,042 人居第三位，約占 20.3%。

表二 各級學校僑生歷年分發及實到人數

單位：人

學年度別	僑生		港澳生	
	分發入學	實到入學	分發入學	實到入學
110學年度	6,473	7,200	5,790	3,739
111學年度	7,345	8,840	3,389	2,695
112學年度	8,476	10,116	1,790	1,607
113學年度	9,775	13,088	1,408	1,283
114學年度	10,063	14,236	1,183	1,116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說明：1. 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技專端學生由技高端學校安排銜接入學，不經分發程序，故僅列入實到人數統計。

2. 113學年起大專校院之僑生及港澳生一年級學生數包括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班學生數。

表三 各級學校僑生實到人數

114學年度

單位：人

僑居地別	合計	各級學校						
		公私立大學	國防醫學大學	僑生先修部	專科學校	高中	國中	國小
合計	15,352	7,826	3	1,497	55	5,803	62	106
僑生	14,236	6,793	3	1,478	52	5,788	41	81
亞洲	14,046	6,657	3	1,472	51	5,781	35	47
美洲	146	110	-	6	1	4	3	22
歐洲	17	7	-	-	-	3	1	6
大洋洲	3	2	-	-	-	-	-	1
非洲	18	17	-	-	-	-	-	1
其他	6	-	-	-	-	-	2	4
港澳生	1,116	1,033	-	19	3	15	21	25
香港	744	666	-	18	3	14	20	23
澳門	372	367	-	1	-	1	1	2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說明：1. 國防醫學院於95年1月自國防大學獨立設校，並自114年8月改制為國防醫學大學。

2. 國立僑大先修班於95年3月併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改為該校僑生先修部。

3. 僑生先修部人數不含春季班。

4. 113學年起大專校院之僑生及港澳生一年級學生數包括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班學生數。

3. 各級學校實到入學僑生人數計 14,236 人，較上學年度 13,088 人增加 1,148 人

包括海外招生及自行入學之實際回國就讀各級學校僑生人數（不含港澳生）計 14,236 人，較上學年度 13,088 人增加 1,148 人；其中公私立大學 6,793 人，占 47.7%；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 1,478 人，占 10.4%；高中 5,788 人，占 40.7%；其餘各級學校所占比例皆不大。另港澳生實到人數 1,116 人，較上學年度 1,283 人減少 167 人。

(二) 僑生在學狀況分析

1. 114 學年度僑生在學人數計 39,172 人，併計港澳生 6,436 人，共計 45,608 人

114 學年度在學僑生 39,172 人、港澳生 6,436 人，合計有 45,608 人；其中就讀公私立大學 28,119 人，國防醫學大學 63 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 1,497 人，專科學校 143 人，高中 15,208 人，國中 184 人及國民小學 394 人。（註：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經核准分發之港澳學生在學輔導事項，準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故本項僑生在學人數併計港澳生人數。）

表四 各級學校僑生在學人數

114學年度

單位：人

僑居地別	合計	各級學校						
		公私立大學	國防醫學大學	僑生先修部	專科學校	高中	國中	國小
合計	45,608	28,119	63	1,497	143	15,208	184	394
僑生	39,172	21,938	63	1,478	133	15,169	130	261
亞洲	38,536	21,447	52	1,472	126	15,146	109	184
美洲	488	384	11	6	6	17	13	51
歐洲	55	40	-	-	-	4	2	9
大洋洲	22	17	-	-	-	1	1	3
非洲	56	50	-	-	1	-	2	3
其他	15	-	-	-	-	1	3	11
港澳生	6,436	6,181	-	19	10	39	54	133
香港	4,893	4,652	-	18	10	38	51	124
澳門	1,543	1,529	-	1	-	1	3	9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說明：1. 國防醫學院於95年1月自國防大學獨立設校，並自114年8月改制為國防醫學大學。

2. 國立僑大先修班於95年3月併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改為該校僑生先修部。

3. 僑生先修部人數不含春季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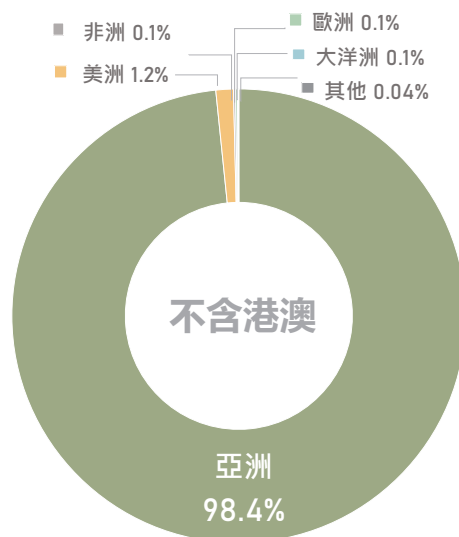
4. 113學年起大專校院之僑生及港澳生一年級學生數包括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班學生數。

各級學校在學僑生人數，自 63 學年度達 10,236 人後，每年均一直維持在 1 萬人以上之水準，惟自 84 學年度降至 8,857 人，即開始持續下降，86 學年度在學人數降至最少之 8,343 人，隨即開始逐年緩慢回升，至 103 學年度突破 2 萬人以上水準；114 學年度各級學校在學僑生人數計有 45,608 人，較上學年度增加 3,836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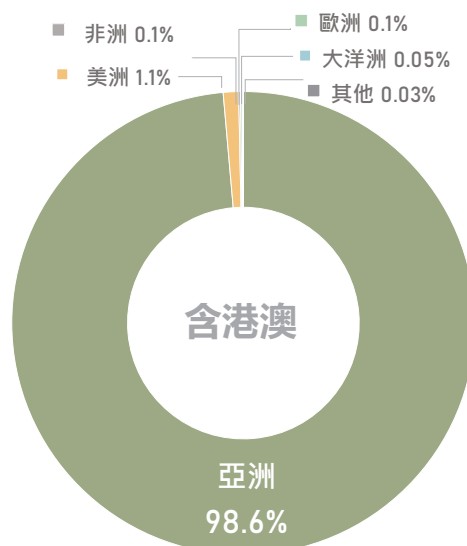
2. 亞洲僑生占 98.4% 為絕對多數，其中又以印尼占 34.1% 最多

114 學年度在學之僑生中（不包括港澳生），以亞洲 38,536 人，比例達 98.4% 占絕對多數，美洲 488 人居次，占 1.2%。若就國家觀察，則以印尼僑生為最多，計 13,373 人，占在學僑生（不包括港澳生）之 34.1%；其次為越南僑生計 8,308 人，占 21.2%；第三位為馬來西亞僑生計 6,574 人，占 16.8%。至於美洲係以美國、加拿大較多。

圖一 114 學年度在學僑生之分布 (不含港澳)



圖二 114 學年度在學僑生之分布 (含港澳)



(三)僑生畢業概況分析

1. 113 學年度畢業者計 7,835 人，其中大專校院有 5,616 人，中等以下學校 2,219 人

113 學年度之僑生畢業總數 7,835 人，以大專畢業 5,616 人為主，占 71.7%；而大專畢業僑生中男生 2,734 人，女生 2,882 人，女性略多於男性。

表五 畢業僑生人數

單位：人

學校等級別	111學年度			112學年度			113學年度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合計	6,219	2,956	3,263	6,941	3,364	3,577	7,835	3,808	4,027
大專校院	4,602	2,158	2,444	5,322	2,527	2,795	5,616	2,734	2,882
中等以下學校	1,617	798	819	1,619	837	782	2,219	1,074	1,145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說明：大專校院畢業僑生人數不含國防醫學大學。

113 學年度大專校院畢業之一般僑生計 3,356 人，占總畢業僑生人數 59.8%，另港澳生計 2,260 人，占總畢業僑生人數 40.2%。以一般僑生觀之，其中以馬來西亞 1,616 人占 48.2%居冠；印尼 878 人次之，占 26.2%；越南 484 人第三，占 14.4%。

2. 大專畢業僑生以工科 1,253 人最多，文科次之

113 學年度大專畢業僑生中，以工科 1,253 人最多，約占全體大專畢業之 22.3%；文科 874 人次之，占 15.6%；再者為商科有 808 名學生畢業，占 14.4%；近年來僑生就讀科別大致無明顯變化。

表六 大專畢業僑生—按研習科別分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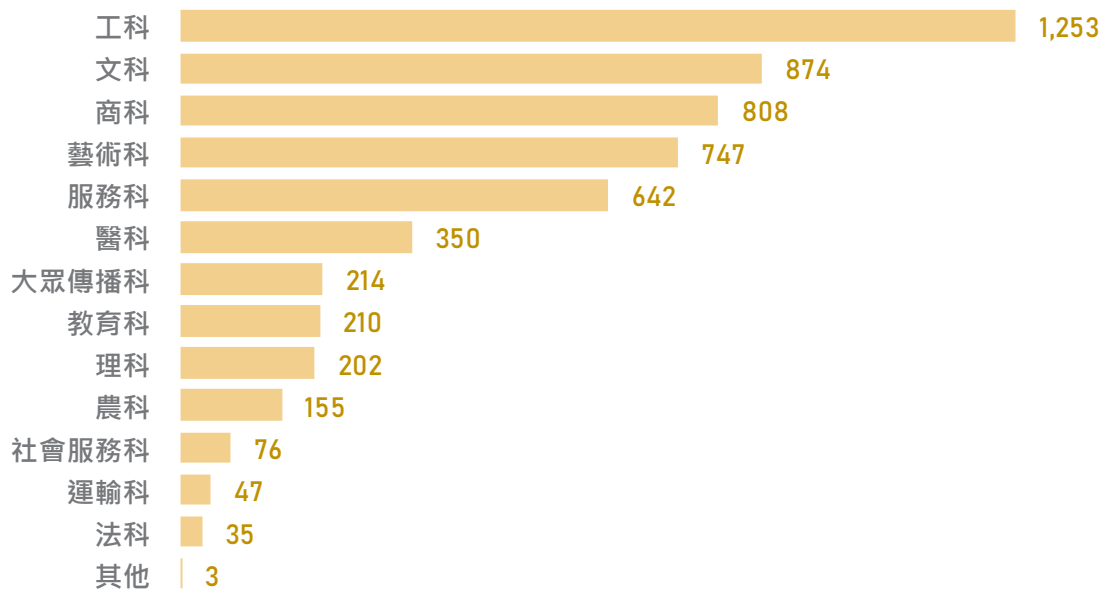
科別	111學年度		112學年度		113學年度	
	人數(人)	百分比(%)	人數(人)	百分比(%)	人數(人)	百分比(%)
合計	4,602	100.0	5,322	100.0	5,616	100.0
工科	848	18.4	1,093	20.5	1,253	22.3
文科	711	15.4	836	15.7	874	15.6
商科	657	14.3	738	13.9	808	14.4
藝術科	616	13.4	711	13.4	747	13.3
服務科	506	11.0	621	11.7	642	11.4
醫科	376	8.2	385	7.2	350	6.2
教育科	192	4.9	221	4.0	210	3.7
理科	224	4.2	213	4.2	202	3.6
大眾傳播科	194	4.2	202	3.8	214	3.8
農科	153	3.3	159	3.0	155	2.8
社會服務科	64	1.4	70	1.3	76	1.4
運輸科	38	0.8	45	0.8	47	0.8
法科	17	0.4	21	0.4	35	0.6
其他	6	0.1	7	0.1	3	0.1

說明：1. 文科包含人文學類、語文學類、社會及行為科學學類；理科包含生命科學學類、環境學類、物理、化學及地球科學學類、數學及統計學類；工科包含工程及工程學類、資訊通訊科技學類、製造及加工學類、建築及營建工程學類；農科包含農業學類、林業學類、漁業學類、獸醫學類；服務科包含餐旅及民生服務學類、衛生及職業衛生服務學類、安全服務學類。

2. 105學年度起依據106年9月實施之「中華民國學科標準分類(第5次修正)歸類」。

3. 大專校院畢業僑生人數不含國防醫學大學。

圖三 113 學年度大專畢業僑生人數—按研習科別分



僑生就讀之大專校院遍及全臺各地，113 學年度以畢業於國立臺灣大學者最多，計 340 人，占 6.1%，其次為正修科技大學 224 人，占 4.0%，再者為國立成功大學 192 人，占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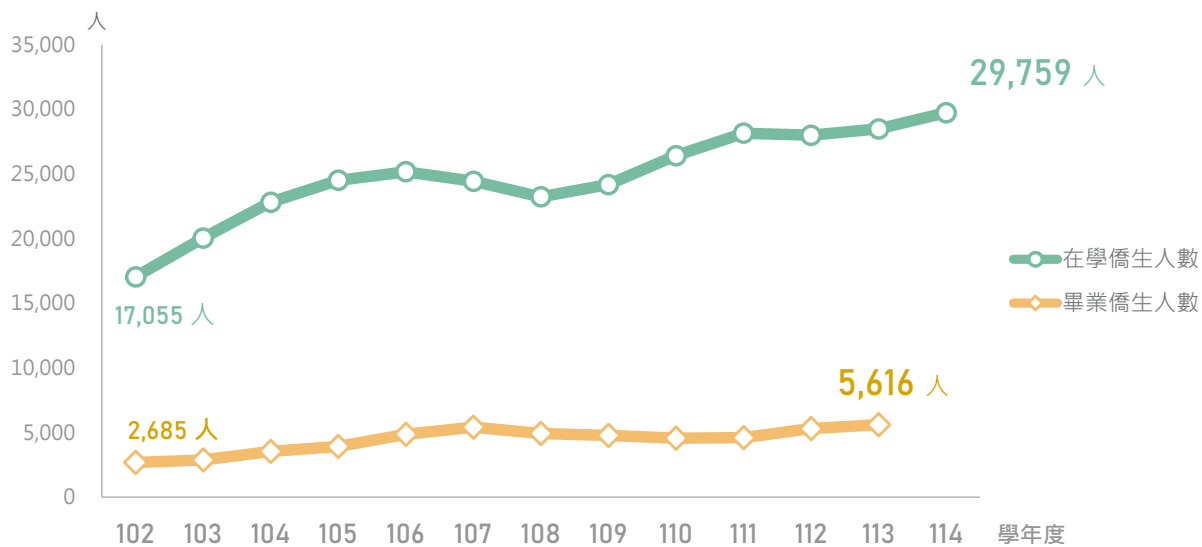
表七 大專畢業僑生—按校別分

學校別	113學年度	
	畢業人數(人)	占畢業總人數比例(%)
合計	5,616	100.0
國立臺灣大學	340	6.1
正修科技大學	224	4.0
國立成功大學	192	3.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91	3.4
銘傳大學	183	3.3
淡江大學	167	3.0
龍華科技大學	164	2.9
國立政治大學	152	2.7
輔仁大學	126	2.2
國立清華大學	113	2.0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0	2.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9	1.9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5	1.9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4	1.9
弘光科技大學	103	1.8
其他校院	3,233	57.6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說明：大專校院畢業僑生人數不含國防醫學大學。

圖四 大專校院在學及畢業僑生人數



註：大專校院在學僑生人數不含國防醫學大學及僑生先修部春季班；大專校院畢業僑生人數不含國防醫學大學。

二、強化僑生政策，培育專才蔚為國用

(一)僑生政策轉型強化，配合國家人口及移民政策發展

現階段我國刻面臨少子女化及高齡化之人口結構問題，以及隨之而來各級學校生源不足與產業勞動力欠缺問題，僑生政策配合國家發展需要，鼓勵海外華裔子弟來臺灣就學並留用成為產業發展之生力軍。近年來推動相關措施及成果如次：

- 1.招生方面：協調教育部修正放寬「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放寬僑生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之情形；協調相關單位放寬來臺之僑生申請居留簽證限制，減少招生障礙。
- 2.留才方面：103 年協同勞動部公告實施「評點制」，在原有單一薪資水準作為審查標準之外，增加多元項目評點留臺管道；另協調勞動部相關單位放寬副學士畢業僑生也可留臺工作。截至 115 年 3 月底，共有僑外生 78,021 人次申請評點制核准工作許可，其中僑生（含港澳生）共 33,184 人次。

(二)運用臺灣技職教育優勢，提升海外僑生來臺就學人數

為推廣臺灣優質技職教育，並培育海外華裔青年學子具備「臺灣經驗」、「技術實作」及「華語溝通」能力，本會針對主要生源國家，因地制宜訂定招生策略，包括於國內大專校院開辦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鼓勵技術型高中僑生升讀科技大學，以擴增海外僑生來臺就學人數。

為彌補國內及東南亞僑臺商產業空缺，並配合新南向政策，本會鼓勵國內高中職參與開辦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103 學年度僅 2 校承辦，至 114 學年度已增至 28 校，辦理科別包括電子科、資訊科、觀光事業科、餐飲管理科及美容科等，提供僑生更多元選擇。

近年來大力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係學校與企業界產學合作，學制上 3 年技術型高中接續升讀 4 年科技大學），已獲得具體成果。返國就讀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僑生，從 103 學年度 281 人遞增至 108 學年度 2,115 人，學生人數增加 7.5 倍。110 及 111 學年度雖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報到入學人數仍達 1,866 及 2,484 人，114 學年入學人數成長至 5,464 人；技術型高中在學人數 14,542 人；113 學年度已有科大畢業生 518 人。

表八 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入學人數

單位：人；%

僑居地別	111學年度		112學年度		113學年度		114學年度	
	人	%	人	%	人	%	人	%
合計	2,484	100.0	4,069	100.0	5,723	100.0	5,464	100.0
越南	697	28.1	1,190	29.2	1,695	29.6	1,949	35.7
緬甸	382	15.4	801	19.7	579	10.1	1,103	20.2
印尼	1,157	46.6	1,462	35.9	2,241	39.2	1,099	20.1
菲律賓	9	0.4	201	4.9	692	12.1	625	11.4
柬埔寨	99	4.0	215	5.3	296	5.2	453	8.3
泰國	98	3.9	158	3.9	193	3.4	216	4.0
馬來西亞	42	1.7	34	0.8	26	0.5	18	0.3
寮國	-	-	8	0.2	-	-	1	0.0
巴拉圭	-	-	-	-	1	0.0	-	-

(三) 調整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轉型，廣招僑生專班學位班

為使海外青年獲得實用知識與生產技能，以發展事業，促進僑居地經濟繁榮，本會特於民國 52 年起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簡稱「海青班」；其目的在於協助海外青年返臺接受生產及技術等訓練，招生方式由本會規劃、宣導，並接受報名及推薦，再委由國內大專校院辦理訓練，參訓者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將發給海青班中英文畢業證書。111 學年度轉型辦理「二年制副學士班」，在學習一技之長外另授予副學士學位，並推動「華裔青年來臺就學輔導暨技術研習班」(非學位班，下稱馬輔班)；112 學年度再增設「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以及試辦「海外青年就學輔導技術研習班」(非學位班，下稱海青技術班)，提供海外青年學子來臺多元學習管道。

1. 114 學年度僑生專班產學合作學士班、副學士班、海青技術班實到人數占分發人數 86.5%

114 學年度僑生專班產學合作學士班、副學士班及海青技術班開設類科包含製造業、營造業、機構看護、農業、電子商務及服務業等國內產業所需類科，報名 1,625 人，分發 1,581 人，報到人數計 1,367 人，占分發人數 86.5%。

表九 近年產學合作學士班、副學士班、海青技術班分發及實到人數

單位：人；%

期別	報名人數	分發人數	實到人數	實到人數占 分發人數比例(%)
110學年度 (第41期)	905	877	592	67.5
111學年度	115	101	69	68.3
副學士學位班	90	77	52	67.5
馬輔班	25	24	17	70.8
112學年度	595	552	426	77.2
學士及副學士學位班	420	379	295	77.8
海青技術班	175	173	131	75.7
113學年度	1,417	1,286	1,085	84.4
學士及副學士學位班	1,156	1,047	896	85.6
海青技術班	261	239	189	79.1
114學年度	1,625	1,581	1,367	86.5
學士及副學士班	1,431	1,391	1,222	87.9
海青技術班	194	190	145	76.3

說明：自111學年度起，海青班由非學位班轉型為二年制副學士班，並辦理一年制馬輔班，112學年度再增四年制學士班，以及試辦海青技術班(於每年3月入學)，提供來臺就讀僑生多元學習管道。

2. 114 學年度產學合作學士班、副學士班、海青技術班學生主要來自印尼及越南

114 學年度僑生專班產學合作學士班、副學士班及海青技術班，分發及實際報到者多數集中在亞洲，其中學士暨副學士班實際報到人數，以印尼 678 人占 55.5%比重最高，其次為越南 289 人，占 23.6%；海青技術班實際報到人數則以馬來西亞 77 人占 53.1%比重最高，其次為印尼及越南各 21 人，分別占 14.5%。

三、在學僑生輔導與照顧

本會為落實照顧僑生，在學期間提供傷病醫療保險、工讀及急難救助等補助，減輕僑生在臺之經濟負擔；並有核發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及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鼓勵戮力向學；辦理各項活動，使渠儘速適應臺灣本地生活與文化；輔導僑生社團舉辦活動及發行刊物，培育優秀僑生人才等。

(一)辦理僑生傷病醫療保險

為使回國升學之僑生傷病醫療獲得保障，本會對居留未滿 6 個月期間之僑生協助加入傷病醫療保險，114 年度本項保險業務經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後，委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投保僑生人數計 10,000 人。對持居留證並在臺連續居留滿 6 個月事實之僑生，則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協助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僑生人數每月平均 14,981 人次（係採計 114 年 1 至 12 月份投保僑生總人數之平均）。

表十 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人數

單位：人

項目別	112年	113年	114年
補助人數	8,022	9,990	10,000

說明：1. 僑生來臺就學居留未滿6個月期間，加入僑生傷病醫療保險(101年以前為4個月)。

2. 本表含港澳生。

表十一 補助僑生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人次

單位：人次

項目別	112年	113年	114年
每月平均補助人次	10,859	12,302	14,981

說明：1. 僑生持居留證在臺連續居留滿6個月之事實，應依法參加健保(101年以前為4個月)；自103年起，僑生參加健保之補助方式改採申請制，家境清寒者，得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校方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務委員會補助百分之五十。

2. 本表含港澳生。

(二)辦理僑生工讀及學習扶助補助

為協助清寒僑生解決經濟困難，辦理僑生校內工讀及學習扶助補助，114 年補助 15,000 人次，每人每月工讀及學習扶助補助金新臺幣 2,500 元。

表十二 清寒僑生工讀及學習扶助補助人次

單位：人次

項目別	112年		113年		114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補助人次	7,200	7,200	7,200	7,200	7,500	7,500

說明：本表含港澳生。

(三)核發補助僑生醫療急難及喪葬慰問金

為照顧海外回國升學僑生，慰問其醫療、急難及喪葬事宜等，本會依據「海外回國就學僑生醫療急難及喪葬慰問金發給要點」規定給予補助，以協助減輕渠等經濟壓力。

表十三 補助僑生醫療急難及喪葬慰問金人次

單位：人次

項目別	112年	113年	114年
補助人次	102	132	268

說明：1.本表含港澳生。

2.114年因緬甸曼德勒震災，專案提供受災家庭僑生急難慰問金。

(四)辦理核發傑出及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

為鼓勵僑生回國升學，除教育部設有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及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外，本會為鼓勵僑生在學表現，特辦理傑出僑生獎學金及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經獲選為傑出僑生者，每名頒予獎學金新臺幣 2 萬元及獎狀一幀；經獲選為學行優良者，每名頒予獎學金新臺幣 6 千元及獎狀一幀以資獎勵。114 年度計有大專校院優良僑生 1,262 名、中等學校優良僑生 823 名，獲得獎助。

表十四 傑出及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人數

單位：人

項目別	112年			113年			114年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大專校院	1,571	533	1,038	1,572	552	1,020	1,262	430	832
中等學校	935	291	644	503	144	359	823	244	579

說明：1.本表含港澳生。

2.傑出僑生獎學金自110年辦理。

(五)辦理核發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

本會受理僑民團體、熱心僑胞及社會人士捐贈獎助學金，以作育優秀之在學僑生，計有 95 項基金，每年核發獎助學金金額從新臺幣 5 千元至 2 萬 5 千元不等。114 年度計有大專校院僑生 671 人獲得獎助。

表十五 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人數

單位：人；千元

項目別	112年	113年	114年
核發人數	512	614	671
核發總金額	6,372	6,661	6,799

說明：1.本表含港澳生。

2.獎助學金核發係按捐贈人意願辦理。

(六)辦理僑生春節祭祖暨師生聯歡餐會活動

為讓離鄉背井來臺就學僑生同學，感受到政府以及國人同胞對渠等的關心，每年均輔導各校舉辦「僑生春節祭祖暨師生聯歡餐會」活動，並補助經費作為辦理活動加菜金及致贈紅包，讓師生聯誼餐敘，以解僑生在臺思鄉之情。

表十六 僑生春節祭祖暨師生聯歡餐會活動人數

單位：人

項目別	112年	113年	114年
參加師生人數	13,973	14,134	23,199

說明：本表含港澳生。

(七)補助僑生社團活動及發行刊物

為加強僑生間溝通聯繫及增進僑生寫作之能力，本會每年均酌予補助各僑生社團舉辦活動及發行刊物，以協助培育僑生社團人才。

表十七 補助僑生社團活動及發行刊物

單位：件

項目別	112年	113年	114年
補助件數	40	44	29

說明：本表含港澳生。

(八)辦理全國僑生社團幹部研習活動

本會為輔導來臺就讀大學校院僑生社團幹部，培養社團人才，提昇渠等行政、活動辦理及組織能力，藉由研習以促進各校社團間之交流，並增進與本會之互動，爰辦理全國性僑生社團幹部研習活動。

(九)辦理僑護緊急通報

為使僑生於生活上發生問題或緊急事故時，在第一時間內給予協助，爰設置僑生緊急事件通報單，作為提供及時協助與緊急事件通報之管道。

表十八 僑護緊急通報處理案件數

單位：件

項目別	112年	113年	114年
通報件數	52	59	88

說明：所有通報案件均已協助完成。

(十)辦理全國僑生盃運動會

為培養國內僑生運動風氣，促進僑生之間互動及聯繫，並增強各校團隊合作精神，鼓勵僑生參與有益身心之休閒活動，本會於 114 年首次舉辦「全國僑生盃運動會」，邀請全國各大學校院僑生組隊參加。

114 年進行包含「男子籃球五人制全場」、「女子籃球三人制半場」、「排球男女混合」、「羽球團體賽」等 4 項運動競賽，計有全國 27 所大學、58 支隊伍，510 名選手、教練及領隊報名參加，其中參加選手計 457 人，分別來自 16 個國家地區，人數最多為馬來西亞，計有 239 人，其次為印尼，計 78 人，第三為澳門，計 39 人，第四為香港，計 37 人，第五為緬甸，計 25 人。

表十九 全國僑生盃運動會參賽人數

單位：人

年別	合計	馬來 西亞	印尼	澳門	香港	緬甸	越南	泰國	菲律賓	柬埔寨	其他
114年	457	239	78	39	37	25	11	11	8	2	7

四、畢業僑生聯繫與服務

(一) 歷年大專校院畢業僑生概況

41 至 113 學年度，大專校院畢業僑生人數共達 147,369 人，中等以下學校畢業僑生人數 32,745 人，兩項畢業僑生人數合計 180,114 人，分布全球 79 個國家及地區。

表二十 歷年畢業僑生人數

單位：人

學年度別	合計	大專校院	中等以下學校
合計	180,114	147,369	32,745
41-102學年度	117,907	96,875	21,032
103學年度	3,100	2,891	209
104學年度	3,751	3,549	202
105學年度	4,351	3,935	416
106學年度	5,427	4,866	561
107學年度	6,144	5,421	723
108學年度	5,897	4,931	966
109學年度	6,123	4,784	1,339
110學年度	6,419	4,577	1,842
111學年度	6,219	4,602	1,617
112學年度	6,941	5,322	1,619
113學年度	7,835	5,616	2,219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說明：大專校院畢業僑生人數不含國防醫學大學。

就大專校院累計畢業僑生來看，一般僑生（不含港澳生）之各國家中以馬來西亞 45,075 人最多，占 52.1%，印尼 11,056 人居次，占 12.8%，惟其人數較馬來西亞少 3 萬人以上；韓國及緬甸各為 6,504 人及 6,355 人，所占比例均不及百分之十；越南為 5,533 人，占 6.4%；至於其他國家之歷年累計畢業人數均未能超過 5 千人，其合計人數為 11,914 人，占 13.8%。

若加計港澳地區，則港澳一躍成為歷年大專畢業僑生人數最多之地區，累計人數達 60,932 人，占各國僑生 41.3%。

前述畢業僑生，經本會輔導成立留臺畢業僑生校友（同學）會組織者，共有 127 個單位，分布於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汶萊、印尼、模里西斯、美國、緬甸、加拿大、澳大利亞、新加坡、法國、韓國、巴拉圭、越南、香港及臺灣等 17 個國家及地區。

(二)辦理大專畢業僑生之活動與輔導聯繫

本會為加強輔導大專應屆畢業僑生，辦理僑生畢業職涯規劃研習會，內容包含就業座談會、創業講座、未來生涯規劃及產業文化參訪等，以協助畢業僑生作為未來就業與人生規劃之參考，114 年輔助全國 73 所大專校院舉辦應屆畢業僑生畢業聯誼活動等，參加僑生約計 5,315 人。

此外，海外留臺校友會重要幹部回國研討及訪問亦為歷年辦理之重要聯繫項目之一，114 年共計有 114 位留臺校友會幹部回國訪問或參與研習。

表二十一 大專校院畢業僑生服務

單位：人

項目別	112年	113年	114年
僑生歡送會參加人數	4,106	4,465	5,315
留臺校友會幹部訪問人數	141	83	114

五、推展海外青年活動

為促進海外青年對臺灣政經社會發展現況之瞭解及傳揚我國傳統文化，本會每年均舉辦各項海外青年活動，依其活動特性可區分為「海外青年臺灣觀摩團」、「海外青年語文研習班」及「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等營隊，並於 106 年至 113 年間辦理「海外青年臺灣學習體驗營」活動。

表二十二 海外青年各項活動參與人數

單位：人

年別	合計	海外青年 臺灣觀摩團	海外青年 語文研習班	海外青年臺灣 學習體驗營	海外青年英語 服務營參與志工
110年	1,485	-	1,153	155	177
111年	1,665	169	1,042	208	246
112年	2,477	576	1,007	271	623
113年	2,517	493	1,299	223	502
114年	1,973	468	1,090	-	415

說明：1. 海外青年臺灣觀摩團：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109年實體活動只舉辦1梯次；110年調整為影片競賽方式辦理；111年恢復實體活動方式辦理。
2. 海外青年語文研習班：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109年至111年調整為線上教學方式辦理。
3. 海外青年臺灣學習體驗營：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109年取消辦理；110年及111年調整為線上營隊方式辦理；因僑生技職專班招生已呈逐年穩定成長，爰自114年起取消辦理。
4. 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109年北半球活動取消辦理；110年南北半球採線上或遠距教學並由輔導員協助辦理；111年恢復實體活動方式辦理。

(一)海外青年臺灣觀摩團

海外青年臺灣觀摩團活動自民國 43 年起辦理，參加學員從體驗臺灣的方式中認識臺灣。研習內容包括文化采風、寶島之旅、學校參訪、青年交流等，讓參與學員實地瞭解中華民國臺灣，返回僑居地後並協助政府推動國民外交。

109 年受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僅辦理一個梯次。110 年仍受疫情影響，調整為影片競賽方式辦理。111 年下半年考量疫情趨緩，舉辦馬來西亞梯次實體活動，112 年開始恢復辦各梯次實體活動。114 年共計有 468 位學員返臺參訪，亞洲 277 人最多，美洲 95 人居次，其中，美洲較上年成長人數最多。除安排以主題探索認識臺灣外，並結合招生宣導，參訪多所本會合作僑生專班學校，以擴大招生量能，俾向海外行銷臺灣優質教育及讓海外學子認識臺灣文化。

表二十三 海外青年臺灣觀摩團各洲人數統計

單位：人

年別	合計	亞洲	美洲	歐洲	大洋洲	非洲
110年	-	-	-	-	-	-
111年	169	162	4	-	3	-
112年	576	478	6	22	32	38
113年	493	324	58	21	38	52
114年	468	277	95	18	20	58

說明：110年受疫情影響調整為影片競賽方式辦理，性質與參訪活動不同，爰不列入人數統計；111年僅辦理一梯次實體。

(二)海外青年語文研習班

為增進海外青年華語文能力、認識臺灣文化、瞭解臺灣建設與發展，自民國 78 年起舉辦本項研習活動，內容包括華語文教學、國粹研習、文化講座、交流聯誼與參訪活動等。109 年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海外青年語文研習班由實體研習活動改為遠距視訊教學方式辦理。112 年疫情趨緩後，恢復實體研習活動，並保留遠距視訊教學方案。114 年辦理 11 梯次，包含全球班 4 梯次、地區專班 5 梯次（印尼、越南及菲律賓）及升學專班 2 梯次，計 1,090 人參加，其中以亞洲人數最多，按國別來看，以菲律賓 530 人參加為最多。

表二十四 海外青年語文研習班辦理情形

單位：人

年別	合計	亞洲	美洲	歐洲	大洋洲	非洲
110年	1,153	760	295	81	8	9
111年	1,042	829	166	24	18	5
112年	1,007	907	45	50	3	2
113年	1,299	1,099	123	73	1	3
114年	1,090	919	105	59	5	2

(三)返國服務型海外青年活動

為使海外青年活動與時俱進，落實推動國際志工服務精神，鼓勵海外志工投入國內英語教學活動，93 年起與金車教育基金會合作辦理「尋找 ABC 史懷哲－海外青年暑期返鄉英語教學志願服務」，邀請有服務意願之海外青年來臺服務，並陸續補助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美國臺裔大學生跨校際組織及南加州中文學校聯合會等，辦理弱勢團體英語學習活動。

鑒於上述服務型活動廣受各界好評並深具意義，95 年本會首次與教育部合作辦理「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由本會負責海外青年志工招募工作，教育部則運用國內中（小）學資源辦理營隊服務，計招收 148 位北美華裔青年來臺分赴 9 個縣市、21 所學校從事英語教學志願服務，嘉惠偏遠地區學童逾 1,027 人。由於前開活動成效卓著，自 96 年起擴大辦理規模至今。110 年鑒於國際間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尚未趨緩，南半球地區英語服務營改採「海外志工遠距視訊教學搭配國內課程輔導員實體教學」方式辦理，計有海外志工 12 名、國內課程輔導員 36 名於苗栗縣 6 所學校進行英語教學，約 300 名國內學童受益；至北半球地區英語服務營則以「大小筆友活動」方式辦理，計有 165 名海外志工通過線上培訓，並與臺南市政府 17 所國中、國小教學合作，總計 730 名國內學童受益。

111 年恢復實體活動方式辦理，南半球地區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計有 13 名海外志工及 42 名國內大專志工於苗栗縣 6 所學校進行英語教學，約 300 名國內學童受益；至北半球地區英語服務營計有 233 名海外志工及 67 名國內大專志工參加，至 37 所國中小進行英語志願教學服務，計有 1,530 名國內學童受惠。

112 年配合「2030 雙語政策」，於疫後首次擴大辦理規模，開放英語能力達 B2 以上非英語系國家志工，以及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學員(TCML)與主流學校臺裔教師推薦學生報名；114 年持續辦理，計有來自美國、加拿大、英國、澳洲、巴西等 22 國、415 名志工來臺參加，至國內 68 所國中小學進行英語教學志願服務，計有 3,026 名學童受惠。

本營隊服務地點多為教學資源缺乏之偏遠地區，海外青年於駐校服務期間，除進行教學活動外，對臺灣的多元文化亦有更深入的認識與瞭解。

表二十五 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人數

單位：人

年別	海外青年參與志工人數	國內受益學童人數
合計	7,384	53,388
95-103年	2,889	20,643
104年	435	3,103
105年	447	3,364
106年	452	3,529
107年	605	4,194
108年	561	4,293
109年	32	300
110年	177	1,030
111年	246	1,830
112年	623	4,307
113年	502	3,769
114年	415	3,026

說明：1.109年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北半球英語服務營活動取消辦理。

2.110年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南北半球採線上或遠距教學並由輔導員協助辦理。

3.111年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恢復實體活動方式辦理。

Chapter 5

僑民經濟事業之輔助

- 一、 海外信用保證金融資保證服務
- 二、 辦理經貿活動、培植僑社專業人才
- 三、 辦理臺灣美食國際巡迴講座
- 四、 聯繫海外僑臺商組織

一、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融資保證服務

為達成憲法第 151 條所賦予之「扶助並保護僑民經濟事業發展」政策，且鑑於融資向為促進海外僑臺商事業發展的重要工具，本會於 77 年 7 月 18 日推動成立「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先後由財政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擔任主管機關，嗣於 97 年 5 月 26 日起更名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並於 99 年起改由本會擔任主管機關。基金自成立以來即受本會指導，在協助海外僑營企業發展業務上，均能密切配合國家政策，提供信用保證，協助僑臺商獲取金融機構融資。

(一)114 年業績以東南亞地區居冠

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自 78 年 5 月至 114 年底止，累計銀行融資及基金保證金額分別為 4,936,863 千美元及 3,070,972 千美元。114 年度銀行融資金額 255,410 千美元，基金保證金額 151,474 千美元，以地區別分，不管是融資或保證金額，皆以東南亞地區所佔比例最高。

表一 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承保情形—按地區別分

民國114年

單位：件；千美元；%

地區別	承保件數		銀行融資金額		基金保證金額	
	件數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合計	343	100.0	255,410	100.0	151,474	100.0
亞洲	284	82.8	214,875	84.1	127,385	84.1
美洲	22	6.4	17,395	6.8	9,830	6.5
歐洲	-	-	-	-	-	-
大洋洲	8	2.3	6,976	2.7	4,180	2.8
非洲	29	8.5	16,165	6.3	10,079	6.7

資料來源：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二) 每件平均銀行融資金額為 744.6 千美元；平均基金保證金額為 441.6 千美元

114 年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共計承保 343 件，銀行融資金額 255,410 千美元（基金保證金額 151,474 千美元），達成當年 188,000 千美元營運目標之 135.86%，另年度結餘新臺幣 1,742 萬 8,650 元，達全年預算數之 230.11%。

114 年平均銀行融資金額及基金保證金額分別為 744.6 千美元及 441.6 千美元。

表二 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承保概況

單位：件；千美元

年別	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平均銀行 融資金額	平均基金 保證金額
	件數	銀行融資金額	基金保證金額		
110年	490	305,416	191,710	623.3	391.2
111年	479	322,864	197,388	674.0	412.1
112年	378	263,237	156,962	696.4	415.2
113年	348	251,512	149,859	722.7	430.6
114年	343	255,410	151,474	744.6	441.6

資料來源：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三) 銀行融資金額以製造業金額最高，批發及零售業次之

114 年銀行融資金額之行業別，以製造業金額最高計 160,326 千美元，占全體行業 62.8%；其次為批發及零售業計 62,746 千美元，占 24.6%；再者為營建工程業計 21,501 千美元，占 8.4%。

表三 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承保情形—按行業別分

民國 114 年

單位：件；千美元；%

行業別	承保件數		銀行融資金額			基金保證金額		
	件數	%	千美元	%	平均金額	千美元	%	平均金額
合計	343	100.0	255,410	100.0	744.6	151,474	100.0	441.6
製造業	208	60.6	160,326	62.8	770.8	94,339	62.3	453.6
批發及零售業	82	23.9	62,746	24.6	765.2	37,452	24.7	456.7
營建工程業	31	9.0	21,501	8.4	693.6	13,293	8.8	428.8
不動產業	3	0.9	2,896	1.1	965.3	1,610	1.1	536.7
農、林、漁、牧業	4	1.2	1,446	0.6	361.5	927	0.6	231.8
用水供應及污染 整治業	3	0.9	1,389	0.5	463.0	918	0.6	306.0
支援服務業	2	0.6	1,275	0.5	637.5	799	0.5	399.5
住宿及餐飲業	1	0.3	1,147	0.4	1,147.0	563	0.4	563.0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2	0.6	900	0.4	450.0	540	0.3	270.0
醫療保健及社會 工作服務業	1	0.3	856	0.3	856.0	403	0.3	403.0
教育業	2	0.6	394	0.2	197.0	285	0.2	142.5
專業、科學及技術 服務業	3	0.9	350	0.1	116.7	238	0.1	79.3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 務	1	0.3	150	0.1	150.0	113	0.1	113.0
運輸及倉儲業	-	-	35	0.0	-	-6	0.0	-

資料來源：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說明：114年運輸及倉儲業之件數為0，基金保證金額為負數，係因當年度承保案件與註銷案件相互抵消所致。

(四)辦理「新南向專案融資信用保證」，協助僑臺商深耕佈局新南向國家市場

105 年 10 月海外信用保證基金開辦「新南向專案融資信用保證」，實施範圍涵蓋東協十國、南亞六國及紐澳地區，每戶融資最高 200 萬美元，每一授信戶及其同一經濟利害關係人，送保案件授信額度合計為 250 萬美元，保證成數最高 8 成；114 年 9 月調整放寬每一授信戶及其同一經濟利害關係人，送保案件授信額度合計為 300 萬美元。

114 年新南向國家合計承保 283 件，銀行融資金額 212,180 千美元，基金保證金額 126,033 千美元。

二、辦理經貿活動，培植僑社專業人才

(一)參加經貿活動團員以亞洲及美洲為主，男性參加比例高於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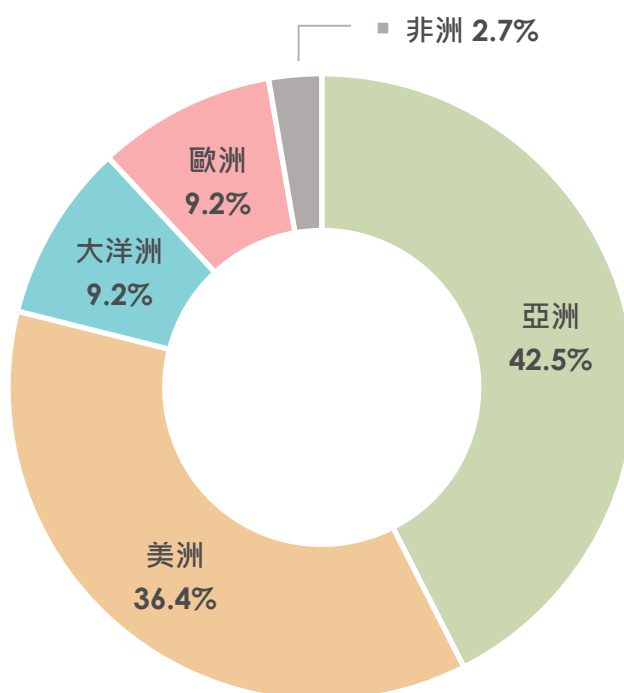
114 年持續配合政府經貿政策辦理海外僑商經貿研習與參訪活動，參加人數共計 294 人，參加人數以亞洲 125 人最多，占 42.5%，其次為美洲 107 人，占 36.4%。另返國參加活動團員之性別，男性有 179 人，占 60.9%，女性則為 115 人，占 39.1%。

表四 海外僑商經貿活動參加人次—按性別及洲別分

單位：人次

洲別	112年			113年			114年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合計	303	172	131	332	185	147	294	179	115
亞洲	117	79	38	144	94	50	125	89	36
美洲	128	71	57	116	65	51	107	63	44
歐洲	26	12	14	29	6	23	27	10	17
大洋洲	26	6	20	37	18	19	27	12	15
非洲	6	4	2	6	2	4	8	5	3

圖一 114 年海外僑商經貿活動參加人次—按洲別分



(二) 產業投資邀訪類活動團員以美洲為最多，專業研習培訓類活動團員以亞洲為最多

114 年參加僑商經貿活動團員若以活動類別區分，專業研習培訓類及產業投資邀訪類均有 147 人，各占 50%。參加團員僑居地分布，產業投資邀訪類活動團員以美洲為最多，專業研習培訓類活動團員以亞洲為最多。

表五 海外僑商經貿活動參加人次—按洲別及活動類別分

民國 114 年

單位：人次

洲別	合計	產業投資邀訪類	專業研習培訓類
合計	294	147	147
亞洲	125	52	73
美洲	107	64	43
歐洲	27	17	10
大洋洲	27	12	15
非洲	8	2	6

說明： 1.產業投資邀訪類：臺灣連鎖加盟產業參訪團、臺灣國際醫療產業邀訪團、臺灣智慧自動化產業邀訪團、臺灣航太暨無人機產業邀訪團、全球青商邀訪團、臺灣觀光產業商機參訪團。
 2.專業研習培訓類：僑臺商綠色競爭力研習班、僑臺商智慧安控研習班、僑臺商數位轉型及智慧行銷研習班、僑臺商食品產業低碳轉型研習班、僑臺商淨零碳排種子培訓營、僑臺商品牌管理研習班、僑臺商循環經濟研習班。

(三)海外經貿巡迴講座

本會為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並輔導新南向地區僑民事業發展，114 年以「循環經濟對全球產業的影響與商機」、「不只減碳，還能賺錢!南美洲中小企業的低碳獲利策略」、「AI 導入企業治理」及「AI 實戰-數位轉型與智慧能源」等主題，遴派專家於美國休士頓、巴拉圭東方市、馬來西亞、新加坡、越南胡志明市、泰國曼谷及菲律賓馬尼拉等地區辦理 10 場專題講座，僑臺商企業參訪及交流，參與僑臺商約計 1,220 人次。

三、辦理臺灣美食國際巡迴講座

為推動臺灣美食國際化、行銷臺灣美食軟實力，並協助僑營餐館提升競爭力，本會每年均遴派廚師及助理廚師赴海外各地舉辦「臺灣美食國際巡迴講座」，除了在各僑區進行廚藝示範教學、對主流社會進行美食展演外，並提供僑營餐館實務諮商輔導。臺灣美食具體呈現臺灣多元包容的庶民文化，海外巡迴示範容易吸引僑胞及主流人士注意，對建立臺灣美好形象，甚具助益，歷來均深受海外僑胞與主流人士的歡迎。

114 年計辦理 5 條巡迴路線，涵蓋 18 國 47 地區，辦理 109 場具教學性質之臺灣美食推廣活動，逾 6 萬人參與，結合僑臺商力量，推展臺灣多元美食文化，輔導海外僑營餐飲業，並協促臺灣觀光，展現臺灣軟實力。

表六 臺灣美食國際巡迴講座辦理場次及參加人次

民國114年

單位：個、場次、家、人次

路線	國家數	地區數	教學場次	諮商家數	參與人次
合計	18	47	109	17	67,296
美加西線	2	12	20	7	31,823
美洲1線	5	7	17	2	1,204
亞洲線	5	12	25	1	2,343
大洋洲線	3	6	15	-	14,620
美洲2線	6	10	32	7	17,306

四、聯繫海外僑臺商組織

(一)各地臺灣商會分布以亞洲最多，占 39.2%

各地臺灣商會大多加入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體系，就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所屬地區商會觀察，114 年以亞洲 69 個最多，占 39.2%；北美洲 36 個居次，占 20.5%；其餘歐洲、中南美洲及非洲地區商會個數相近，占比介於 11%至 14%之間，大洋洲最少，占 4.0%。

表七 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所屬商會數

民國 114 年

單位：個；%

地區別	合計	
	商會數	%
合計	176	100.0
亞洲	69	39.2
北美洲	36	20.5
中南美洲	20	11.4
歐洲	21	11.9
大洋洲	7	4.0
非洲	23	13.1

(二) 114 年參加世界暨洲際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會議者計有 6,110 人次

為整合在海外各地成立之臺灣商會，期凝聚臺商整體力量，配合政府政策，促進全球各地經貿交流與投資合作，本會積極輔導世界性及 6 個洲際性臺灣商會聯合總會舉辦活動，114 年合計達 12 場次，參加總人數計 6,110 人次。

其中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第 31 屆年會 9 月底於臺南福爾摩沙遊艇酒店召開，有來自世界各地臺商代表 1,200 人參加；賴總統蒞臨大會臺南市之夜歡迎晚宴，表達政府對來自世界的臺商之重視及感謝。大會並在本會徐委員長佳青的監交下，舉行新舊任總會長、監事長交接儀式，由熊強生(澳大利亞)及江文輝(美國)接任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第 32 屆總會長及監事長。

表八 世界暨洲際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會議舉辦場次及參加人次

民國114年

單位：場次；人次

地區別	年會及理監事聯席會議 舉辦場次	參加會議人次
合計	12	6,110
世界	2	1,850
洲際	10	4,260
亞洲	2	1,800
北美洲	2	1,150
中南美洲	1	200
歐洲	1	220
非洲	2	390
大洋洲	2	500

(三)海外僑臺商組織幹部培訓班，以亞洲參加人數最多，占 46.6%

114 年辦理海外僑臺商組織幹部培訓班參加人數合計為 133 人，其中以亞洲 62 人最多，占 46.6%；美洲 49 人居次，占 36.8%；歐洲 9 人，占 6.8%；大洋洲 10 人，占 7.5%；非洲 3 人，占 2.3%。

2025

統計附表
Attached Table

O C A C

附表 1 近年海外華人人數

單位：萬人

年別	合計	亞洲	美洲	歐洲	大洋洲	非洲
104年底	4,330	3,128	834	196	119	53
105年底	4,462	3,203	867	215	121	57
106年底	4,749	3,391	930	225	145	58
107年底	4,869	3,426	953	225	154	111
108年底	4,921	3,445	968	230	166	111
109年底	4,933	3,438	968	241	174	113
110年底	4,929	3,430	961	245	174	118
111年底	4,973	3,462	977	238	177	118
112年底	5,011	3,464	1,009	244	180	115
113年底	5,033	3,478	1,007	250	181	118
114年底	5,106	3,495	1,050	258	184	119

說明：1. 「海外華人」係指兩岸三地以外之華人。

2. 表列數據係參酌各國移民人口相關資訊推計而得之概估值。

附表 2 近年海外臺灣僑民人數

單位：萬人

年別	合計	亞洲	美洲	歐洲	大洋洲	非洲
104年底	187.1	59.8	118.0	3.9	4.4	1.0
105年底	191.1	61.3	120.2	4.2	4.3	1.0
106年底	197.1	62.6	123.4	4.4	5.6	1.0
107年底	198.1	60.9	125.0	4.6	6.5	1.0
108年底	205.0	63.9	128.2	4.7	7.2	1.0
109年底	204.0	61.6	129.2	4.9	7.4	1.0
110年底	205.0	62.5	129.5	4.8	7.4	0.9
111年底	208.4	64.7	130.1	5.0	7.8	0.9
112年底	208.5	65.9	129.6	5.3	6.8	0.9
113年底	209.5	66.7	129.7	5.4	6.9	0.9
114年底	210.8	66.7	130.8	5.6	6.9	0.9

說明：1. 「臺灣僑民」係指從臺灣(即臺澎金馬)移出之僑民及其後代。

2. 表列數據係參酌各國移民人口相關資訊推計而得之概估值。

附表 3 海外僑社工作研討會舉辦期數及參加人數

單位：期；人

僑居地別	合 計		62至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期數	人數	期數	人數	期數	人數	期數	人數	期數	人數
合計	246	7,658	237	7,375	3	87	3	93	3	103
亞洲	94	2,588	91	2,517	1	22	1	25	1	24
美洲	90	3,069	87	2,935	1	42	1	43	1	49
歐洲	20	459	17	418	1	11	1	14	1	16
大洋洲	5	354	5	327	-	9	-	8	-	10
非洲	3	146	3	136	-	3	-	3	-	4
世界越棉寮	3	98	3	98	-	-	-	-	-	-
專業青年	20	641	20	641	-	-	-	-	-	-
綜合	11	303	11	303	-	-	-	-	-	-

說明：1.90至95年、99至106年亞洲及大洋洲合併辦理；93、97、104及105年歐洲及非洲合併辦理；106至108年歐洲、非洲及中南美洲合併辦理；109年北美及中南美洲合併辦理，亞洲、大洋洲、歐洲及非洲合併辦理。

2.101年綜合係指臺灣國際醫療推廣行銷人才培訓班，成員來自世界各地，無法細分來源地。

3.110年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爰未辦理僑社工作研討會。

附表 4 海外僑務志工志願服務成果表

民國114年

單位：場次；人次

項目別	合計	協助中心工作	志工培訓	僑團聯繫	教育文化	新移民服務	社區服務	文化節慶活動	其他
合計									
場次	4,760	1,514	245	1,282	727	39	506	248	199
人次	35,201	5,653	5,546	6,899	8,857	190	1,972	5,363	721
亞洲									
場次	684	82	72	83	174	-	56	37	180
人次	15,110	437	2,760	451	6,581	-	566	3,748	567
美洲									
場次	3,769	1,407	173	1,093	431	39	450	159	17
人次	17,399	5,165	2,786	5,250	1,348	190	1,406	1,105	149
歐洲									
場次	-	-	-	-	-	-	-	-	-
人次	-	-	-	-	-	-	-	-	-
大洋洲									
場次	307	25	-	106	122	-	-	52	2
人次	2,692	51	-	1,198	928	-	-	510	5
非洲									
場次	-	-	-	-	-	-	-	-	-
人次	-	-	-	-	-	-	-	-	-

說明：1.「新移民服務」含僑居地法律、稅務、醫療、社福、保險、入籍、就學、就業等輔導服務活動。

2.「社區服務」含敬老、慈幼、社區關懷、公共安全、環境保護、生態保護等活動。

附表 5 十月慶典回國僑團(胞)報到人數—按洲別分

民國 114 年

單位：人；%

洲別	合計	百分比(%)	性別		
			男性	女性	其他
合計	3,937	100.0	1,667	2,270	-
亞洲	1,870	47.5	782	1,088	-
美洲	1,587	40.3	674	913	-
歐洲	112	2.8	48	64	-
大洋洲	302	7.7	135	167	-
非洲	66	1.7	28	38	-
其他	-	-	-	-	-

附表 6 近年十月慶典回國僑胞報到人數

單位：人

年別	合計	亞洲	美洲	歐洲	大洋洲	非洲	其他
105年	3,805	1,558	1,827	115	249	44	12
106年	5,939	2,523	2,476	218	509	213	-
107年	5,930	2,891	2,285	178	401	175	-
108年	6,207	3,417	2,109	151	360	170	-
109年	1,303	260	808	50	132	48	5
110年	987	260	548	38	103	38	-
111年	1,839	432	1,073	70	209	38	17
112年	4,069	1,961	1,469	102	295	51	191
113年	4,140	1,589	2,019	110	344	70	8
114年	3,937	1,870	1,587	112	302	66	-

註：「其他」係指國內歸僑。

附表 7 海外各地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服務績效統計表

民國114年

單位：場次；人次

分類 僑教中心		服務績效 總計	場地使用(依活動類別區分)				
			僑團 聯繫	僑教 藝文	節慶 紀念	僑商 經貿	其他
合計	場次	12,165	3,426	5,580	313	154	2,692
	人次	454,789	136,219	222,632	52,062	11,573	32,303
亞洲	場次	1,276	49	56	6	21	1,144
	人次	4,381	831	815	64	503	2,168
美洲	場次	9,554	3,337	4,273	304	131	1,509
	人次	427,019	133,773	201,418	51,468	10,970	29,390
大洋洲	場次	1,335	40	1,251	3	2	39
	人次	23,389	1,615	20,399	530	100	745

分類 僑教中心		場地使用(依主辦單位區分)			
		中心 自辦	僑團 主辦	中心與僑團 合辦	其他
合計	場次	2,889	7,227	816	1,233
	人次	139,581	260,692	44,810	9,706
亞洲	場次	82	84	81	1,029
	人次	1,413	606	794	1,568
美洲	場次	2,246	6,376	728	204
	人次	128,524	246,851	43,506	8,138
大洋洲	場次	561	767	7	-
	人次	9,644	13,235	510	-

附表 8 各項節慶活動統計表—按洲別分

民國114年

單位：場次；人次

洲別	元旦		雙十國慶	
	場次	參與人次	場次	參與人次
合計	61	10,927	346	141,119
亞洲	8	2,502	75	63,838
美洲	32	5,635	198	67,827
歐洲	8	630	31	2,821
大洋洲	9	1,490	33	5,600
非洲	4	670	9	1,033

附表 9 核發國籍及華裔華僑身分證明書案件—按洲別分

單位：份

洲別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合計	53	85	115	103	64
亞洲	16	33	49	50	40
美洲	31	32	53	44	23
歐洲	1	11	6	3	-
大洋洲	5	9	7	6	1
非洲	-	-	-	-	-

附表 10 核發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案件—按洲別分

單位：份

洲別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合計	31	25	32	42	3,867
亞洲	9	17	17	13	560
美洲	22	7	13	29	2,556
歐洲	-	1	1	-	94
大洋洲	-	-	1	-	555
非洲	-	-	-	-	102

附表 11 海外華文學校、中文班及臺灣學校數—按洲別分

單位：所

年別	合計	亞洲	美洲	歐洲	大洋洲	非洲
91年	3,143	2,014	834	193	87	15
92年	-	-	-	-	-	-
93年	-	-	-	-	-	-
94年	-	-	-	-	-	-
95年	-	-	-	-	-	-
96年	2,727	1,644	899	74	92	18
97年	2,806	1,741	863	78	106	18
98年	2,792	1,730	889	57	93	23
99年	2,853	1,892	812	53	79	17
100年	2,819	1,823	846	59	75	16
101年	2,807	1,826	833	60	74	14
102年	2,783	1,818	824	60	71	10
103年	2,706	1,815	754	57	71	9
104年	2,648	1,755	754	57	71	11
105年	2,620	1,746	735	59	69	11
106年	2,318	1,709	480	54	64	11
107年	2,329	1,710	486	58	64	11
108年	2,348	1,723	485	64	65	11
109年	2,356	1,737	479	67	59	14
110年	2,330	1,734	472	65	45	14
111年	2,319	1,733	458	67	46	15
112年	2,326	1,739	457	69	46	15
113年	2,336	1,750	455	70	47	14
114年	2,321	1,737	453	70	47	14

說明：1. 92年至95年本會並未辦理海外華文學校、中文班調查。

2. 96年以後統計之海外華文學校及中文班係指近年有聯繫且向本會備查之學校。

3. 海外6所臺北學校於87年1月1日改隸教育部主管之「海外臺北學校」體系（於94年3月7日變更為「海外臺灣學校」），並由教育部主政輔導管理。

附表 12 海外華文學校、中文班及臺灣學校數—按校別分

單位：所

年別	總計	華 文 學 校						臺灣 學校	中文班
		合計	大專 院校	完全 中學	初級 中學	職業 學校	小學		
91年	3,143	1,989	-	104	107	-	1,778	6	1,148
92年	-	-	-	-	-	-	-	-	-
93年	-	-	-	-	-	-	-	-	-
94年	-	-	-	-	-	-	-	-	-
95年	-	-	-	-	-	-	-	-	-
96年	2,727	1,507	-	-	-	-	-	5	1,215
97年	2,806	1,587	-	-	-	-	-	5	1,214
98年	2,792	1,586	-	-	-	-	-	5	1,201
99年	2,853	1,585	-	-	-	-	-	5	1,263
100年	2,819	1,529	-	-	-	-	-	5	1,285
101年	2,807	1,743	-	-	-	-	-	5	1,059
102年	2,783	1,738	-	-	-	-	-	5	1,040
103年	2,706	1,736	-	-	-	-	-	5	965
104年	2,648	1,676	-	-	-	-	-	5	967
105年	2,620	1,669	-	-	-	-	-	5	946
106年	2,318	1,560	-	-	-	-	-	5	753
107年	2,329	1,560	-	-	-	-	-	5	764
108年	2,348	1,567	-	-	-	-	-	4	777
109年	2,356	1,562	-	-	-	-	-	4	790
110年	2,330	1,557	-	-	-	-	-	4	769
111年	2,319	1,558	-	-	-	-	-	4	757
112年	2,326	1,564	-	-	-	-	-	4	758
113年	2,336	1,573	-	-	-	-	-	4	759
114年	2,321	1,578	-	-	-	-	-	4	739

說明：1. 92年至95年本會並未辦理海外華文學校、中文班調查。

2. 96年以後統計之海外華文學校及中文班係指近年有聯繫且向本會備查之學校。

3. 海外6所臺北學校於87年1月1日改隸教育部主管之「海外臺北學校」體系（於94年3月7日變更為「海外臺灣學校」），並由教育部主政輔導管理。

**附表 13 海外僑校與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經營管理者及華文教師研習團班
參加人次—按洲別分**

年別	合計		亞洲		美洲		歐洲		大洋洲		非洲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91年	524	100.0	381	72.7	100	19.1	30	5.7	4	0.8	9	1.7
92年	382	100.0	219	57.3	95	24.9	16	4.2	50	13.1	2	0.5
93年	545	100.0	387	71.0	137	25.1	15	2.8	5	0.9	1	0.2
94年	564	100.0	362	64.2	149	26.4	21	3.7	28	5.0	4	0.7
95年	472	100.0	269	57.0	131	27.8	29	6.1	34	7.2	9	1.9
96年	563	100.0	319	56.7	218	38.7	20	3.6	5	0.9	1	0.2
97年	538	100.0	403	74.9	80	14.9	16	3.0	30	5.6	9	1.7
98年	411	100.0	296	72.0	90	21.9	25	6.1	-	-	-	-
99年	457	100.0	276	60.4	131	28.7	32	7.0	13	2.8	5	1.1
100年	584	100.0	360	61.6	182	31.2	40	6.8	2	0.3	-	-
101年	693	100.0	361	52.1	214	30.9	61	8.8	47	6.8	10	1.4
102年	789	100.0	400	50.7	305	38.7	63	8.0	17	2.2	4	0.5
103年	759	100.0	390	51.4	291	38.3	56	7.4	14	1.8	8	1.1
104年	797	100.0	407	51.1	296	37.1	62	7.8	27	3.4	5	0.6
105年	679	100.0	425	62.6	146	21.5	38	5.6	57	8.4	13	1.9
106年	678	100.0	518	76.4	124	18.3	14	2.1	21	3.1	1	0.1
107年	588	100.0	514	87.4	34	5.8	2	0.3	27	4.6	11	1.9
108年	566	100.0	384	67.8	164	29.0	16	2.8	1	0.2	1	0.2
109年	445	100.0	132	29.7	207	46.5	48	10.8	3	0.7	55	12.4
110年	819	100.0	482	58.9	262	32.0	48	5.9	16	2.0	11	1.3
111年	862	100.0	192	22.3	493	57.2	99	11.5	59	6.8	19	2.2
112年	1,155	100.0	275	23.8	636	55.1	153	13.2	11	1.0	80	6.9
113年	1,361	100.0	288	21.2	774	56.9	235	17.3	61	4.5	3	0.2
114年	1,484	100.0	285	19.2	954	64.3	187	12.6	44	3.0	14	0.9

說明：1.本項研習統計包含各「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返國參訪團」、「僑校經營管理者回國參訪團」、「僑教組織來臺參訪團」、「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師資認證培訓專班」、「成人及兒少華語教學主題線上講座」、「臺語文教師線上講座」、「回國研習班」及「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及主流中小學臺裔教師來臺語言及文化工作坊」。

2.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109年未辦理「僑校經營者行政管理研習班/參訪團」，110年及111年未辦理「海外華文教師來臺研習班」及「僑校經營者行政管理研習班/參訪團」。

附表 14 海外華文教師研習會參加人次—按洲別分

年別	合計		亞洲		美洲		歐洲、非洲		大洋洲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91年	4,227	100.0	1,228	29.1	2,520	59.6	179	4.2	300	7.1
92年	4,694	100.0	2,531	53.9	1,848	39.4	-	-	315	6.7
93年	5,264	100.0	1,795	34.1	2,964	56.3	150	2.8	355	6.7
94年	4,823	100.0	2,133	44.2	2,380	49.3	-	-	310	6.4
95年	5,354	100.0	1,962	36.6	2,937	54.9	162	3.0	293	5.5
96年	4,414	100.0	2,337	52.9	1,756	39.8	-	-	321	7.3
97年	4,674	100.0	1,597	34.2	2,453	52.5	219	4.7	405	8.7
98年	3,691	100.0	1,375	37.3	2,316	62.7	-	-	-	-
99年	4,695	100.0	1,702	36.3	2,441	52.0	237	5.0	315	6.7
100年	3,085	100.0	1,378	44.7	1,416	45.9	-	-	291	9.4
101年	3,711	100.0	1,456	39.2	1,747	47.1	229	6.2	279	7.5
102年	3,060	100.0	1,582	51.7	1,315	43.0	-	-	163	5.3
103年	4,271	100.0	1,665	39.0	2,142	50.2	182	4.3	282	6.6
104年	3,055	100.0	1,791	58.6	1,083	35.5	-	-	181	5.9
105年	3,666	100.0	1,642	44.8	1,539	42.0	209	5.7	276	7.5
106年	2,818	100.0	1,679	59.6	902	32.0	-	-	237	8.4
107年	4,776	100.0	2,239	46.9	2,061	43.2	197	4.1	279	5.8
108年	3,484	100.0	2,109	60.5	1,124	32.3	-	-	251	7.2
112年	2,214	100.0	1,150	51.9	832	37.6	-	-	232	10.5
113年	1,765	100.0	804	45.6	677	38.4	40	2.3	244	13.8
114年	1,597	100.0	679	42.5	685	42.9	-	-	233	14.6

說明：109年至111年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及各國防疫邊境管制，本會未選派海外華文教師研習會講座赴海外巡迴教學，僅補助海外僑校及僑教組織自辦實體或線上教師研習活動，爰不列入人次統計。

附表 15 各級學校分發入學僑生人數—按學年度別分

單位：人

學年度		合計	各 級 學 校						
			公私立 大 學	國防醫 學大學	僑 生 先修部	專科 學校	高中	國中	國小
112	僑生	8,476	3,025	13	684	4	4,664	57	29
	港澳生	1,790	1,591	1	198	-	-	-	-
113	僑生	9,775	2,763	11	1,036	6	5,905	39	15
	港澳生	1,408	1,279	1	128	-	-	-	-
114	僑生	10,063	2,751	3	1,064	16	6,211	9	9
	港澳生	1,183	1,074	-	109	-	-	-	-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說明：1.國防醫學院於95年1月自國防大學獨立設校，並自114年8月改制為國防醫學大學。

2.國立僑大先修班於95年3月併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改為該校僑生先修部。

3.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100年1月31日修正）第7條：申請就讀國民小學者，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分發。

4.僑生先修部人數為秋季班及春季班人數。

附表 16 各級學校實到入學僑生人數—按學年度別分

單位：人

學年度		合計	各 級 學 校						
			公私立 大 學	國防醫 學大學	僑 生 先修部	專科 學校	高中	國中	國小
112	僑生	10,116	4,804	9	922	54	4,195	50	82
	港澳生	1,607	1,464	-	40	1	20	28	54
113	僑生	13,088	5,788	11	1,144	53	5,960	41	91
	港澳生	1,283	1,165	-	22	6	17	24	49
114	僑生	14,236	6,793	3	1,478	52	5,788	41	81
	港澳生	1,116	1,033	-	19	3	15	21	25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說明：1.113學年起大專校院之僑生及港澳生一年級學生數包括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班學生數。

2.僑生先修部人數不含春季班。

附表 17 各級學校在學僑生人數—按僑居地別分

114學年度

單位：人

僑居地別	合計	各 級 學 校						
		公私立 大 學	國防醫 學大學	僑 生 先修部	專科 學校	高中	國中	國小
合計	45,608	28,119	63	1,497	143	15,208	184	394
亞洲	44,972	27,628	52	1,491	136	15,185	163	317
美洲	488	384	11	6	6	17	13	51
歐洲	55	40	-	-	-	4	2	9
大洋洲	22	17	-	-	-	1	1	3
非洲	56	50	-	-	1	-	2	3
其他	15	-	-	-	-	1	3	11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說明：1.國防醫學院於95年1月自國防大學獨立設校，並自114年8月改制為國防醫學大學。

2.國立僑大先修班於95年3月併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改為該校僑生先修部。

3.僑生先修部人數不含春季班。

4.113學年起大專校院之僑生及港澳生一年級學生數包括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班學生數。

5.本表含港澳生。

附表 18 各學年度在學僑生人數—按僑居地別分

單位：人

僑居地別	105學年度	106學年度	107學年度	108學年度	109學年度
合計	26,973	28,308	28,805	28,743	30,502
亞洲	26,055	27,539	28,120	28,102	29,858
美洲	746	626	553	522	524
歐洲	27	24	20	28	26
大洋洲	51	38	36	31	27
非洲	79	71	65	53	52
其他	15	10	11	7	15

僑居地別	110學年度	111學年度	112學年度	113學年度	114學年度
合計	33,489	35,373	37,497	41,772	45,608
亞洲	32,810	34,712	36,841	41,103	44,972
美洲	532	527	524	521	488
歐洲	39	36	45	47	55
大洋洲	27	30	23	32	22
非洲	53	51	51	51	56
其他	28	17	13	18	15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說明：1. 僑生先修部人數不含春季班。

2. 本表含港澳生。

3. 113學年起大專校院之僑生及港澳生一年級學生數包括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班學生數。

附表 19 各級學校在學僑生人數—按學年度別分

單位：人

學年度	合計	各 級 學 校							
		公私立 大 學	國防醫 學大學	僑 生 先修部	專科 學校	高國中	職業 學校	國小	各級 補校
87學年度	8,599	6,021	50	774	383	727	316	241	87
88學年度	9,808	6,138	56	1,170	621	987	479	257	100
89學年度	10,311	6,529	64	1,328	550	1,074	429	299	38
90學年度	10,205	7,145	67	1,027	428	880	360	235	63
91學年度	11,204	7,861	75	1,284	476	889	255	287	77
92學年度	11,473	8,342	80	1,182	431	786	219	311	122
93學年度	11,509	8,631	82	1,106	383	730	193	211	173
94學年度	11,511	8,571	78	1,107	313	748	308	200	186
95學年度	11,601	9,057	75	1,160	249	573	280	133	74
96學年度	12,137	9,450	75	1,348	226	576	263	123	76
97學年度	12,661	10,047	74	1,344	186	605	220	132	53
98學年度	14,109	11,228	72	1,628	152	602	160	267	-
99學年度	14,662	11,951	75	1,554	109	543	147	283	-
100學年度	15,333	13,193	75	968	66	597	139	295	-
101學年度	16,472	14,214	74	1,141	55	516	134	338	-
102學年度	18,068	15,866	80	1,123	66	505	115	313	-
103學年度	21,437	18,741	81	1,248	64	918	-	385	-
104學年度	24,596	21,729	88	990	58	1,331	-	400	-
105學年度	26,973	23,618	98	850	60	1,992	-	355	-
106學年度	28,308	24,543	108	588	51	2,725	-	293	-
107學年度	28,805	23,912	124	497	42	3,895	-	335	-
108學年度	28,743	22,692	124	509	41	5,042	-	335	-
109學年度	30,502	23,553	125	600	37	5,723	-	464	-
110學年度	33,489	25,621	118	783	33	6,424	-	510	-
111學年度	35,373	27,052	113	1,032	87	6,642	-	447	-
112學年度	37,497	26,909	104	962	134	8,899	-	489	-
113學年度	41,772	27,194	87	1,166	144	12,673	-	508	-
114學年度	45,608	28,119	63	1,497	143	15,392	-	394	-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說明：1.自102學年度起僑生先修部人數不含春季班。

2.本表含港澳生。

3.113學年起大專校院之僑生及港澳生一年級學生數包括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班學生數。

附表 20 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入學人數

單位：人；%

僑居地別	合計	越南	馬來西亞	印尼	緬甸	泰國	菲律賓	柬埔寨	寮國	巴拉圭
合計入學人數	27,580	11,113	664	8,855	3,263	908	1,555	1,212	9	1
百分比	100.0	40.3	2.4	32.1	11.8	3.3	5.6	4.4	0.0	0.0
103學年度	281	194	45	22	-	19	1	-	-	-
百分比	100.0	69.0	16.0	7.8	-	6.8	0.4	-	-	-
104學年度	486	374	66	42	-	4	-	-	-	-
百分比	100.0	77.0	13.6	8.6	-	0.8	-	-	-	-
105學年度	754	564	82	68	21	10	9	-	-	-
百分比	100.0	74.8	10.9	9.0	2.8	1.3	1.2	-	-	-
106學年度	1,034	744	84	145	52	9	-	-	-	-
百分比	100.0	72.0	8.1	14.0	5.0	0.9	-	-	-	-
107學年度	1,578	1,068	89	308	82	16	2	13	-	-
百分比	100.0	67.7	5.6	19.5	5.2	1.0	0.1	0.8	-	-
108學年度	2,115	1,172	79	706	88	35	5	30	-	-
百分比	100.0	55.4	3.7	33.4	4.2	1.7	0.2	1.4	-	-
109學年度	1,726	875	66	581	72	82	4	46	-	-
百分比	100.0	50.7	3.8	33.7	4.2	4.8	0.2	2.7	-	-
110學年度	1,866	591	33	1,024	83	68	7	60	-	-
百分比	100.0	31.7	1.8	54.9	4.4	3.6	0.4	3.2	-	-
111學年度	2,484	697	42	1,157	382	98	9	99	-	-
百分比	100.0	28.1	1.7	46.6	15.4	3.9	0.4	4.0	-	-
112學年度	4,069	1,190	34	1,462	801	158	201	215	8	-
百分比	100.0	29.2	0.8	35.9	19.7	3.9	4.9	5.3	0.2	-
113學年度	5,723	1,695	26	2,241	579	193	692	296	-	1
百分比	100.0	29.6	0.5	39.2	10.1	3.4	12.1	5.2	-	0.0
114學年度	5,464	1,949	18	1,099	1,103	216	625	453	1	-
百分比	100.0	35.7	0.3	20.1	20.2	4.0	11.4	8.3	0.0	-

附表 21 大專校院畢業僑生人數—按僑居地別分

單位：人

僑居地別	合計	41至85 學年度	86至90 學年度	91至95 學年度	96至100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合計	147,369	67,588	6,308	7,694	9,891	2,709	2,685	2,891	3,549
亞洲	143,121	66,896	5,922	7,056	9,105	2,550	2,524	2,721	3,333
美洲	3,354	500	318	498	618	132	130	145	165
歐洲	113	28	17	9	9	2	3	2	6
大洋洲	174	14	12	28	41	7	8	5	12
非洲	607	150	39	103	118	18	20	18	33

僑居地別	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合計	3,935	4,866	5,421	4,931	4,784	4,577	4,602	5,322	5,616
亞洲	3,781	4,709	5,299	4,804	4,678	4,502	4,507	5,231	5,503
美洲	130	132	94	104	86	58	76	70	98
歐洲	3	2	8	3	2	4	5	6	4
大洋洲	6	11	7	5	4	5	4	2	3
非洲	15	12	13	15	14	8	10	13	8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說明：大專校院畢業僑生人數不含國防醫學大學。

附表 22 大專校院畢業僑生人數—按研習科別分

單位：人

科別	合計	41至85 學年度	86至90 學年度	91至95 學年度	96至100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合計	147,369	67,588	6,308	7,694	9,891	2,709	2,685	2,891	3,549
工科	32,923	19,216	1,259	1,205	1,610	342	309	370	499
文科	29,000	13,145	1,608	1,811	2,214	618	664	625	715
商科	22,762	10,276	1,152	1,394	1,617	463	413	425	523
藝術科	6,802	329	119	162	381	129	126	194	247
服務科	5,296	-	-	-	315	104	149	166	268
醫科	14,508	6,731	739	963	1,233	289	298	307	325
教育科	7,177	3,840	185	250	420	119	120	139	175
理科	9,221	3,744	492	829	839	259	198	239	300
大眾傳播科	5,146	1,617	289	378	491	131	166	161	200
農科	7,097	4,311	231	343	361	112	113	123	149
社會服務科	1,447	178	14	75	128	56	59	85	80
運輸科	1,268	443	61	85	109	41	36	31	36
法科	4,561	3,701	145	135	173	45	34	26	32
其他	161	57	14	64	-	1	-	-	-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說明：1.大專校院畢業僑生人數不含國防醫學大學。

2.95學年度以前其他包含服務科。

3.96-104學年度採用「中華民國學科標準分類(第4次修正)」歸類。

4.105學年度起採用「中華民國學科標準分類(第5次修正)」歸類。

5.文科包含人文學類、語文學類、社會及行為科學學類。

6.理科包含生命科學學類、環境學類、物理、化學及地球科學學類、數學及統計學類。

7.工科包含工程及工程學類、資訊通訊科技學類、製造及加工學類、建築及營建工程學類。

8.農科包含農業學類、林業學類、漁業學類、獸醫學類。

9.服務科包含餐旅及民生服務學類、衛生及職業衛生服務學類、安全服務學類。

附表 22 大專校院畢業僑生人數—按研習科別分(續)

單位：人

科別	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合計	3,935	4,866	5,421	4,931	4,784	4,577	4,602	5,322	5,616
工科	652	825	867	822	857	896	848	1,093	1,253
文科	764	918	1,002	875	841	779	711	836	874
商科	661	765	853	745	682	590	657	738	808
藝術科	374	504	558	544	504	557	616	711	747
服務科	294	415	461	435	481	439	506	621	642
醫科	345	398	521	430	411	407	376	385	350
教育科	157	203	261	239	241	205	192	221	210
理科	275	306	330	297	258	216	224	213	202
大眾傳播科	148	185	203	200	188	179	194	202	214
農科	109	149	162	143	159	165	153	159	155
社會服務科	84	109	117	107	80	65	64	70	76
運輸科	40	56	47	62	45	46	38	45	47
法科	32	32	38	32	36	27	17	21	35
其他	-	1	1	-	1	6	6	7	3

附表 23 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實到學生人數—按校別分

單位：人

校別	合計	51學年度 第1期至 99學年度 第30期	100 學年度 第31期	101 學年度 第32期	102 學年度 第33期	103 學年度 第34期	104 學年度 第35期	105 學年度 第36期	106 學年度 第37期
合計	26,928	13,087	882	1,278	1,232	1,248	1,179	1,380	1,08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889	1,412	58	64	49	55	43	44	25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630	630	-	-	-	-	-	-	-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115	115	-	-	-	-	-	-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78	78	-	-	-	-	-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29	29	-	-	-	-	-	-	-
銘傳大學	2,917	651	184	188	178	160	162	297	232
銘傳大學(金門分部)	187	-	-	-	60	51	47	14	9
逢甲大學	6,423	5,326	163	185	168	147	142	145	109
中國文化大學	3,598	2,214	104	142	117	130	103	111	124
靜宜大學	1,473	316	107	107	108	99	101	120	130
環球科技大學	767	88	50	105	103	85	88	60	94
弘光科技大學	1,300	63	63	94	100	91	79	88	103
明道大學	753	350	101	87	80	49	26	60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738	279	52	54	63	57	59	51	24
龍華科技大學	649	-	-	31	59	47	50	33	18
建國科技大學	250	-	-	-	57	33	47	49	29
大華科技大學	555	270	-	47	45	57	40	44	39
大葉大學	258	-	-	21	45	55	35	50	25
明志科技大學	88	88	-	-	-	-	-	-	-
中臺科技大學	116	-	-	55	-	40	-	21	-
東南科技大學	437	-	-	50	-	-	35	7	32
萬能科技大學	48	-	-	48	-	-	-	-	-
中華大學	475	-	-	-	-	45	53	75	63
南開科技大學	214	-	-	-	-	22	30	42	28
和春技術學院	98	-	-	-	-	25	39	34	-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2	-	-	-	-	-	-	12	-
崑山科技大學	250	-	-	-	-	-	-	17	-
明新科技大學	244	-	-	-	-	-	-	6	-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68	-	-	-	-	-	-	-	-
樹德科技大學	91	-	-	-	-	-	-	-	-
國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530	530	-	-	-	-	-	-	-
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357	357	-	-	-	-	-	-	-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255	255	-	-	-	-	-	-	-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36	36	-	-	-	-	-	-	-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46	-	-	-	-	-	-	-	-
亞東科技大學	194	-	-	-	-	-	-	-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97	-	-	-	-	-	-	-	-
中國科技大學	104	-	-	-	-	-	-	-	-
吳鳳科技大學	103	-	-	-	-	-	-	-	-
景文科技大學	99	-	-	-	-	-	-	-	-
僑光科技大學	82	-	-	-	-	-	-	-	-
輔英科技大學	71	-	-	-	-	-	-	-	-
嶺東科技大學	29	-	-	-	-	-	-	-	-
正修科技大學	48	-	-	-	-	-	-	-	-
中華科技大學	27	-	-	-	-	-	-	-	-

說明：1. 自111年學年度起，海青班由非學位班轉型為二年制副學士班，並辦理一年制馬輔班，112學年度再增四年制學士班，以及試辦海青技術班，提供來臺就讀僑生多元學習管道。

2. 海外青年就學輔導技術研習班之就讀期間為每年4月至翌年12月，以115年度一年級學生為例，該訓練班就讀期間為115年4月至116年12月。

附表 23 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實到學生人數—按校別分(續)

單位：人

校別	107 學年度 第38期	108 學年度 第39期	109 學年度 第40期	110 學年度 第41期	111 學年度 (副學士 班、馬輔 班)	112 學年度 (學士暨 副學士班、 技術班)	113 學年度 (學士暨 副學士班、 技術班)	114 學年度 (學士暨 副學士、 技術班)
合計	844	732	443	592	69	426	1,085	1,367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23	40	19	25	-	11	15	6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	-	-	-	-	-	-	-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	-	-	-	-	-	-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	-	-	-	-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	-	-	-	-	-	-	-
銘傳大學	213	201	140	132	17	46	72	44
銘傳大學(金門分部)	-	-	-	6	-	-	-	-
逢甲大學	38	-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	120	75	55	106	-	33	83	81
靜宜大學	122	93	84	46	-	7	19	14
環球科技大學	37	57	-	-	-	-	-	-
弘光科技大學	133	72	73	110	11	38	93	89
明道大學	-	-	-	-	-	-	-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3	-	-	23	-	-	28	35
龍華科技大學	19	28	19	29	-	67	129	120
建國科技大學	26	-	-	-	9	-	-	-
大華科技大學	13	-	-	-	-	-	-	-
大葉大學	27	-	-	-	-	-	-	-
明志科技大學	-	-	-	-	-	-	-	-
中臺科技大學	-	-	-	-	-	-	-	-
東南科技大學	21	22	13	11	-	-	97	149
萬能科技大學	-	-	-	-	-	-	-	-
中華大學	27	68	27	83	-	34	-	-
南開科技大學	12	17	-	-	-	-	28	35
和春技術學院	-	-	-	-	-	-	-	-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	-	-	-	-	-	-	-
崑山科技大學	-	18	13	-	12	43	80	67
明新科技大學	-	-	-	9	-	37	99	93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	25	-	12	-	-	-	31
樹德科技大學	-	16	-	-	-	-	-	75
國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	-	-	-	-	-	-
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	-	-	-	-	-	-	-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	-	-	-	-	-	-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	-	-	-	-	-	-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	-	-	-	20	-	26	-
亞東科技大學	-	-	-	-	-	59	75	6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	-	-	-	-	51	78	68
中國科技大學	-	-	-	-	-	-	25	79
吳鳳科技大學	-	-	-	-	-	-	32	71
景文科技大學	-	-	-	-	-	-	31	68
僑光科技大學	-	-	-	-	-	-	40	42
輔英科技大學	-	-	-	-	-	-	35	36
嶺東科技大學	-	-	-	-	-	-	-	29
正修科技大學	-	-	-	-	-	-	-	48
中華科技大學	-	-	-	-	-	-	-	27

附表 24 在學僑生保險人數—按年別分

單位：人；人次

年別	傷病醫療保險人數	全民健康保險人次
110年	6,928	10,161
111年	9,038	9,788
112年	8,022	10,859
113年	9,900	12,302
114年	10,000	14,981

說明：1. 僑生來臺就學居留未滿6個月期間加入傷病醫療保險(101年以前為4個月)。

2. 僑生持居留證在臺連續居留滿6個月之事實，即可參加全民健康保險(101年以前為4個月)。

3. 本表含港澳生。

附表 25 清寒僑生工讀及學習扶助補助人次—按年別分

單位：人次

年別	合計	上半年	下半年
110年	9,900	3,900	6,000
111年	8,940	4,740	4,200
112年	14,400	7,200	7,200
113年	14,400	7,200	7,200
114年	15,000	7,500	7,500

說明：本表含港澳生，110年下半年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酌予擴增名額。

附表 26 傑出及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人數—按年別分

單位：人

年別	大專校院優良僑生	中等學校優良僑生
110年	510	107
111年	511	104
112年	1,571	935
113年	1,572	503
114年	1,262	823

說明：1. 本表含港澳生。

2. 傑出僑生獎學金自110年辦理。

附表 27 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按年別分

單位：人；千元

年別	核發人數	核發總金額
110年	417	5,459
111年	426	5,706
112年	512	6,372
113年	614	6,661
114年	671	6,799

說明：1. 本表含港澳生。
2. 獎助學金核發係按捐贈人意願辦理。

附表 28 大專校院畢業僑生服務—按年別分

單位：人

年別	僑生歡送會參加人數	留臺校友會幹部訪問人數
110年	4,381	15
111年	3,943	11
112年	4,106	141
113年	4,465	83
114年	5,315	114

說明：1.109年及110年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部分學校未辦理相關活動；受限於邊境管制，爰留臺校友會幹部訪問人數減少。
2.109年辦理「世界留臺校友會聯誼總會」視訊會議，計有34人參與。
3.110年辦理「世界留臺校友會聯誼總會」視訊會議及「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2場共計56人參與。
4.111年辦理「世界留臺校友會聯誼總會暨亞洲留臺校友會聯誼會」視訊會議計有12人參與。

附表 29 海外青年臺灣觀摩團人數—按僑居地別分

單位：人

僑居地別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合計	1,013	1,102	1,043	1,059	917	918	68	169	576	493	468
亞洲	736	826	800	845	687	709	-	162	478	324	277
美洲	115	112	103	113	109	102	67	4	6	58	95
歐洲	23	23	13	21	16	17	-	-	22	21	18
大洋洲	99	90	75	46	65	38	1	3	32	38	20
非洲	40	51	52	34	40	52	-	-	38	52	58

說明：109年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僅辦理一個梯次；110年仍受疫情影響，調整為影片競賽方式辦理，性質與參訪活動不同，爰不列入人數統計；111年僅辦理一梯次實體。

附表 30 海外青年語文研習班辦理情形

單位：人

僑居地別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合計	859	823	929	960	1,073	1,514	1,153	1,042	1,007	1,299	1,090
亞洲	463	488	490	556	623	900	760	829	907	1,099	919
美洲	265	197	291	236	291	551	295	166	45	123	105
歐洲	101	107	92	117	138	29	81	24	50	73	59
大洋洲	30	30	55	51	19	30	8	18	3	1	5
非洲	-	1	1	-	2	4	9	5	2	3	2

說明：109年及110年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研習班改為線上遠距視訊方式辦理，111年實體及線上併行。

附表 31 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人數

單位：人

年別	海外青年參與志工人數	國內受益學童人數
合計	7,384	53,388
95年	148	1,027
96年	275	2,068
97年	351	2,455
98年	299	2,234
99年	346	2,488
100年	347	2,470
101年	349	2,424
102年	350	2,442
103年	424	3,035
104年	435	3,103
105年	447	3,364
106年	452	3,529
107年	605	4,194
108年	561	4,293
109年	32	300
110年	177	1,030
111年	246	1,830
112年	623	4,307
113年	502	3,769
114年	415	3,026

說明：1.109年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北半球英語服務營活動取消辦理。

2.110年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南北半球採線上或遠距教學並由輔導員協助辦理。

3.111年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恢復實體活動方式辦理。

附表 32 海外僑商經貿活動參加人次—按研習類別及年別分

單位：人次

類別	合計	72至80年	81至90年	91至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合計	22,371	2,961	7,355	8,364	795	666	694	808	728
研習活動	17,383	1,579	4,848	7,265	795	666	694	808	728
經營管理類	9,153	1,206	3,425	3,124	304	296	256	284	258
商務管理	7,557	1,206	2,989	2,193	252	237	220	239	221
餐旅管理	1,004	-	230	545	52	59	36	45	37
數位資訊	592	-	206	386	-	-	-	-	-
實作技術類	6,333	373	1,261	3,169	364	271	267	328	300
烹飪廚藝	2,376	-	178	1,481	221	157	124	113	102
烘焙技能	3,001	167	979	1,215	103	114	103	165	155
文化創意	586	-	-	413	40	-	40	50	43
農林及食品加工	370	206	104	60	-	-	-	-	-
專案培訓類	1,897	-	162	972	127	99	171	196	170
經貿人才	1,335	-	162	786	34	34	80	130	109
餐飲人才	338	-	-	122	61	33	59	34	29
消防人才	224	-	-	64	32	32	32	32	32
研討會	4,988	1,382	2,507	1,099	-	-	-	-	-
僑資事業經營管理系列研討會	4,988	1,382	2,507	1,099	-	-	-	-	-

註：1.本表烹飪廚藝類別之人數不含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之「客家美食料理研習班」。

2.自106年起為配合政府政策，調整經貿活動類別，爰本表統計至105年止。

說明：

- 1.商務管理：國產機器及整廠設備輸出研討會、企業成功經驗研討會、企業管理班、國際貿易班、華裔青年企業管理班、臺灣企業成功經驗班、拓展國產機器暨整廠設備輸出班、財務管理及投資規劃、新事業發展與投資評估班、臺灣企業經營策略實務班、工廠管理班、加盟連鎖店策略經營班、企業行銷管理班、國際商務班、國際企業班、加盟臺灣連鎖店策略經營(餐飲業)班、加盟臺灣連鎖店策略經營(百貨零售業)班、企業營運規劃班、網路店面行銷實務班(含進階班)、實體店面行銷實戰班、生產線管理E化觀摩班、僑商財務管理研習班、僑商(華僑)青年企業家邀訪團、僑商連鎖加盟創業觀摩團、傑出企業家邀訪團、亞太青年企業家邀訪團、僑商經營管理研習會、海外僑臺商推廣臺灣美食加盟觀摩團。
- 2.餐旅管理：餐旅經營管理班、餐飲經營管理班、餐館經營研習班、旅館產業經營班、僑營旅遊業臺灣原住民文化參訪團、海外臺灣美食邀訪團、臺灣觀光旅遊業邀訪團、東南亞國家僑營旅遊業者推廣臺灣觀光參訪團、海外僑營旅遊業者推廣臺灣觀光參訪團。
- 3.數位資訊：電子商務班、商會會務E化班、網際網路技術與應用班。
- 4.烹飪廚藝：烹飪班、中餐烹調製作班、臺灣小吃班、臺灣小吃製作班、臺灣美食班、養生藥膳班、生機飲食推廣班、素食養生經營班、養生素食製作班、蔬食養生研習班、臺菜餐館經營班、傳統麵食製作班、中式麵點製作班、茶飲簡餐製作班、茶飲簡餐連鎖加盟經營班、中小型餐館經營班、臺灣創意美食製作班。
- 5.烘焙技能：食品烘焙班、中式糕餅(製作)班、西式糕點(製作)班、糕餅經營專班、烘焙暨設備展觀摩團(研習班)、烘焙製作班、複合式咖啡店研習班。
- 6.文化創意：花藝與茶藝班、宴席餐與盤飾藝術班、文化創意產業經營班、華商服飾精品經營班、藥膳暨芳香精油經營班、餐旅暨文化創意產業經營班、花藝與咖啡研習班。
- 7.農林及食品加工：水產養殖暨加工製造班、食品加工及行銷班、養豬技術及加工製造班、有機蔬菜栽培班、農業及食品加工機械輸出研討會、精緻農業技術研習班、水產養殖暨加工技術研習班、新農業僑商企業家邀訪團。
- 8.經貿人才：財務經理人班、華裔青年創業研習班、推銷臺灣貿易尖兵培訓班、高階經理人班、僑商青年國際貿易研習會、會計師研習班、穆斯林市場僑商邀訪團、海外僑商青年參訪團、傑出華裔女性企業家領袖邀訪團、僑商創新創意產業觀摩團、五大創新產業生技及精密機械僑商企業家邀訪團、東南亞基礎建設產業僑商邀訪團、東南亞僑臺商經貿投資邀訪團、海外僑臺商青年創業邀訪團、五加二創新產業-物聯網及綠能科技僑商企業家邀訪團。
- 9.餐飲人才：中階主廚培訓班、高階主廚培訓班、中餐主廚培訓班。
- 10.消防人才：菲華青年消防研習營(106年配合修正列入經貿活動統計，並回溯至99年資料)。

附表 33 海外僑商經貿活動參加人次—按參加類別及年別分

單位：人次

類別	合計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合計	3,447	719	533	633	256	118	259	303	332	294
產業投資邀訪類	1,623	290	372	216	93	32	134	191	148	147
投資邀訪團	559	147	247	124	41	-	-	-	-	-
產業觀摩團	1,064	143	125	92	52	32	134	191	148	147
專業研習培訓類	1,824	429	161	417	163	86	125	112	184	147

說明：

- 投資邀訪團：智慧機械產業僑臺商邀訪團、投資臺灣新創事業僑臺商邀訪團、物聯網產業僑臺商邀訪團、新農業產業僑臺商邀訪團、生技醫療產業僑臺商邀訪團、海外青商新創事業創業觀摩團、綠能產業僑臺商邀訪團、東南亞基礎建設產業僑臺商邀訪團、人工智慧產業僑臺商邀訪團、投資臺灣醫療產業僑臺商邀訪團、泰國地區僑臺商投資臺灣新創事業參訪團、加拿大地區僑臺商投資臺灣新創事業參訪團、菲律賓僑臺商投資臺灣醫療產業參訪團、美國橙縣地區僑臺商投資臺灣新創事業參訪團、美國舊金山地區僑臺商投資臺灣新創事業參訪團(107)。
綠能產業僑臺商邀訪團、投資臺灣新創事業僑臺商邀訪團、投資臺灣醫療產業僑臺商邀訪團、投資臺灣生技產業僑臺商邀訪團、新農業產業僑臺商邀訪團、人工智慧暨物聯網產業僑臺商邀訪團(108)。
六大戰略產業商機參訪團(1)及六大戰略產業商機參訪團(2)(109)。
- 產業觀摩團：電子商務僑臺商觀摩團、臺灣連鎖加盟產業投資觀摩團、臺灣茶飲產業投資觀摩團、臺灣烘焙產業投資觀摩團(107)。
海外青商新創事業創業觀摩團、臺灣觀光產業觀摩團、臺灣連鎖加盟產業僑臺商投資觀摩團、電子商務僑臺商觀摩團(108)。
海外青年臺灣新創商機參訪團、食品科技智慧農業參訪團(109)。
大健康與智慧農業參訪與商機交流團(110)。
僑臺商產業科技主題參訪第1梯次及第2梯次、全球青商潛力之星邀訪團、臺灣智慧自動化產業與商機交流團、臺灣長照產業參訪與商機交流團(111)。
臺灣電動車產業參訪與商機交流團、臺灣國際醫療產業參訪與商機交流團、僑臺商推廣臺灣觀光產業商機參訪團、臺灣智慧自動化產業參訪與商機交流團、世界臺商高科技產業參訪團、海外臺商精品獎獲獎企業邀訪團、全球青商潛力之星邀訪團、連鎖加盟產業參訪與商機交流團(112)。
臺灣運動健康產業邀訪及商機交流團、臺灣長期照顧政策及產業研習交流團、臺灣創新產業邀訪及商機交流團、全球青商邀訪團、臺灣人工智慧暨物聯網產業邀訪及商機交流團、僑臺商臺灣觀光產業商機參訪團(113)。
臺灣連鎖加盟產業參訪團、臺灣國際醫療產業邀訪團、臺灣智慧自動化產業邀訪團、臺灣航太暨無人機產業邀訪團、全球青商邀訪團、臺灣觀光產業商機參訪團(114)。
- 專業研習培訓：海外商會領導班第一期及第二期、海外商會秘書長班、海外商會菁英班、菲華青年消防營(107)。
臺灣水產養殖暨創業研習班、臺灣水產加工技術研習班、臺灣中式麵食點心製作研習班、臺灣烘焙技術暨創業研習班、臺灣食品加工技術研習班、咖啡技藝暨創業研習班、臺灣創意美食暨製作研習班、臺灣中餐主廚研習班、菲華青年消防營、臺灣餐飲技藝暨管理研習班、臺灣烘焙製作研習班、臺灣茶飲簡餐創業研習班、僑臺商跨境電商實務研習班(108)。
臺灣小吃製作研習班、中式麵食點心製作培訓班、烘焙創業培訓班、咖啡創業培訓班、創意甜點實作培訓班、茶飲簡餐創業培訓班(109)。
米類食品製作培訓班、海外商會幹部策勵營、臺灣企業與僑臺商合作菁英專班(110)。
高科技水產養殖培訓與商機交流班、精緻素食料理培訓與商機交流班、海外僑臺商鏈結臺灣農業創新與商機線上工作坊、僑臺商電動車產業線上工作坊(111)。
僑臺商產業淨零排放主題研習班、精品咖啡創業培訓與商機交流班、農業人才培訓與商機交流班、僑臺商循環經濟主題研習班(112)。
僑臺商產業數位資安研習班、連鎖加盟創新服務與品牌經營管理研習班、僑臺商產業ESG永續管理研習班、僑臺商精準數位行銷及實務應用研習班、僑臺商餐飲食品安全管理研習班、智慧低碳農業永續經營管理研習班、僑臺商智慧能源產業研習班(113)。
僑臺商綠色競爭力研習班、僑臺商智慧安控研習班、僑臺商數位轉型及智慧行銷研習班、僑臺商食品產業低碳轉型研習班、僑臺商淨零碳排種子培訓營、僑臺商品牌管理研習班、僑臺商循環經濟研習班(114)。

2025

附錄
Appendix

O C A C

附錄一、世界五大洲僑民、華人團體聯誼總會

屆別	召開時間	地點	
		國家	都市
第1屆	72 年 4 月	日 本	東 京
第2屆	73 年 4 月	德 國	慕 尼 黑
第3屆	74 年 6 月	美 國	舊 金 山
第4屆	75 年 8 月	南 非	約 翰 尼 斯 堡

附錄二、亞洲僑民、華人聯誼會

屆(年)別	召開時間	地點	
		國家	都市
第 1 屆	71 年 4 月	泰 國	曼 谷
第 2 屆	72 年 4 月	日 本	東 京
第 3 屆	73 年 4 月	菲 律 賓	馬 尼 拉
第 4 屆	74 年 4 月	韓 國	漢 城
第 5 屆	75 年 4 月	中 華 民 國	臺 北
第 6 屆	76 年 4 月	日 本	東 京
第 7 屆	77 年 4 月	菲 律 賓	馬 尼 拉
第 8 屆	79 年 2 月	泰 國	博 他 地
第 9 屆	81 年 6 月	日 本	橫 濱
第 10 屆	83 年 3 月	菲 律 賓	馬 尼 拉
第 11 屆	85 年 6 月	菲 律 賓	馬 尼 拉
第 12 屆	88 年 1 月	美 國	關 島
第 13 屆	90 年 4 月	日 本	大 阪
第 14 屆	92 年 11 月	菲 律 賓	馬 尼 拉
第 15 屆	94 年 7 月	泰 國	曼 谷
第 16 屆	96 年 5 月	馬 來 西 亞	馬 六 甲
第 17 屆	99 年 5 月	美 國	關 島
第 18 屆	101 年 7 月	菲 律 賓	馬 尼 拉
第 19 屆	103 年 7 月	日 本	東 京
2017 年	106 年 3 月	中 華 民 國	臺 北
2018 年	107 年 3 月	泰 國	曼 谷
2019 年	108 年 3 月	中 華 民 國	臺 北
2023 年	112 年 8 月	印 尼	雅 加 達

註：106年起不以「屆別」表示，改以「西元年份」。

附錄三、非洲僑民、華人聯誼會

屆別	召開時間	地點	
		國家	都市
第 1 屆	67 年 7 月	南 非	約 翰 尼 斯 堡
第 2 屆	69 年 9 月	史 瓦 濟 蘭	
第 3 屆	71 年 8 月	南 非	德 班
第 4 屆	73 年 7 月	南 非	坡 埠
第 5 屆	75 年 8 月	南 非	約 翰 尼 斯 堡
第 6 屆	77 年 9 月	南 非	開 普 敦
第 7 屆	79 年 8 月	史 瓦 濟 蘭	
第 8 屆	81 年 8 月	賴 索 托	馬 塞 魯
第 9 屆	83 年 8 月	南 非	橘 自 由 省
第 10 屆	85 年 8 月	南 非	普 勒 托 利 亞
第 11 屆	87 年 9 月	南 非	約 翰 尼 斯 堡
第 12 屆	89 年 9 月	南 非	新 堡 市
第 13 屆	91 年 9 月	南 非	德 班 市
第 14 屆	93 年 8 月	南 非	東 倫 敦 市
第 15 屆	95 年 8 月	南 非	普 里 托 利 亞
第 16 屆	97 年 8 月	南 非	開 普 敦
第 17 屆	99 年 7 月	南 非	開 普 敦
第 18 屆	101 年 8 月	南 非	約 翰 尼 斯 堡
第 19 屆	103 年 8 月	模 里 西 斯	路 易 士 港
第 20 屆	105 年 7 月	南 非	德 班
第 21 屆	107 年 6 月	南 非	德 班
第 22 屆	110 年 8 月	中 華 民 國	臺 北
第 23 屆	112 年 7 月	南 非	德 班

附錄四、美洲各地中華會館、中華公所、華僑總會聯合會

屆別	召開時間	地點	
		國家	都市
第 1 屆	69 年 8 月	美 國	洛 杉 磯
第 2 屆	70 年 5 月	美 國	邁 阿 密
第 3 屆	71 年 7 月	美 國	芝 加 哥
第 4 屆	72 年 6 月	美 國	休 士 頓
第 5 屆	73 年 4 月	美 國	波 士 頓
第 6 屆	74 年 6 月	美 國	舊 金 山
第 7 屆	75 年 6 月	美 國	洛 杉 磯
第 8 屆	76 年 5 月	美 國	紐 約
第 9 屆	77 年 5 月	美 國	舊 金 山
第 10 屆	78 年 7 月	美 國	鳳 凰 城
第 11 屆	79 年 3 月	美 國	波 士 頓
第 12 屆	80 年 5 月	美 國	華 盛 頓
第 13 屆	81 年 5 月	美 國	西 雅 圖
第 14 屆	82 年 5 月	美 國	休 士 頓
第 15 屆	83 年 6 月	加 拿 大	溫 哥 華
第 16 屆	84 年 6 月	美 國	芝 加 哥
第 17 屆	85 年 6 月	美 國	達 拉 斯
第 18 屆	86 年 5 月	美 國	波 多 黎 各
第 19 屆	87 年 6 月	美 國	奧 克 蘭
第 20 屆	88 年 6 月	美 國	底 特 律
第 21 屆	89 年 7 月	美 國	洛 杉 磯
第 22 屆	90 年 7 月	美 國	費 城
第 23 屆	91 年 8 月	美 國	華 府
第 24 屆	100 年 5 月	中 華 民 國	臺 北
第 25 屆	101 年 8 月	美 國	洛 杉 磯
第 26 屆	102 年 9 月	美 國	芝 加 哥
第 27 屆	103 年 5 月	美 國	休 士 頓
第 28 屆	104 年 8 月	美 國	費 城
第 29 屆	105 年 4 月	美 國	洛 杉 磯
第 30 屆	106 年 8 月	美 國	華 府
第 31 屆	107 年 9 月	美 國	達 拉 斯
第 32 屆	109 年 2 月	美 國	洛 杉 磯
第 33 屆	111 年 9 月	美 國	芝 加 哥
第 34 屆	113 年 8 月	美 國	華 府

說明：美洲各地係指北美洲及中、南美洲。

附錄五、全美各地中華會館、中華公所聯誼會

屆別	召開時間	地點	
		國家	都市
第 1 屆	66 年 5 月	美 國	舊 金 山
第 2 屆	66 年 5 月	美 國	芝 加 哥
第 3 屆	67 年 10 月	美 國	波 士 頓
第 4 屆	68 年 4 月	中 華 民 國	臺 北 市
第 5 屆	69 年 8 月	美 國	洛 杉 磯
第 6 屆	70 年 5 月	美 國	邁 阿 密
第 7 屆	71 年 6 月	美 國	芝 加 哥
第 8 屆	72 年 5 月	美 國	休 士 頓
第 9 屆	73 年 4 月	美 國	波 士 頓
第 10 屆	74 年 6 月	美 國	舊 金 山
第 11 屆	75 年 6 月	美 國	洛 杉 磯
第 12 屆	76 年 5 月	美 國	紐 約
第 13 屆	77 年 5 月	美 國	舊 金 山
第 14 屆	78 年 7 月	美 國	鳳 凰 城
第 15 屆	79 年 3 月	美 國	波 士 頓
第 16 屆	80 年 5 月	美 國	華 盛 頓
第 17 屆	81 年 5 月	美 國	西 雅 圖
第 18 屆	82 年 5 月	美 國	休 士 頓
第 19 屆	83 年 6 月	加 拿 大	溫 哥 華
第 20 屆	84 年 6 月	美 國	芝 加 哥
第 21 屆	85 年 6 月	美 國	達 拉 斯
第 22 屆	86 年 5 月	美 國	波 多 黎 各
第 23 屆	87 年 6 月	美 國	奧 克 蘭
第 24 屆	88 年 6 月	美 國	底 特 律
第 25 屆	89 年 7 月	美 國	洛 杉 磯
第 26 屆	90 年 7 月	美 國	費 城
第 27 屆	91 年 8 月	美 國	華 府
第 28 屆	100 年 5 月	中 華 民 國	臺 北
第 29 屆	101 年 8 月	美 國	洛 杉 磯
第 30 屆	102 年 9 月	美 國	芝 加 哥
第 31 屆	103 年 5 月	美 國	休 士 頓
第 32 屆	104 年 8 月	美 國	費 城
第 33 屆	105 年 4 月	美 國	洛 杉 磯
第 34 屆	106 年 8 月	美 國	華 府
第 35 屆	107 年 9 月	美 國	達 拉 斯
第 36 屆	109 年 2 月	美 國	洛 杉 磯
第 37 屆	111 年 9 月	美 國	芝 加 哥
第 38 屆	113 年 8 月	美 國	華 府

說明：全美各地係指北美洲。

附錄六、中美洲暨巴拿馬六國中華總會、華僑總會聯合會議

屆別	召開時間	地點
第1屆年會暨第1次懇親大會	55 年 8 月	巴 拿 馬
第2屆年會暨第2次懇親大會	56 年 7 月	哥 斯 大 黎 加
第3屆年會暨第3次懇親大會	57 年 8 月	尼 加 拉 瓜
第4屆年會	58 年 8 月	瓜 地 馬 拉
第5屆年會	59 年 11 月	巴 拿 馬
第6屆年會	60 年 1 月	巴 拿 馬
第7屆年會暨第4次懇親大會	61 年 7 月	宏 都 拉 斯
第8屆年會暨第5次懇親大會	62 年 9 月	瓜 地 馬 拉
第9屆年會暨第6次懇親大會	63 年 8 月	薩 爾 瓦 多
第10屆年會暨第7次懇親大會	64 年 8 月	巴 拿 馬
第11屆年會暨第8次懇親大會	65 年 7 月	哥 斯 大 黎 加
第12屆年會暨第9次懇親大會	66 年 8 月	瓜 地 馬 拉
第13屆年會暨第10次懇親大會	67 年 7 月	宏 都 拉 斯
第14屆年會	68 年 7 月	薩 爾 瓦 多
第15屆年會暨第11次懇親大會	69 年 8 月	巴 拿 馬
第16屆年會暨第12次懇親大會	70 年 7 月	哥 斯 大 黎 加
第17屆年會暨第13次懇親大會	71 年 7 月	宏 都 拉 斯
第18屆年會暨第14次懇親大會	72 年 8 月	瓜 地 馬 拉
第19屆年會	73 年 9 月	薩 爾 瓦 多
第20屆年會暨第15次懇親大會	74 年 8 月	巴 拿 馬
第21屆年會暨第16次懇親大會	75 年 9 月	哥 斯 大 黎 加
第22屆年會暨第17次懇親大會	76 年 8 月	宏 都 拉 斯
第23屆年會暨第18次懇親大會	77 年 8 月	薩 爾 瓦 多
第24屆年會暨第19次懇親大會	78 年 8 月	瓜 地 馬 拉
第25屆年會暨第20次懇親大會	79 年 11 月	哥 斯 大 黎 加
第26屆年會	80 年 12 月	尼 加 拉 瓜
第27屆年會暨第21次懇親大會	81 年 9 月	巴 拿 馬
第28屆年會暨第22次懇親大會	82 年 8 月	宏 都 拉 斯
第29屆年會暨第23次懇親大會	83 年 8 月	薩 爾 瓦 多
第30屆年會暨第24次懇親大會	84 年 8 月	瓜 地 馬 拉

附錄六、中美洲暨巴拿馬六國中華總會、華僑總會聯合會議(續)

屆別	召開時間	地點
第31屆年會暨第25次懇親大會	85 年 8 月	哥 斯 大 黎 加
第32屆年會暨第26次懇親大會	86 年 9 月	巴 拿 馬
第33屆年會暨第27次懇親大會	87 年 9 月	尼 加 拉 瓜
第34屆年會	88 年 8 月	宏 都 拉 斯
第35屆年會暨第28次懇親大會	89 年 7 月	薩 爾 瓦 多
第36屆年會暨第29次懇親大會	90 年 8 月	瓜 地 馬 拉
第37屆年會暨第30次懇親大會	91 年 7 月	巴 拿 馬
第38屆年會暨第31次懇親大會	92 年 7 月	哥 斯 大 黎 加
第39屆年會暨第32次懇親大會	93 年 8 月	尼 加 拉 瓜
第40屆年會暨第33次懇親大會	94 年 7 月	宏 都 拉 斯
第41屆年會暨第34次懇親大會	95 年 7 月	薩 爾 瓦 多
第42屆年會暨第35次懇親大會	96 年 9 月	瓜 地 馬 拉
第43屆年會暨第36次懇親大會	97 年 10 月	巴 拿 馬
第44屆年會暨第37次懇親大會	98 年 8 月	尼 加 拉 瓜
第45屆年會暨第38次懇親大會	99 年 7 月	宏 都 拉 斯
第46屆年會暨第39次懇親大會	100 年 7 月	薩 爾 瓦 多
第47屆年會暨第40次懇親大會	101 年 8 月	瓜 地 馬 拉
第48屆年會暨第41次懇親大會	102 年 9 月	巴 拿 馬
第49屆年會暨第42次懇親大會	103 年 8 月	尼 加 拉 瓜
第50屆年會暨第43次懇親大會	104 年 8 月	宏 都 拉 斯
第51屆年會暨第44次懇親大會	105 年 8 月	薩 爾 瓦 多
第52屆年會暨第45次懇親大會	106 年 8 月	瓜 地 馬 拉
第53屆年會	107 年 2 月	尼 加 拉 瓜
第54屆年會	107 年 9 月	宏 都 拉 斯
第55屆年會	108 年 2 月	巴 拿 馬
第56屆年會暨第46次懇親大會	108 年 8 月	薩 爾 瓦 多
第57屆年會	111 年 10 月	瓜 地 馬 拉
第58屆年會暨第47次懇親大會	112 年 9 月	巴 拿 馬
第59屆年會暨第48次懇親大會	113 年 8 月	哥 斯 大 黎 加

附錄七、大洋洲臺僑暨華僑團體聯合會

屆別	召開時間	地點	
		國家	都市
第 1 屆 年 會	66 年 8 月	澳 洲	雪 梨
第 2 屆 年 會	67 年 7 月	法 國	大 溪 地
第 3 屆 年 會	68 年 9 月	澳 洲	墨 爾 本
第 4 屆 年 會	69 年 8 月	斐 濟	蘇 瓦 市
第 5 屆 年 會	70 年 8 月	美 國	關 島
第 6 屆 年 會	71 年 7 月	法 國	大 溪 地
第 7 屆 年 會	72 年 5 月	澳 洲	雪 梨
第 8 屆 年 會	73 年 5 月	美 國	關 島
第 9 屆 年 會	74 年 7 月	斐 濟	
第 10 屆 年 會	75 年 7 月	澳 洲	墨 爾 本
第 11 屆 年 會	76 年 6 月	紐 西 蘭	屋 崙
第 12 屆 年 會	77 年 8 月	澳 洲	雪 梨
第 13 屆 年 會	78 年 8 月	澳 洲	雪 梨
第 14 屆 年 會	79 年 8 月	美 國	關 島
第 15 屆 年 會	80 年 6 月	紐 西 蘭	屋 崙
第 16 屆 年 會	81 年 5 月	澳 洲	柏 斯
第 17 屆 年 會	82 年 5 月	澳 洲	布 里 斯 本
第 18 屆 年 會	83 年 8 月	紐 西 蘭	奧 克 蘭
第 19 屆 年 會	84 年 8 月	澳 洲	雪 梨
第 20 屆 年 會	85 年 9 月	紐 西 蘭	基 督 城
第 21 屆 年 會	86 年 9 月	澳 洲	墨 爾 本
第 22 屆 年 會	87 年 7 月	澳 洲	布 里 斯 本
第 23 屆 年 會	88 年 7 月	紐 西 蘭	奧 克 蘭
第 24 屆 年 會	89 年 11 月	法 國	大 溪 地
第 25 屆 年 會	90 年 7 月	澳 洲	伯 斯
第 26 屆 年 會	91 年 8 月	澳 洲	雪 梨
第 27 屆 年 會	92 年 11 月	澳 洲	墨 爾 本
第 28 屆 年 會	94 年 2 月	紐 西 蘭	奧 克 蘭
第 29 屆 年 會	95 年 11 月	美 國	關 島
第 30 屆 年 會	99 年 5 月	美 國	關 島
第 31 屆 年 會	103 年 4 月	澳 洲	墨 爾 本
第 32 屆 年 會	105 年 6 月	澳 洲	雪 梨
第 33 屆 年 會	107 年 6 月	澳 洲	布 里 斯 本
第 34 屆 年 會	112 年 6 月	紐 西 蘭	奧 克 蘭

註：94年起更名為大洋洲臺僑暨華僑團體聯合會。

附錄八、南美洲華僑團體聯合會議

屆別	召開時間	地點	
		國家	都市
第1屆年會暨第3次懇親大會	84 年 6 月	巴 西	聖 保 羅
第2屆年會暨第4次懇親大會	88 年 7 月	秘 魯	利 馬

附錄九、中南美洲僑民會議

屆別	召開時間	地點	
		國家	都市
第一屆	107年11月	巴 拉 圭	亞 松 森
第二屆	108年11月	巴 西	聖 保 羅
第三屆	112年 4月	阿 根 廷	布宜諾斯艾利斯

附錄十、歐洲華僑、華人團體聯誼會

屆別	召開時間	地點	
		國家	都市
第 1 屆 年 會	64 年 4 月	德 國	漢 堡
第 2 屆 年 會	65 年 4 月	比 利 時	布 魯 塞 爾
第 3 屆 年 會	66 年 6 月	奧 地 利	維 也 納
第 4 屆 年 會	67 年 5 月	西 班 牙	馬 德 里
第 5 屆 年 會	68 年 4 月	法 國	巴 黎
第 6 屆 年 會	69 年 4 月	荷 蘭	阿 姆 斯 特 丹
第 7 屆 年 會	70 年 5 月	瑞 典	斯 德 哥 爾 摩
第 8 屆 年 會	71 年 8 月	英 國	倫 敦
第 9 屆 年 會	72 年 7 月	義 大 利	米 蘭
第 10 屆 年 會	73 年 4 月	德 國	慕 尼 黑
第 11 屆 年 會	74 年 8 月	丹 麥	哥 本 哈 根
第 12 屆 年 會	75 年 8 月	希 臘	雅 典
第 13 屆 年 會	76 年 7 月	挪 威	奧 斯 陸
第 14 屆 年 會	77 年 7 月	比 利 時	布 魯 塞 爾
第 15 屆 年 會	78 年 5 月	瑞 士	日 內 瓦
第 16 屆 年 會	79 年 8 月	奧 地 利	維 也 納
第 17 屆 年 會	80 年 6 月	葡 萄 牙	里 斯 本
第 18 屆 年 會	81 年 7 月	法 國	巴 黎
第 19 屆 年 會	82 年 8 月	西 班 牙	馬 德 里
第 20 屆 年 會	83 年 8 月	荷 蘭	阿 姆 斯 特 丹
第 21 屆 年 會	84 年 8 月	瑞 典	斯 德 哥 爾 摩
第 22 屆 年 會	85 年 7 月	義 大 利	利 米 蘭
第 23 屆 年 會	86 年 7 月	英 國	伯 明 罕
第 24 屆 年 會	87 年 7 月	希 臘	雅 典
第 25 屆 年 會	88 年 7 月	丹 麥	海 辛 歐 市
第 26 屆 年 會	89 年 8 月	德 國	柏 林
第 27 屆 年 會	90 年 7 月	比 利 時	布 魯 塞 爾
第 28 屆 年 會	91 年 8 月	法 國	巴 黎
第 29 屆 年 會	92 年 8 月	奧 地 利	維 也 納
第 30 屆 年 會	93 年 8 月	西 班 牙	馬 德 里
第 31 屆 年 會	94 年 8 月	荷 蘭	阿 姆 斯 特 丹
第 32 屆 年 會	95 年 7 月	瑞 典	斯 德 哥 爾 摩
第 33 屆 年 會	96 年 7 月	義 大 利	波 隆 納
第 34 屆 年 會	97 年 7 月	英 國	倫 敦
第 35 屆 年 會	98 年 10 月	中 華 民 國	臺 北
第 36 屆 年 會	99 年 8 月	比 利 時	布 魯 塞 爾
第 37 屆 年 會	100 年 7 月	法 國	巴 黎
第 38 屆 年 會	101 年 6 月	西 班 牙	Terrifina 島
第 39 屆 年 會	102 年 6 月	荷 蘭	安 多 芬 市
第 40 屆 年 會	103 年 7 月	奧 地 利	維 也 納
第 41 屆 年 會	104 年 7 月	希 臘	雅 典
第 42 屆 年 會	105 年 6 月	義 大 利	羅 馬
第 43 屆 年 會	106 年 5 月	德 國	卡 斯 魯 爾
第 44 屆 年 會	108 年 6 月	愛 爾 蘭	都 柏 林
第 45 屆 年 會	112 年 7 月	英 國	格 拉 斯 哥
第 46 屆 年 會	113 年 7 月	西 班 牙	馬 德 里
第 47 屆 年 會	114 年 8 月	挪 威	奧 斯 陸

附錄十一、僑務委員會會議（政府遷臺後）

開會日期	地點	出席委員人數
70年11月26日至70年11月30日	臺北市僑光堂	99
71年11月29日至71年12月1日	臺北市僑光堂	93
72年11月21日至72年11月23日	臺北市僑光堂	91
73年11月26日至73年11月28日	臺北市僑光堂	93
74年11月18日至74年11月20日	臺北市僑光堂	121
75年12月15日至75年12月17日	臺北市僑光堂	112
76年11月20日至76年11月22日	臺北市僑光堂	120
77年11月21日至77年11月23日	臺北市僑光堂	134
79年12月10日至79年12月12日	臺北市僑光堂	134
80年11月12日至80年11月15日	臺北市僑光堂	151
81年11月11日至81年11月14日	臺北市僑光堂	151
82年12月10日至82年12月12日	臺北市圓山	160
83年11月27日至83年11月30日	臺北市圓山	165
84年11月24日至84年11月27日	臺北市中泰賓館	163
85年11月8日至85年11月13日	臺北市圓山	162
86年11月14日至86年11月17日	臺北市圓山	151
87年11月20日至87年11月22日	臺北市華僑會館	160
88年11月12日至88年11月15日	臺北市華僑會館	153
89年12月3日至89年12月6日	臺北市華僑會館	157
91年5月28日至91年5月30日	臺北市華僑會館	141
92年11月19日至92年11月21日	臺北市福華飯店	156
93年11月4日至93年11月6日	臺北市福華飯店	155
94年9月4日至94年9月6日	臺北市福華飯店	150
95年11月6日至95年11月8日	臺北市福華飯店	165
96年11月5日至96年11月7日	臺北市福華飯店	168
98年11月8日至98年11月10日	臺北市福華飯店	175
99年11月7日至99年11月9日	臺北市福華飯店	167
100年11月6日至100年11月8日	臺北市福華飯店	165
101年11月4日至101年11月6日	臺北市福華飯店	166
102年11月10日至102年11月13日	臺北市福華飯店	164
103年10月19日至103年10月22日	臺北市圓山大飯店	160
104年10月21日至104年10月24日	臺北市圓山大飯店	161
105年10月23日至105年10月25日	臺北市圓山大飯店	160
107年5月14日至107年5月16日	臺北市圓山大飯店	168
108年5月14日至108年5月16日	臺北市圓山大飯店	170
109年11月16日至109年11月17日	僑務委員會	142
110年10月26日至110年10月27日	僑務委員會	157
111年11月1日至111年11月3日	臺北市圓山大飯店	141
112年8月28日至112年8月30日	臺北市圓山大飯店	151
113年9月10日至113年9月12日	臺北市圓山大飯店	150
114年10月19日至114年10月21日	臺北市圓山大飯店	155

註：90年、97年及106年僑務委員會會議併全球僑務會議辦理；109年及110年僑務委員會會議以視訊會議模式辦理。

附錄十二、全球僑務會議

次別	開會日期	地點	出席地區數	出席人數
第1次	41.10.20 – 41.10.30	臺北市	35個國家地區	308
第2次	79.04.22 – 79.04.26	臺北市陽明山中山樓	79個國家地區	582
第3次	90.05.16 – 90.05.18	臺北市圓山大飯店	70個國家地區	376
第4次	97.11.09 – 97.11.11	臺北市福華飯店	58個國家地區	303
第5次	106.05.15 – 106.05.17	高雄展覽館	67個國家地區	300

附錄十三、「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設立分布情形

民國114年

洲別	國別	所屬地區別	服務內容
北美洲	美國	金山	提供僑胞文化教育、新移民諮詢、僑商經貿輔導，以及僑團活動場地、中文圖書、民族舞蹈服裝與各項民俗器材借用等多元化服務。
		金山灣區	
		洛杉磯	
		橙縣	
		紐約	
		休士頓	
		芝加哥	
		波士頓	
		西雅圖	
		亞特蘭大	
		華府	
	加拿大	多倫多	
中南美洲	巴西	聖保羅	
亞洲	菲律賓	馬尼拉	
大洋洲	澳大利亞	雪梨	
		布里斯本	

附錄十四、「僑界急難救助協會」設立分布情形

民國114年

地區	國家	協會名稱
亞 洲	日本	日本關東地區僑界急難救助協會
		橫濱靜岡僑界急難救助協會
		日本關西地區僑界急難救助協會
		日本沖繩地區臺灣急難救助協會
		北海道急難救助協會
	韓國	漢城華僑協會關懷救助委員會
	越南	越南僑界關懷救助協會
	泰國	泰國關懷救助協會
		泰南地區關懷救助協會
	菲律賓	菲律賓關懷救助協會
		菲律賓宿霧地區臺灣急難救助協會
	印尼	印尼僑界急難救助協會
		印尼萬隆三輪(倫)慈善關懷基金會暨僑界急難救助協會
北 美 洲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關懷救助組
	土耳其	土耳其僑界急難救助協會
	美國	波士頓地區僑界急難救助協會
		大紐約區僑界急難救助協會
		匹茲堡臺灣人急難救助協會
		紐約州水牛城急難救助協會
		康州急難救助協會
		大費城急難救助協會
		大華府地區僑界急難救助協會
		亞特蘭大僑界急難救助協會
		大芝加哥僑界急難救助協會
		底特律僑界急難救助協會
		科羅拉多州臺灣人緊急救助會
		休士頓地區僑界關懷救助協會
		達福地區僑界急難救助協會
		佛羅里達州急難救助協會
		大西雅圖急難救助協會
		大波特蘭地區急難救助協會
		蒙大拿急難救助協會
		三鎮臺灣急難救助協會
		愛達荷-臺灣急難救助協會
		北加州僑界急難救助協會-Cupertino
		北加州聖荷西臺灣海外僑界急難救助協會
		佛列斯諾急難救助協會
		斯郡急難救助協會
		沙加緬度急難救助協會
		猶他州僑界關懷救助協會
		橙縣僑界急難救助協會
		洛杉磯僑界急難救助協會
		亞利桑納州僑界急難救助協會
		內陸僑界急難救助協會
		美國關島急難救助協會
		美國奧克拉荷馬州滔沙地區僑界急難救助協會
		南加州臺美急難救助協會
		加東僑界急難救助委員會
	加拿大	亞省僑界急難救助協會
		墨西哥急難救助關懷協會
中 南 美 洲	巴拿馬	巴拿馬關懷救助協會
	多明尼加	多明尼加關懷救助協會
	瓜地馬拉	瓜地馬拉地區急難救助協會
	薩爾瓦多	薩爾瓦多地區急難救助協會
	委內瑞拉	委內瑞拉僑界關懷救助協會
	哥倫比亞	哥倫比亞僑界關懷救助協會
	玻利維亞	玻利維亞僑界急難救助協會
	巴西	巴西聖保羅地區僑界關懷救助協會
		中華民國巴西米納斯州美景市僑界急難救助協會

附錄十四、「僑界急難救助協會」設立分布情形(續)

民國114年

地區	國家	協會名稱
中 南 美 洲	巴拉圭	巴拉圭恩卡納西翁僑界關懷救助協會
		巴拉圭貝多芳僑界關懷救助協會
		巴拉圭亞松森關懷救助協會
		巴拉圭東方市關懷救助協會
	烏拉圭	烏拉圭地區僑界急難救助協會
	厄瓜多	厄瓜多惠夜基僑界急難救助協會
		厄瓜多基多地區急難救助協會
	阿根廷	阿根廷僑界急難救助協會
歐 洲	英國	阿根廷Mendoza地區僑界急難救助協會
		秘魯急難救助關懷協會
		英國臺灣急難救助協會
		蘇格蘭臺灣人急難救助協會
		約克郡臺灣急難救助協會
		北愛爾蘭臺灣急難救助協會
		劍橋臺灣急難救助協會
	愛爾蘭	大曼徹斯特臺灣急難救助協會
		愛爾蘭臺灣急難救助協會
	法國	法國僑界急難救助協會
		波爾多僑界急難救助協會
		南特關懷急難救助協會
		南法關懷急難救助協會
	荷蘭	荷蘭臺灣關懷救助協會
		柏林臺灣龍關懷救助協會
	德國	德北臺灣人急難救助協會
		德國中南區臺僑急難救助協會
		德西北威區臺灣人急難救助協會
	比利時	比利時關懷救助協會
	義大利	義大利僑界關懷救助協會
		威內托僑界急難救助協會
		米蘭僑界急難救助協會
	匈牙利	匈牙利臺灣急難救助協會
	瑞士	蘇黎世地區僑界急難救助協會
		瑞士提契諾州臺灣僑界急難救助協會
	西班牙	西班牙巴塞隆納僑界急難救助協會
		西班牙馬德里僑界急難救助協會
大 洋 洲	澳洲	澳洲昆士蘭僑界關懷救助協會
		澳洲雪梨關懷救助協會
		澳洲墨爾本僑界關懷救助協會
		科拉克僑界急難救助協會
		伯斯急難救助協會
		北昆僑界急難救助協會
	紐西蘭	紐西蘭臺灣僑界急難救助協會
		紐西蘭南島關懷救助協會
非 洲	南非	南非大約堡地區僑界急難救助協會
		南非德班臺僑急難救助協會
		南非大開普敦地區僑界急難救助協會
		南非東開普省僑界急難救助協會
		南非大新堡僑界急難救助協會
		南非自由省急難救助協會
		賴索托臺僑急難救助協會
	賴索托	賴索托臺僑急難救助協會
	模里西斯	模里西斯僑界急難救助協會
	史瓦帝尼	史瓦帝尼僑界急難救助協會
	奈及利亞	奈及利亞臺灣急難救助協會
	喀麥隆	喀麥隆僑界急難救助協會
	烏干達	烏干達僑界急難救助協會
	納米比亞	納米比亞僑界急難救助協會
	坦尚尼亞	坦尚尼亞僑界急難救助協會
	肯亞	肯亞僑界急難救助協會
	衣索比亞	衣索比亞急難救助協會

附錄十五、海外社教活動歷年辦理情形

年別	舉辦僑居地數	活動項目	僑居地別
民國90年	37	369	美國（紐約、華府、波士頓、芝加哥、休士頓、達福、金山、洛杉磯一、洛杉磯二、西雅圖、夏威夷、亞特蘭大、邁阿密、堪薩斯）、加拿大（多倫多、溫哥華）、阿根廷、巴拿馬、哥斯大黎加、巴西（聖保羅）、法國、英國、荷蘭、奧地利、德國漢堡、慕尼黑、澳洲（雪梨、昆士蘭、柏斯、墨爾本）、紐西蘭（奧克蘭）、日本、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南非（約翰尼斯堡）、模里西斯
民國91年	39	359	美國（紐約、華府、波士頓、芝加哥、休士頓、金山、洛杉磯一、洛杉磯二、西雅圖、夏威夷、亞特蘭達、邁阿密、堪薩斯）、加拿大（多倫多、溫哥華）、巴拿馬、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巴西（聖保羅）、尼加拉瓜、秘魯、巴拉圭、法國、英國、荷蘭、奧地利、德國（漢堡、慕尼黑）、澳洲（雪梨、昆士蘭、西澳、墨爾本）、紐西蘭、日本（福岡）、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越南、南非
民國92年	41	383	美國（紐約、華府、波士頓、芝加哥、休士頓、金山、洛杉磯一、洛杉磯二、西雅圖、夏威夷、亞特蘭達、邁阿密、堪薩斯）、加拿大（多倫多、溫哥華）、巴拿馬、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巴西（聖保羅）、尼加拉瓜、秘魯、巴拉圭、阿根廷、法國、英國、荷蘭、奧地利、德國（漢堡、慕尼黑）、澳洲（雪梨、昆士蘭、西澳、墨爾本）、紐西蘭（威靈頓、奧克蘭）、日本（福岡）、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越南、南非
民國93年	41	395	美國（紐約、華府、波士頓、芝加哥、休士頓、金山、洛杉磯一、洛杉磯二、西雅圖、檀香山、亞特蘭大、邁阿密）、加拿大（多倫多、溫哥華）、巴拿馬、哥斯大黎加、巴西（聖保羅）、尼加拉瓜、秘魯、巴拉圭、阿根廷、法國、英國、荷蘭、奧地利、比利時、德國、澳洲（雪梨、布里斯本、西澳、墨爾本）、紐西蘭（威靈頓、奧克蘭）、日本（福岡、琉球）、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越南、南非、賴索托
民國94年	42	343	美國（紐約、華府、波士頓、芝加哥、休士頓、舊金山、洛杉磯、西雅圖、檀香山、亞特蘭大、邁阿密、堪薩斯）、加拿大（渥太華、多倫多、溫哥華）、巴拿馬、多明尼加、哥斯大黎加、巴西（聖保羅）、尼加拉瓜、秘魯、巴拉圭、阿根廷、法國、英國、荷蘭、奧地利、德國（漢堡、柏林）、澳洲（雪梨、布里斯本、西澳、墨爾本）、紐西蘭（威靈頓、奧克蘭）、日本（福岡、琉球）、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南非
民國95年	43	310	美國（紐約、華府、波士頓、芝加哥、休士頓、舊金山、洛杉磯、橙縣、西雅圖、檀香山、亞特蘭大、邁阿密、堪薩斯）、加拿大（渥太華、多倫多、溫哥華）、巴拿馬、哥斯大黎加、巴西（聖保羅）、尼加拉瓜、多明尼加、秘魯、巴拉圭、阿根廷、墨西哥、法國、英國、荷蘭、德國（柏林、慕尼黑）、瑞士、澳洲（雪梨、布里斯本、西澳、墨爾本）、紐西蘭（威靈頓、奧克蘭）、日本（福岡、琉球）、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南非

說明：91年前為海華文藝體育季專案補助統計資料；92年至95年為文藝體育系列活動專案補助統計資料；96年至106年為海外社教活動補助統計資料；107年至111年為本會輔導海外辦理社教活動統計資料。

附錄十五、海外社教活動歷年辦理情形（續一）

年別	舉辦僑居地數	活動項目	僑居地別
民國96年	53	417	美國（紐約、華府、波士頓、芝加哥、休士頓、舊金山、洛杉磯、西雅圖、檀香山、夏威夷、亞特蘭大、邁阿密、堪薩斯）、加拿大（多倫多、溫哥華、渥太華）、阿根廷、巴拿馬、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巴西、巴拉圭、多明尼加、薩爾瓦多、法國、英國、荷蘭、比利時、奧地利、德國（漢堡、柏林、慕尼黑）、澳洲（雪梨、布里斯本、墨爾本）、紐西蘭（威靈頓、奧克蘭）、日本（福岡、琉球、東京、橫濱）、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新加坡、韓國、南非（斐京、約翰尼斯堡）、史瓦濟蘭
民國97年	50	364	美國（紐約、華府、波士頓、芝加哥、休士頓、舊金山、洛杉磯、西雅圖、檀香山、亞特蘭大、邁阿密、堪薩斯、關島）、加拿大（多倫多、溫哥華、渥太華）、阿根廷、巴拿馬、瓜地馬拉、巴西、巴拉圭、多明尼加、薩爾瓦多、宏都拉斯、法國、英國、荷蘭、奧地利、德國（漢堡、柏林、慕尼黑）、澳洲（雪梨、布里斯本、墨爾本、西澳）、紐西蘭（奧克蘭）、日本（福岡、琉球、東京、橫濱）、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新加坡、韓國、南非（斐京、約翰尼斯堡、開普敦）、史瓦濟蘭
民國98年	55	443	美國（紐約、華府、波士頓、芝加哥、休士頓、舊金山、洛杉磯、西雅圖、檀香山、亞特蘭大、邁阿密、堪薩斯、關島）、加拿大（多倫多、溫哥華、渥太華）、阿根廷、巴拿馬、瓜地馬拉、巴西、多明尼加、法國、英國、荷蘭、奧地利、德國（漢堡、柏林、慕尼黑）、瑞典、挪威、希臘、日內瓦、丹麥、澳洲（雪梨、布里斯本、墨爾本、西澳）、紐西蘭（奧克蘭）、日本（大阪、東京、橫濱）、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新加坡、韓國、以色列、南非（斐京、約翰尼斯堡、開普敦、德班）、賴索托、模里西斯、史瓦濟蘭
民國99年	54	415	美國（紐約、華府、波士頓、芝加哥、休士頓、舊金山、洛杉磯、西雅圖、檀香山、亞特蘭大、邁阿密、堪薩斯、關島）、加拿大（多倫多、溫哥華、渥太華）、阿根廷、巴拿馬、瓜地馬拉、巴西、貝里斯、法國、英國、荷蘭、德國（史坦堡、法蘭克福、漢堡、柏林、杜塞道夫）、丹麥、比利時、義大利、瑞士、瑞典、澳洲（雪梨、布里斯本、墨爾本、西澳）、紐西蘭（奧克蘭）、日本（大阪、東京、橫濱）、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新加坡、韓國、約旦、南非（斐京、約翰尼斯堡、開普敦、德班）、史瓦濟蘭
民國100年	52	405	美國（紐約、華府、波士頓、芝加哥、休士頓、舊金山、洛杉磯、西雅圖、檀香山、亞特蘭大、邁阿密、堪薩斯、關島）、加拿大（多倫多、溫哥華、渥太華）、阿根廷、巴拿馬、瓜地馬拉、巴西、貝里斯、薩爾瓦多、多明尼加、巴拉圭、法國、英國、荷蘭、德國（柏林、慕尼黑）、丹麥、奧地利、瑞士、澳洲（雪梨、布里斯本、墨爾本）、紐西蘭（威靈頓、奧克蘭）、日本（福岡、大阪、東京、橫濱、那霸）、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新加坡、韓國、越南、南非、史瓦濟蘭
民國101年	52	292	美國（紐約、華府、波士頓、芝加哥、休士頓、舊金山、洛杉磯、西雅圖、檀香山、亞特蘭大、邁阿密、堪薩斯、關島）、加拿大（多倫多、溫哥華、渥太華）、阿根廷、巴拿馬、瓜地馬拉、巴西、貝里斯、薩爾瓦多、多明尼加、巴拉圭、法國、英國、荷蘭、德國（柏林、慕尼黑）、丹麥、奧地利、瑞士、澳洲（雪梨、布里斯本、墨爾本）、紐西蘭（威靈頓、奧克蘭）、日本（福岡、大阪、東京、橫濱、那霸）、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新加坡、韓國、越南、南非、史瓦濟蘭

附錄十五、海外社教活動歷年辦理情形（續二）

年別	舉辦僑居地數	活動項目	僑居地別
民國102年	51	281	美國（紐約、華府、波士頓、芝加哥、休士頓、舊金山、洛杉磯、西雅圖、檀香山、亞特蘭大、邁阿密、堪薩斯、關島）、加拿大（多倫多、溫哥華、渥太華）、阿根廷、巴拿馬、瓜地馬拉、巴西、多明尼加、厄瓜多、哥倫比亞、法國、英國、荷蘭、德國（柏林、慕尼黑、法蘭克福）、奧地利、瑞士、愛爾蘭、澳洲（雪梨、布里斯本、墨爾本）、紐西蘭（威靈頓、奧克蘭）、日本（福岡、大阪、東京、橫濱、那霸）、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新加坡、韓國、南非（約翰尼斯堡、斐京、開普敦）、史瓦濟蘭
民國103年	42	270	美國（紐約、華府、波士頓、芝加哥、休士頓、舊金山、洛杉磯、西雅圖、檀香山、亞特蘭大、邁阿密、堪薩斯、關島）、加拿大（多倫多、溫哥華）、阿根廷、巴拿馬、瓜地馬拉、巴西、多明尼加、厄瓜多、法國、英國、荷蘭、德國（柏林、慕尼黑、法蘭克福）、奧地利、瑞士、澳洲（雪梨、布里斯本、墨爾本）、日本（福岡、東京、橫濱、大阪）、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韓國、南非（斐京）、史瓦濟蘭
民國104年	41	206	美國（紐約、華府、波士頓、芝加哥、丹佛、休士頓、舊金山、洛杉磯、西雅圖、檀香山、亞特蘭大、邁阿密、關島）、加拿大（多倫多、溫哥華）、阿根廷、巴拿馬、瓜地馬拉、墨西哥、宏都拉斯、巴拉圭、英國、荷蘭、德國（柏林、慕尼黑、法蘭克福）、奧地利、瑞士、芬蘭、澳洲（坎培拉、雪梨、布里斯本、墨爾本）、紐西蘭（奧克蘭）、日本（東京、大阪）、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南非（斐京）、史瓦濟蘭
民國105年	43	268	美國（紐約、華府、波士頓、芝加哥、丹佛、休士頓、舊金山、洛杉磯、西雅圖、檀香山、亞特蘭大、邁阿密、關島）、加拿大（多倫多、溫哥華、渥太華）、阿根廷、巴拿馬、瓜地馬拉、尼加拉瓜、巴拉圭、薩爾瓦多、法國、英國、荷蘭、德國（漢堡、柏林、慕尼黑、法蘭克福）、奧地利、澳洲（雪梨、布里斯本）、紐西蘭（奧克蘭）、日本（東京、大阪、橫濱）、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越南、印尼、韓國、南非（約翰尼斯堡）、史瓦濟蘭
民國106年	45	284	美國（紐約、華府、波士頓、芝加哥、丹佛、休士頓、舊金山、洛杉磯、西雅圖、檀香山、亞特蘭大、邁阿密、關島）、加拿大（多倫多、溫哥華、渥太華）、阿根廷、巴拿馬、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巴拉圭、薩爾瓦多、法國、英國、荷蘭、德國（柏林、慕尼黑）、瑞士、瑞典、奧地利、西班牙、澳洲（坎培拉、雪梨、布里斯本）、日本（東京、大阪、橫濱）、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韓國、南非（約翰尼斯堡）、史瓦濟蘭
民國107年	40	332	美國（紐約、華府、波士頓、芝加哥、丹佛、休士頓、舊金山、洛杉磯、橙縣、西雅圖、檀香山、亞特蘭大、邁阿密）、加拿大（多倫多、溫哥華、渥太華）、阿根廷、巴西、巴拉圭、智利、法國、英國、德國（柏林、慕尼黑）、瑞士、澳洲（雪梨、布里斯本、墨爾本）、紐西蘭（奧克蘭）、斐濟、日本（東京）、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越南、印尼、韓國、南非（約翰尼斯堡、斐京、那他省）
民國108年	48	411	美國（紐約、華府、波士頓、芝加哥、丹佛、休士頓、舊金山、洛杉磯、橙縣、西雅圖、檀香山、亞特蘭大、邁阿密）、加拿大（多倫多、溫哥華、蒙特婁）、阿根廷、瓜地馬拉、尼加拉瓜、巴西、巴拉圭、宏都拉斯、貝里斯、法國、英國、德國、西班牙、澳洲（雪梨、布里斯本、墨爾本、伯斯）、紐西蘭（基督城、奧克蘭）、斐濟、日本（大阪、橫濱）、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越南、印尼、柬埔寨、韓國、南非（開普敦、新堡、約翰尼斯堡）、賴索托淑女鎮、史瓦帝尼

附錄十五、海外社教活動歷年辦理情形（續完）

年別	舉辦僑居地數	活動項目	僑居地別
民國109年	39	224	美國(紐約、華府、波士頓、芝加哥、休士頓、舊金山、洛杉磯、橙縣、西雅圖、亞特蘭大、邁阿密、檀香山)、加拿大(多倫多、溫哥華)、阿根廷、哥斯大黎加、巴拉圭、巴西、瓜地馬拉、南非、模里西斯、法國、英國、德國、瑞士、愛爾蘭、芬蘭、澳洲(雪梨、布里斯本)、紐西蘭(奧克蘭)、日本(大阪、橫濱)、韓國、泰國、菲律賓、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印尼
民國110年	30	236	美國(紐約、華府、波士頓、芝加哥、休士頓、舊金山、洛杉磯、橙縣、西雅圖、亞特蘭大、邁阿密)、加拿大(多倫多、溫哥華)、阿根廷、瓜地馬拉、巴西、巴拉圭、法國、英國、德國、澳洲(雪梨、布里斯本、墨爾本)、紐西蘭(奧克蘭)、日本(大阪)、泰國、菲律賓、印尼、韓國、緬甸
民國111年	37	334	美國(紐約、華府、波士頓、芝加哥、休士頓、舊金山、洛杉磯、橙縣、西雅圖、亞特蘭大、邁阿密)、加拿大(多倫多、溫哥華)、阿根廷、瓜地馬拉、巴西、巴拉圭、法國、英國、荷蘭、德國、澳洲(雪梨、布里斯本、墨爾本)、紐西蘭(奧克蘭)、日本(大阪、福岡)、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越南、印尼、韓國、緬甸、印度、斐京、開普敦
民國112年	41	401	美國(紐約、華府、波士頓、芝加哥、丹佛、休士頓、舊金山、洛杉磯、橙縣、西雅圖、檀香山、亞特蘭大、邁阿密)、加拿大(多倫多、溫哥華、蒙特婁)、阿根廷、瓜地馬拉、巴西、巴拉圭、貝里斯、法國、英國、德國(法蘭克福、柏林)、澳洲(雪梨、布里斯本、墨爾本)、紐西蘭(奧克蘭)、日本(東京、大阪)、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越南、汶萊、印尼、韓國、緬甸、南非(斐京、開普敦)
民國113年	46	448	美國(紐約、華府、波士頓、芝加哥、丹佛、休士頓、舊金山、洛杉磯、橙縣、西雅圖、檀香山、亞特蘭大、邁阿密)、加拿大(多倫多、溫哥華、渥太華)、阿根廷、瓜地馬拉、巴西、巴拉圭、厄瓜多、紐西蘭(奧克蘭)、澳洲(雪梨、布里斯本、墨爾本)、南非(斐京、開普敦)、日本(福岡、大阪、橫濱)、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越南、汶萊、緬甸、印尼、韓國、緬甸、法國、英國、荷蘭、德國(法蘭克福、柏林)、波蘭、匈牙利
民國114年	39	416	美國(紐約、華府、波士頓、芝加哥、休士頓、舊金山、洛杉磯、橙縣、西雅圖、亞特蘭大、邁阿密)、加拿大(多倫多、溫哥華、蒙特婁)、阿根廷、瓜地馬拉、巴西、巴拉圭、紐西蘭(奧克蘭)、澳大利亞(雪梨、布里斯本、墨爾本)、南非(斐京、開普敦)、模里西斯、日本(東京、大阪)、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越南、汶萊、印尼、韓國、法國、英國、荷蘭、德國(法蘭克福、柏林)

附錄十六、海外青少年夏令營文化教學參加人數

單位：人；個

年別	參加人數	辦理單位	僑居地別
合計	138,816	1,365	
民國 90年	4,370	53	美、加、法、英、德、瑞士、瑞典、荷、比、奧地利、澳大利亞
民國 91年	4,859	57	美、加、法、英、德、瑞士、瑞典、荷、比、奧地利、挪威
民國 92年	3,270	39	美、加、法、英、德、荷、比、瑞典
民國 93年	6,094	66	美、加、法、英、德、瑞士、瑞典、荷、奧地利
民國 94年	7,528	67	美、加、法、英、德、瑞士、瑞典、荷、比利時
民國 95年	7,669	67	美、加、法、英、德、瑞士、瑞典、荷、比利時
民國 96年	7,032	67	美、加、法、英、德、瑞士、瑞典、荷、比利時
民國 97年	6,858	64	美、加、瑞士、希臘、德、瑞典、法、荷、英
民國 98年	7,248	69	美、加、瑞士、希臘、德、瑞典、法、荷、英、比
民國 99年	6,877	58	美、加、丹麥、瑞典、法、瑞士、英
民國100年	5,975	64	美、加、德、西班牙、瑞士、英
民國101年	5,935	66	美、加、西班牙、德、法、瑞士、英
民國102年	6,066	62	美、加、英、法
民國103年	6,426	61	美、加、瑞典、法、英、德
民國104年	6,651	65	美、加、西班牙、法、瑞士、希臘、德、英、瑞典
民國105年	6,272	68	美、加、義、西、瑞典、法、瑞士、英
民國106年	6,739	66	美、加、西、瑞典、法、瑞士、英、德
民國107年	5,663	46	美、加、法、英
民國108年	5,391	50	美、加、法、英、西
民國109年	1,594	13	美、加、英、瑞士
民國110年	2,430	30	美、加、英、法
民國111年	4,192	34	美、加、法
民國112年	4,498	40	美、加、法
民國113年	5,194	47	美、加、英、法、荷
民國114年	3,985	46	美、加、英、法

說明：109年及110年因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辦理場次及參與人數均下降。

附錄十七、遴派文化講座赴海外巡迴教學辦理情形

單位：人

年別	遴派講座人數	教授課程別	僑居地別	參與人數
民國 94年	40	民俗舞蹈、民俗體育及民族藝術、舞獅舞龍、國術、國畫書法類	亞洲（日本、韓國、泰國、印尼、菲律賓、馬來西亞、越南、汶萊）、大洋洲（包括澳洲、紐西蘭、斐濟）、美洲（關島）、中南美洲（哥斯大黎加、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拿馬、祕魯、薩爾瓦多、巴西、巴拉圭）及非洲（包括南非、史瓦濟蘭）	9,900
民國 95年	47	民俗舞蹈、民俗體育及民族藝術、舞獅舞龍、國術、國畫書法及珠心算類	亞洲（日本、韓國、泰國、印尼、菲律賓、馬來西亞、越南、汶萊）、大洋洲（澳洲、紐西蘭、斐濟）、中南美洲（哥斯大黎加、瓜地馬拉、宏都拉斯、貝里斯、巴拿馬、薩爾瓦多、巴西、墨西哥、巴拉圭、委內瑞拉）、歐洲（瑞典）及非洲（包括南非、史瓦濟蘭）	10,200
民國 96年	46	民俗舞蹈、民俗體育及民族藝術、舞獅舞龍、國術、國畫書法及珠心算類	亞洲（日本、韓國、泰國、印尼、菲律賓、馬來西亞、越南）、大洋洲（澳洲、紐西蘭、斐濟）、中南美洲（哥斯大黎加、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巴拿馬、薩爾瓦多、墨西哥、巴拉圭、阿根廷、尼加拉瓜、多明尼加、墨西哥）、美洲（關島）及非洲（包括南非、史瓦濟蘭）	10,500
民國 97年	40	民俗舞蹈、民俗藝術、民俗體育、國術、舞龍舞獅、水墨畫、書法、青少年文語文、珠心算	亞洲（韓國、印尼、菲律賓、馬來西亞、菲律賓、日本、泰國、越南）、大洋洲（紐西蘭、斐濟、澳洲）、南非（南非、史瓦濟蘭）及中南美洲（巴拿馬、薩爾瓦多、厄瓜多、巴拉圭、巴西、墨西哥、多明尼加、瓜地馬拉）	11,671
民國 98年	38	民俗舞蹈、民俗藝術、民俗體育、國術、舞龍舞獅、水墨畫、書法、青少年文語文、珠心算	亞洲（韓國、日本、泰國、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越南）、大洋洲（紐西蘭、斐濟、澳洲）、南非（南非）及中南美洲（巴拿馬、瓜地馬拉、薩爾瓦多、厄瓜多、巴拉圭）	12,657
民國 99年	41	民俗舞蹈、民俗藝術、民俗體育、國術、舞龍舞獅、水墨畫、書法、青少年文語文、珠心算	亞太地區（斐濟、汶萊、韓國、泰國、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越南）、中南美洲（尼加拉瓜、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巴拿馬、多明尼加、巴拉圭）、南非	17,771
民國 100年	45	民俗舞蹈、民俗藝術、民俗體育、國術、舞龍舞獅、水墨畫、書法、青少年文語文、珠心算	亞太地區（泰國、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韓國、日本、澳洲、斐濟、紐西蘭、越南）、中南美洲（巴西、墨西哥、巴拿馬、巴拉圭、多明尼加）、南非	19,990
民國 101年	49	民俗舞蹈、民俗藝術、民俗體育、國術、舞龍舞獅、水墨畫、書法、青少年文語文、珠心算	亞太地區（泰國、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韓國、日本、澳洲、斐濟、紐西蘭、越南、柬埔寨、汶萊、大溪地）、中南美洲（墨西哥、巴拉圭、瓜地馬拉、厄瓜多）、南非	25,313

說明：109年至111年因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停止遴派文化教師赴海外巡迴教學。

附錄十七、遯派文化講座赴海外巡迴教學辦理情形(續)

單位：人

年別	遯派講座人數	教授課程別	僑居地別	參與人數
民國102年	40	民俗舞蹈、書法、水墨畫、民俗藝術、民俗體育、舞龍舞獅、青少年語文、珠心算	亞太地區（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國、印尼、韓國、日本、澳洲、斐濟）、中南美洲（多明尼加、巴拉圭）、南非	17,450
民國103年	42	民俗舞蹈、書法、水墨畫、民俗藝術、民俗體育、舞龍舞獅、青少年語文作文、珠心算	亞太地區（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國、印尼、韓國、越南、澳洲、斐濟）、中南美洲（巴拿馬、尼加拉瓜、厄瓜多、巴拉圭）、南非	21,642
民國104年	37	民俗舞蹈、書法、水墨畫、民俗藝術、民俗體育、舞龍舞獅、青少年語文作文、珠心算	亞太地區（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國、印尼、日本、韓國、越南、澳洲、斐濟）、中南美洲（巴拿馬、巴拉圭）、南非	21,722
民國105年	47	民俗舞蹈、祭孔佾舞、書法、水墨畫、民俗藝術、民俗體育、舞龍舞獅、青少年語文作文、珠心算	亞太地區（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國、印尼、韓國、越南、斐濟）、中南美洲（厄瓜多、尼加拉瓜、巴拿馬、巴拉圭）、南非	19,751
民國106年	35	民俗舞蹈、書法、水墨畫、民俗藝術、民俗體育、舞龍舞獅、青少年語文作文、珠心算	亞太地區（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國、印尼、韓國、越南、澳洲、斐濟）、中南美洲（尼加拉瓜、巴拿馬、秘魯）、南非	20,081
民國107年	27	民俗舞蹈、書法、水墨畫、民俗藝術、民俗體育、舞龍舞獅、青少年語文作文、珠心算	亞太地區（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國、印尼、韓國、越南、斐濟）、南非	10,814
民國108年	29	民俗舞蹈、書法、水墨畫、民俗藝術、民俗體育、國術、舞龍舞獅、青少年語文作文、珠心算	亞太地區（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國、印尼、韓國、斐濟）、中南美洲（尼加拉瓜、巴西）、南非	10,291
民國112年	7	民俗舞蹈、國術、民俗體育、舞龍舞獅、舞獅	亞太地區（馬來西亞、印尼、越南、日本、泰國）	1,216
民國113年	12	民俗體育、舞龍舞獅、民俗舞蹈、臺灣藝陣、節慶舞蹈	亞太地區（韓國、日本、馬來西亞、泰國、印尼、越南）、非洲（南非、史瓦帝尼）	2,458
民國114年	15	民俗體育、舞龍舞獅、民俗舞蹈、民俗藝術	亞太地區（日本、印尼、韓國、菲律賓、泰國、越南）、非洲（南非、史瓦帝尼）	3,727

附錄十八、世界暨洲際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會議概況

民國114年

單位：人次

項次	商會名稱	活動內容	舉辦地點	舉辦時間	參加人次
合計					6,110
1	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	第31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MSC地中海郵輪 南非德本至莫三比克	114.02.21~114.02.24	140
2	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	第31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美國休士頓	114.03.21~114.03.23	650
3	歐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	第31屆會員代表大會暨 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葡萄牙里斯本	114.05.16~114.05.18	220
4	北美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	第37屆年會暨第3次理監 事聯席會議	美國達拉斯	114.06.12~114.06.15	650
5	大洋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	第26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 會議	澳洲墨爾本	114.06.27~114.06.29	250
6	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	第31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 會議	南非開普敦	114.07.04~114.07.06	250
7	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	第32屆第3次理監事會議	臺灣臺北	114.07.16~114.07.18	1,000
8	中南美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	第30屆第2次理監事會議	臺灣臺北	114.09.19	200
9	大洋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	第27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 會議	臺灣臺北	114.09.21	250
10	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	第31屆年會暨第3次理監 事聯席會議	臺灣臺南	114.09.23~114.09.26	1,200
11	北美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	第38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 會議	美國底特律	114.11.16~114.11.19	500
12	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	第33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 會議	新加坡	114.12.09~114.12.11	800

中華民國 114 年僑務統計年報

出版機關：僑務委員會

編印者：僑務委員會

地址：10055 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7 樓

電話：(02)23272789~92

電子郵件位址：ocacinfo@ocac.gov.tw

網址：https://www.ocac.gov.tw/ocac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版次：第一版第一刷

創刊年月：中華民國 51 年 11 月

刊期頻率：年刊

本書同時登載於僑務委員會網站，網址如下：

<https://Stat.Taiwan-World.Net>

定價：新臺幣 200 元

展售者：

國家書店及網路書店

地址：104 臺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電話：(02)2518-0207

網址：<https://www.govbooks.com.tw>

五南文化廣場及網路書店

地址：403 臺中市臺灣大道 2 段 85 號 電話：(04)2226-0330

網址：<https://www.wunan.com.tw>

GPN：2008100197

ISSN：1025-4374

僑務委員會為本書著作財產權人，保留本書所有權利。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限於非營利用途，引用時請勿修改內容，並請註明出處來源。



本年報採用創用 CC 「姓名標示 –非商業性 –禁止改作 2.5 台灣」授權條款釋出。此授權條款的詳細內容請見：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nd/2.5/tw/>



OCAC

Overseas Community Affairs Council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Overseas Community Affairs Council, R.O.C. (TAIWAN)
<https://www.ocac.gov.tw/ocac/>



GPN : 2008100197
定價：新台幣200元